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Wednesday, 20 November 1996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MEMBERS PRESENT

出席議員：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O.B.E., J.P.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PENG-FEI, C.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Q.C.,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JOSEPH ARCALLI, 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DR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ONG CHE-HUNG, 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敏嘉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UANG CHEN-YA, M.B.E.

黃震遐議員，M.B.E.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劉慧卿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O.B.E., J.P.

李家祥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涂謹申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SAMUEL WONG PING-WAI, M.B.E., F.Eng., J.P.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森議員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ZACHARY WONG WAI-YIN

黃偉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KUNG-WAI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O.B.E., J.P.

田北俊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鄭耀棠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張炳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劉千石議員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漢銓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羅祥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羅致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KIN-SHING

曾健成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HN TSE WING-LING

謝永齡議員

THE HONOURABLE MRS ELIZABETH WONG CHIEN CHI-LIEN, C.B.E.,
I.S.O., J.P.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THE HONOURABLE LAWRENCE YUM SIN-LING

任善寧議員

MEMBERS ABSENT

缺席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O.B.E., LL.D. (CANTAB),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李華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鄭明訓議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出席公職人員：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C.B.E., J.P.

CHIEF SECRETARY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O.B.E., J.P.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THE HONOURABLE JEREMY FELL MATHEWS, C.M.G., J.P.

ATTORNEY GENERAL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MR CHAU TAK-HAY, C.B.E., J.P.

SECRETARY FOR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O.B.E.,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O.B.E.,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口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MR RAFAEL HUI SI-Y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MR PETER LAI HING-LING,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經濟司葉澍堃先生，J.P.

MR TAM WING-PONG,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工商司譚榮邦先生，J.P.

CLERKS IN ATTENDANCE

列席秘書：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MR LAW KAM-SA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14(2):

Subject

<i>Subject</i>	<i>L.N. No.</i>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ex Discrimination (Formal Investigations) Rules	472/96
Sex Discrimination (Investigation and Conciliation) Rules.....	473/96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Formal Investigations) Rules	474/96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Investigation and Conciliation) Rules.....	475/96
Pay Classification (Royal Hong Kong Auxiliary Air Force) Assignment (Repeal) Notice 1996	476/96
Pay Classification (Auxiliary Section of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Assignment Notice	477/96
Statut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No. 3) Statutes 1996	478/96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Cargo Ship Construction and Survey) (Ships Built Before 1 September 1984)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479/96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Cargo Ship Construction and Survey) (Ships Built on or after 1 September 1984)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	480/96

Official Languages (Alteration of Text under Section 4D) (No. 2) Order 1996.....	481/96
Copyright (Border Measures) Rules.....	482/96
Trade Mark (Border Measures) Rules.....	483/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Surviving Spouses' and Children's Pensions Ordinance) Order.....	(C) 116/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Land Acquisition (Possessory Title) Ordinance) Order.....	(C) 117/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 (Increase) Ordinance) Order.....	(C) 118/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 (Exemption) (Consolidation) Ordinance) Order	(C) 119/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Land Transactions (Enemy Occupation) Ordinance) Order.....	(C) 120/96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Widows and Orphans Pension Ordinance) Order.....	(C) 121/96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性別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472/96
《性別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	473/96
《殘疾歧視（正式調查）規則》	474/96
《殘疾歧視（調查及調解）規則》	475/96
《1996 年薪酬級別（皇家香港輔助空軍） 編配（廢除）公告》	476/96
《薪酬級別（政府飛行服務隊輔助隊員組） 編配公告》	477/96
《1996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 (第 3 號) 規程》	478/96
《1996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隻) (修訂) 規例》	479/96
《1996 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隻) (修訂) 規例》	480/96
《1996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 (第 2 號) 令》	481/96
《版權（邊境措施）規則》	482/96

《商標（邊境措施）規則》	483/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令》	(C)116/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令》	(C)117/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孤寡撫恤金（增加）條例）令》	(C)118/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孤寡撫恤金（豁免）（綜合）條例）令》	(C)119/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土地交易（淪陷時期）條例）令》	(C)120/96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孤寡撫恤金條例）令》	(C)121/96

Sessional Papers 1996-97

- No. 35 —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95/96
- No. 36 — The Hong Kong Industrial Estates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995-1996
- No. 37 — Hong Kong Industrial Technology Centre Corporation
Annual Report 1995/96

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期內提交的文件

第 35 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年報 1995/96

第 36 號 — 香港工業邨公司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年報

第 37 號 —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年報 1995/96

Miscellaneous

Code of Practice on Employment under the Sex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Code of Practice on Employment under the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雜項

《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殘疾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

ANNOUNCEMENT

宣布

主席：本局現開始會議。

上次會議，在李鵬飛議員就李卓人議員有關“特區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政綱”之議案發言後，本席謂需要詳加考慮李鵬飛議員用“扣帽子”一詞有否不當，並會在本會議裁決。

本席引述李鵬飛議員所說如下：“李卓人議員以“扣帽子”的形式對4位特區首長候選者大力批評，作出人身攻擊。”及“今天我在這裏說，非他莫屬，李卓人是扣帽子的冠軍。”

“扣帽子”一詞近來越來越普遍被使用。據商務印書館出版之《現代漢語詞典》修訂本解釋，此詞是指某人對人或事未經調查研究，仔細分析，便輕率地加上現成之不好之名目。

本席曾查閱自本屆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十月開始後之正式會議紀錄，發現“扣帽子”一詞在本局會議席上曾最少8次被提及。在其中5次，“扣帽子”一詞被直接用於本局議員。

在考慮“扣帽子”一詞用於本局會議是否合乎規程時，本席須依據《會議常規》及立法局主席曾作出之裁決辦事。各位議員應熟悉《會議常規》第31條第(4)款及第(5)款。該兩條文禁止議員在參與辯論時對立法局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言詞，或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本席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裁決謂在本局使用貶損其他議員人格之言詞，或在本局對任何人士使用直接褻瀆，侮辱及粗鄙之言詞均屬令人反感及不適合議會之用語，因

而本席會裁決為不合乎規程。本席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裁決謂貶損人格及侮辱性及粗鄙之言詞不單包括直接之指控及咒罵，亦包括暗示及引述。

本席認為李鵬飛議員在上次會議席上使用“扣帽子”一詞並無冒犯或侮辱性，故此並非不合乎規程。本席當時亦聞李卓人議員本人對此並無異議。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Latest Number of Vietnamese Migrant New Arrivals

新抵港的越南移居者

1. 周梁淑怡議員問：據報道，最近數月抵港的越南移居者數目大幅增加，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由本年一月至最近期抵港的越南移居者數目為何；及該數目與過去兩年抵港的越南移居者數目比較為何；及
- (b) 政府採取何種措施，防止越南移居者抵港？

保安司答：主席，今年由一月起至十一月十五日為止，共有 967 名越南移居者抵港。在七月至十月這 4 個月內，抵港的越南移居者人數最多，平均每月有 178 人。其後抵港的移居者人數逐步減少：在這個月的上半月，抵港人數減至 24 人。在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抵港的越南移居者，分別有 363 人及 460 人。

我們已向越南政府提及近日移居者抵港的問題，並要求他們採取措施，防止移居者離國。我們認為，加速推行遣返措施，可使更多有意來港的移居者卻步，因此已要求越南政府，盡快審批新抵港移居者回國。英國外相在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二日訪問河內期間，提到近日越南移居者抵港一事，而越南政府也給外相明確的答覆，表示願意盡力協助解決有關問題。其後，越南政府審批了 131 名新抵港的移居者，讓他們回國。

我們也向中國政府尋求協助，防止越南移居者在抵港前，於華南沿岸一帶作短暫逗留。

大多數新近抵港的越南移居者，是基於經濟理由來港的，例如找尋黑市

工作。警方曾經在本年八月搗破了一個偽造越南難民證的集團，並在某些地點加緊查核身分證，這樣做相信定能對意欲來港的移居者產生阻嚇作用。

周梁淑怡議員問：保安司可否證實，現時陸續來港的移居者實際上是想來港賺錢的非法入境者，所以應予隔離，而不應將他們與多年前想尋求外國收容的移居者同樣處理；還是政府應盡量執行即捕即解的措施？如果政府同意上述政策的話，會採取甚麼行動達到這目標？

保安司答：據我們所知，大部分最近來港的越南移居者都是為了經濟目的而來港的，包括當黑工。舉例來說，在今年來港的越南移居者中，只有 10 人要求審核是否具難民身分。

至於他們來港後的處理問題，我們當然會把他們拘留，直至我們可以安排將他們遣返為止。由於在法律上，他們是越南移居者，所以並無規定要將他們分隔處理，拘留在第二類羈留中心，而不是在船民中心。事實上，大家都知道，他們有數百人之多，而船民中心也有地方收容他們，如果我們不將他們拘留在船民中心，而拘留在懲教署的其他監獄的話，相信對懲教署的處理監獄擠迫及人手壓力等問題是沒有好處的，因為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懲教署的監獄已經有擠迫情況出現。

李鵬飛議員問：主席，英國外相聶偉敬最近訪問越南時曾提到新的移居者來港問題，希望越南政府收回，但有關滯港多年的移居者問題，則沒有得到一個理想的答覆。英國政府曾經承諾會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解決越南移居者滯港的問題，請問香港政府現時有否強烈要求英國政府解決這問題？

主席：這項補充質詢與原質詢及原答覆沒有關係。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本人上星期隨內會成員訪問英國與外相討論問題時，他給我們 5 位議員的印象是，對於那些以非越南籍或華裔為藉口不被接受遣返的移居者問題有突破的發展。保安司在主要答覆第二段提到最近越南政府審批了 131 名新抵港的移居者，讓他們回國，請問其中有否那些具有爭議性，未必是越南籍而是華裔的那類人呢？保安司在第三段又提到會與中國政府商討，關於越南移居者在華南沿岸一帶作短暫逗留才來港的問題。請問這是否由於保安司考慮到移居者曾在中國停留或是華裔等問題會變得更為複雜，所以要這樣做呢？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是否提出兩項補充質詢？一項有關第二段，一項有關

第三段。

楊孝華議員問：我主要是想知道在那 131 人之中，有否那些以前曾因屬於非越南公民或是華裔而引起爭議的那一類人士？

保安司答：主席，據我所知，主要答覆第二段提到的 131 人並非越南政府所指的非越南國民這類人士。那 131 人是最近來港的非法入境越南人。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在抵港的 967 名越南移居者之中，有多少是不只一次，而是多次來港的？政府會怎樣處理？又較早前在屯門區曾截獲一些越南移居者來港犯案，有傳言這批人之中，有曾經來港的越南移居者，請問這是否屬實？

主席：這是兩項補充質詢。

保安司答：主席，在一九九六年來港的越南移居者之中，有 356 名是來港超過一次以上，而且曾被香港政府遣返回越南的。我們的處理方法是，正如我剛才在主要答覆所說，會在與越南政府安排妥當後，將他們遣返越南。現時我們正與越南政府仔細磋商辦法，加快遣返那些已經來港一次以上的越南移居者的程序，無須好像那些第一次來港的移居者的查核程序那麼長。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根據保安司主要答覆的資料，今年差不多仍有 1 000 名新的越南移居者抵港。我覺得他回答周梁淑怡議員第二部分質詢，有關採取甚麼措施防止越南移居者抵港方面，比較含糊。保安司說要求越南政府採取措施，防止國民離開，並要求中國政府協助；請問有關當局有何實質答覆，以防止移居者再來香港？

保安司答：中國政府也注意到這問題，並願意看看有何方法防止這類情況出

現。此外，越南政府也很關注最近有較大批越南人非法離開越南國境這問題。據我所知，越南政府已經由最高當局向海防、廣寧及其他有較多越南人來港的省份的省政府發出指令，命令他們盡量設法阻止這類非法離境活動。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請問保安司，那 967 名越南移居者是在抵港時被截獲，還是在當黑工時被拘捕？請問政府會否加強堵截的措施？

保安司答：事實上，兩種方亦都有；我相信截獲的移居者數目較多，也有些是在當黑工時，在警方與人民入境事務處合作的搜捕行動中被拘捕。我們當然會在特別多黑工的地方繼續進行執法行動。我也想在此補充，如果越南移居者在入境後被拘捕時，正在當黑工，或犯了其他香港法律，例如使用假冒的越南難民證，我們會向他們提出檢控。如果法庭把他們判刑，他們會在刑滿後被送返越南。

主席：還有兩位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剛才張漢忠議員提出有關在屯門截獲入境者的問題，可否簡要重複一次。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我的質詢的第二部分是，較早前在屯門區截獲一些越南移居者來港犯案，有傳聞這些人曾來香港，並被遞解返回越南，請問這是否屬實？

保安司答：我在答覆一項跟進質詢時已提到，在今年來港的越南移居者中，大約有三百五十多人曾經來港，其中也有人曾經在港犯案，至於是否就是在最近屯門區所捕獲的越南移居者，我現時手邊則沒有資料。也許我回去查一查，然後以書面方式答覆。(附件 I)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我們質疑為何政府不採取即捕即解的政策呢？問題是，如果中國公民去了越南居住數個月，然後由越南來港，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情況，香港政府如何處理呢？

主席：這是一項假設性質詢。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如果他們從越南來港，那又如何呢？

主席：請指出其個案，避免用假設。

保安司答：主席，我回答哪一部分呢？由於部分質詢屬假設性質，請問主席可否請詹培忠議員……

主席：詹議員，你可否舉出事例？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例如現時有很多……

主席：例如即是假設。

詹培忠議員問：不是，現在事實已經如此。現時有四千多人已被證實擁有中華民國護照。他們在越南住了數個月，但他們是從中國來，持有中華民國護照的，這是事實。他們是台灣居民，抑或是國內居民去了越南，持着中華民國護照來港呢？這問題日後可能會繼續發生。

主席：保安司，請回答在你答覆所提及的 967 名越南移居者中是否有此類人士。

保安司答：主席，在那 967 人當中，並沒有這類人士。我也從未聽說過有由中國到越南居住數個月，然後來港的這類人。

防止虐待配偶

2. 李卓人議員問：據報道，本港每年約有二百餘宗虐待配偶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兩年，政府推行防止虐待配偶的教育及宣傳工作的詳情為何；政府有否撥款給“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進行有關工作；若有，數額為何及分類開支為何；
- (b) 現時受配偶虐待的婦女只能寄居婦女庇護中心3個月，政府會否考慮設置中途宿舍給該等不能返回原居所而又未曾覓得合適居所的婦女；及
- (c) 會否考慮加重虐待配偶罪行的刑罰，以加強阻嚇作用？
- (d) 長遠而言，會否考慮在中小學課本加入性別平等意識教育，以建立一個兩性和諧的社會，從而防止虐待配偶事件的發生？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

- (a) 社會福利署（“社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成立的防止虐待配偶工作小組，由7個政府部門的代表組成，包括衛生署、教育署、房屋署、新聞處、法律援助署、律政署和警務處。此外，醫院管理局、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以及開設兩間庇護中心的非政府機構，都有代表參與工作小組。衛生福利科也經常派代表出席會議。工作小組主要擔當督導和統籌的角色，因此無須政府特別撥款，推行有關工作。

工作小組着重推行公眾教育，以減少虐待配偶事件。這方面的公眾教育，早在一九九五年四月前已展開。我們在一九九四年為響應國際家庭年，當局已經推行大型宣傳活動，強調和諧婚姻關係的重要。

工作小組為進一步推行預防教育，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期間舉辦的各項家庭生活教育活動，都會以“增添婚姻生活情趣”為主題。我們在一九九四／九五至一九九六／九七年度，已撥款1.24億元，以舉辦家庭生活教育活動。政府和很多非政府機構會動用大部分撥款舉辦活動，目的是喚起市民對問題的關注、鼓勵受害者尋求協助，以及宣傳受害者可獲的服務。

在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社署舉辦了多項公眾教育活動，有 6 400 人參加。在此期間，亦有很多非政府機構配合這類活動，數目超過 300 項，以教導已婚人士如何應付緊張的婚姻關係和處理夫妻之間的衝突。我們在明年四月前，也會舉辦很多其他同類活動。

工作小組除了致力協調社署和各個政府機構及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確保各項活動在時間、內容和服務對象方面互相配合外，又鼓勵各機構為專業人員（例如社會工作者、警務人員、臨床心理學家、醫生、律師等）開辦訓練計劃，並通過傳播媒介進行宣傳。我們在本年三月，為多個界別的專業人員舉辦了一次大型的研討會，參加者有超過 350 名專業人員。這研討會的目的是加深他們對這個問題的了解，以及在處理這類個案時加強合作。

我們會加強宣傳工作。這方面工作小組計劃在明年年初在電視和電台廣泛宣傳與虐待配偶有關的問題。為此，社署已經撥出 50 萬元，以推行這些工作。

- (b) 目前，社署和受資助的非政府機構設有 3 間庇護中心，其中一間在今年投入服務。這些中心為受虐待婦女及其子女提供為期達 3 個月的臨時居所，名額共有 120 個。根據以往經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一般會在中心居住約 3 個星期。如有需要，可隨時居住一段較長的時間。

社會工作者會竭盡所能協助受害者與配偶和解。如婚姻無法挽救，社署會通過體恤安置計劃，協助那些有長遠住屋需要的受害者。舉例來說，在辦理離婚手續期間，若受害者需要與配偶分開居住，她們可根據這項計劃申請以有條件租約方式入住公共屋邨。在一九九三／九四至一九九五／九六年度期間，有 635 宗個案的受害者根據有條件租約安排得到安置。這個制度運作良好，看來並無需要為此而設立另一類中途宿舍。

- (c) 虐待配偶個案是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處理。該條例就各種暴力罪行，包括謀殺和誤殺、意圖造成身體嚴重傷害而傷人、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以及普通襲擊等罪

行，作出規定。這些罪行的刑罰，會視乎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而定。被判處的刑罰可包括罰款和不同的監禁刑期，如屬性質極為嚴重的案件，更會被判處終身監禁。當局會定期檢討這些刑罰。我們認為，現行的刑罰已經足夠。但個別案件的處理，當然是由法庭決定適當的刑罰。

- (d) 兩性平等和尊重家庭成員彼此需要的概念，一向為中小學有關學科，例如小學常識科、中學社會教育科和通識教育科等教科書的主要內容。另外，教育署也通過性教育和公民教育指引，鼓勵學校在班主任課、學校周會及輔導課討論有關兩性平等的題目。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在主要答覆(a)部分，衛生福利司在回答有關教育的工作時，與家庭生活教育混為一談，例如她提到以“增添婚姻生活情趣”為主題的家庭生活教育活動。但我相信那些被虐的婦女不會去參加“增添婚姻生活情趣”那類宣傳活動。那究竟工作小組做了一些甚麼宣傳工作呢？主要答覆提到的唯一活動就是那個研討會，以及會在電視及電台宣傳。除了這些之外，工作小組是否甚麼也不會再做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虐待配偶事件非常複雜，成因也很多。我們除了在預防方面進行家庭生活教育外，還須了解一般受害者的情況。有關這方面，我們須多做一些宣傳，令一般市民，特別是受害者認識到問題的重要性，並令她們願意提出證據或尋求協助，因為我們知道很多婦女未必願意尋求協助。我們首先要做到這點。在這方面，我們要進行廣泛的宣傳，令需要協助的人知道往哪裏接受輔導；在哪裏可以得到服務，以及可獲得哪一類服務。根據以往經驗，甚至那些入住庇護中心的婦女也不大願意提出證據，去控告她們的配偶。在這方面，我們更要多做工夫，加深她們對這問題的認識，以改變她們一般比較保守的態度，以及對這問題的很多誤解。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問：是的，主席。我是問除了進行宣傳外，工作小組會否做另一些工作。剛才衛生福利司只回答說會多做些宣傳，但例如對一些前綫警務人員叫婦女不要控告配偶.....

主席：李議員，相信衛生福利司已聽到你的質詢。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工作小組較為重要的其中一項工作是統籌及訓練各類專業人員。正如剛才李卓人議員所說，很多專業人員，例如警務處人員、醫生、社工和教師等都會接觸這些個案。在處理這些個案方面，我們要求他們多作配合，並交換處理個案的心得。工作小組會推行這方面的訓練工作，而每個部門也做了很多工夫，例如制訂一些工作上的指引。這些工作對於處理個案有很大幫助。

主席：仍有 4 位議員想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任善寧議員問：主席，有個案顯示曾有報案室當值警員以情況輕微為理由，勸告投案人不要正式報案，這可能是因為該警員自己懶惰也未可料。請問政府有否實行一些措施，確保所有報案室當值警員都會接受該項訓練計劃？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謝謝任議員提出這項質詢。這項訓練計劃是由每個部門自行進行，而工作小組會定時統籌進行一些訓練計劃。我認為按照每個部門本身的工作範圍來進行詳細的訓練計劃會較為適當。不過，我們須負起統籌的角色，例如我們希望警察、醫院管理局的醫生、社會工作者和其他接觸這些個案的工作人員都會接受適當的訓練。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衛生福利司在主要答覆(b)部分提及社署會通過體恤安置計劃，幫助那些有長遠住屋需要的受害者。衛生福利司是否知道這項計劃的準則，各個地區並不相同，而且手續非常繁複，有些地區的官僚作風十分嚴重？從我收到的投訴顯示，慈雲山區的情況最甚。眾所周知，該區差不多沒有一宗個案可以成功，……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周梁淑怡議員問：政府是否有決心徹底改善服務，對這些不幸受害配偶給予實質的關懷和協助？又請問可否向我們交代成功的個案數目？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一般受害者如果遇到這些情況，住屋問題會非常棘手。我在主要答覆也提到，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幫助她們申請暫住安排。在這方面，我們有成功的例子。不過，對於哪些地區會在這方面出現問題，我們是很樂意跟進的。我們也關注到能否進一步改善申請住屋的程序。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剛才衛生福利司強調會對一些前綫工作者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但由去年三月至今仍有很多案件發生。請問衛生福利司有否嘗試重新檢討這些前綫工作者處理受害者的投訴或援助要求的程序及方法，以減輕受害人求助或投訴的阻礙？如果沒有進行檢討，請問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這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正正就是要做剛才議員所提及的事情，看看每個部門在接受這類投訴時，在程序上有哪一方面可以做得更好。自從這工作小組成立後，各個部門對這問題已特別關注。不過，最重要的並不是接受投訴方面的程序是否足夠，而是我們發覺很多婦女都不願意作出投訴。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是否認為答覆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梁耀忠議員問：是的，主席。我問她有否進行詳細的檢討，但她沒有回答。她也沒有回答沒有進行檢討的原因。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也許我要重複說一次，我們這工作小組是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我們會要求每個有關部門看看本身的程序在哪方面可以做得更好。因此，他們是進行檢討的，但這項檢討並不是一次過進行的，而是經常進行的。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我的質詢是有關主要答覆的(b)及(c)部分。答覆(c)部分提到虐待配偶是一種暴力行為，請問政府會否考慮以刑罰來對付精神虐待這種傷害呢？又答覆(b)部分提到住宿服務，請問如果被虐者是男性，他會否與女性一樣獲得住宿服務呢？

主席：我想提醒議員，只可提一項補充質詢。衛生福利司請先回答第一項。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精神虐待也是一種虐待的行為，如果有證據的話，可以提出檢控。不過，很可惜，很多時候都是證據不足。

主席：本席容許第二項補充質詢，衛生福利司。

衛生福利司答：有關謝議員的第二項質詢，如果有男士被虐待，在一般情形下，我們都會安排他入住緊急住所，但這類個案只佔極少數。

主席：即本席亦受保障（眾笑）。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相信主席不用這項保障。主要答覆(c)部分也提到刑罰的問題。據我所知，法庭對一些個案只是判罰 200 元，那男士闡判後說只要付出 200 元就可以“打老婆”，可以再打下去。政府提到最高判罰是終身監禁，但最輕的判罰為何？又請問會否檢討如何處理判刑過輕的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手邊沒有這類資料。不過，如果我們認為判刑過輕，一般的做法是提出上訴。

李卓人議員問：衛生福利司可否以書面方式答覆最輕的判罰是多少，以及為何那次沒有提出上訴，因為我知道有一宗個案只是判罰 200 元的。

衛生福利司答：我樂意以書面方式答覆。（附件 II）

Development of Arts and Culture

藝術和文化的發展

3. 莫應帆議員問：主席，在本年施政報告政策大綱中，政府承諾在藝術與文化方面會透過協調、資助、教育及宣傳，促進藝術和文化的發展，並會支持藝術發展局推展首個 5 年策略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否就購買本地藝術家作品或優先選用他們的作品，擺放在政府建築物內的事宜，制訂指引；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政府有否在即將落成的新機場大樓預留位置，擺放本地藝術家作品；若否，原因為何；
- (c) 政府有否計劃委託本地藝術或學術團體，研究其他國家就推動本土文化藝術所採取的政策；及
- (d) 會否檢討現行推動本地文化藝術的政策；若然，會於何時進行；若否，原因為何？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莫應帆議員提出的 4 個問題，謹答覆如下：

- (a) 政府願意作出安排，方便本港藝術家的作品擺放在政府一般辦公大樓，條件是該等地方有充足空位，不致妨礙日常運作以及市民進出。現行政策並不容許政府購買本港藝術家的作品，專供政府建築物內陳設之用；因此，除非本港藝術家，或其他人士或機構願意借出本地藝術品，政府才能夠安排在政府建築物內擺放。
- (b) 負責興建新機場的機場管理局，還有政府，都明白新機場客運大樓，將會是本港最矚目的建築物之一，更會是進出本港的主要門戶。機場管理局現正全力以赴，使客運大樓盡快落成，務求新機場依期在一九九八年四月啟用，同時確保建築費用不會超出預算，讓全港市民受惠。不過，機場管理局作為本港社會

的一分子，在趕快施工的同時，亦不忘仔細研究，安排擺放精心挑選的本地藝術品，以及舉辦介紹本港文化歷史和其他有關專題的展覽，務求假以時日，客運大樓更加美觀、賞心悅目。不單止在一九九八年四月新機場啟用前，還有新機場啟用後的日子，機場管理局均會與政府緊密聯繫，持續進行這項工作。

- (c) 香港藝術發展局的法定職能，是策劃、推廣及扶助藝術多方面的發展，並為此制訂和推行有關的策略。藝術發展局目前並無計劃委聘顧問，研究其他國家推廣本土文化藝術的政策。不過，我會將莫議員的問題轉交藝術發展局研究。
- (d) 政府曾在一九九三年，只是 3 年前對藝術政策進行檢討，當時政府因應檢討的結果，決定成立藝術發展局，有關的法例去年才通過。因此，政府認為無必要，也沒有計劃在可見的將來，再次檢討推廣本地文化藝術的政策。

主席，我完全理解莫議員提問的目的。莫議員實際上是提議，政府應該動用公帑，購買本港藝術家的作品，擺放在政府建築物的公共地方，藉此扶助本港藝術家，並推廣他們的作品。不過，既然莫議員是由市政局推選加入立法局的代表，而莫議員亦同時是市政局博物館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容許我向莫議員指出，市政局每年動用數以百萬元計的公帑，購買藝術品，當中不乏本港藝術家的作品。可是，由於展覽場地不足，所以在同一時間內，這些藝術品只有一成左右可以在市政局藝術館展出。因此，我認為沒有足夠的理據去支持莫議員的提議，要政府增加這方面的公共開支。

反過來說，我會提議，與其任由本港藝術家的作品大部分時間擱在貯藏室，冷落一旁，一個更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就是由市政局借出其收藏的本港藝術家的作品，擺放在每天熙來攘往的政府機構大堂，供市民觀賞。

莫應帆議員：主席，市政局本身有其購藏政策，不過.....

主席：請你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莫應帆議員：是，因為我以為你代文康廣播司提出問題。（眾笑）

主席：本局並非市政局。（眾笑）

莫應帆議員：據我所知，政府從來沒有向市政局正式提出過要求借出一些藝術品展覽，當然，個別人士除外。如果文康廣播司的提議是很認真的話，我想我一定會將這項問題帶回市政局討論。

主席：莫議員，本局並非市政局，不應由市政局議員代表市政局在本會上答覆政府官員的質詢。

莫應帆議員：主席，文康廣播司在第一段答覆內說，現在政府沒有購買本地藝術家作品的政策，而他亦一直都沒有實質回答，只是說沒有這種政策。中央政府會否認真考慮一下，像其他國家一樣，制訂一項實質支持本地藝術家的政策，購買一些藝術品來裝飾政府的建築物？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其實，在我的答覆最後兩段已經回答了莫應帆議員的質詢，不過，他既然想我再回答多一次，我可以再說一遍。政府是沒有這樣的政策，亦不打算有這樣的政策，因為我認為政府運用公帑應該運用適宜、適當，而政府大樓所有的建築費用應該用於大樓本身的設施上。另外一個原因就是既然市政局花的是公帑，也可以說不是市政局本身的金錢，是市民、納稅人的金錢，既然市政局已經每年動用一千數百萬元購買這麼多本地的藝術品，也沒有足夠地方可全部擺放出來讓市民參觀、欣賞，為何政府還要另外撥出公帑購買多些本地藝術品擺放在政府大樓大堂呢？正確的做法應該是由市政局借出那些藝術品給我們，那麼我們就很樂意與政府物業管理處研究擺放在哪些政府機構的大堂給市民觀賞。

主席：這是原答覆的撮要。

司徒華議員問：主席，本局既然並非市政局，那麼你會否裁決剛才文康廣播司所提出的質詢要收回呢？

主席：剛才文康廣播司所提出者並非質詢，本席視之為發言。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既然文康廣播司在剛才的答覆內反過來作出提議，請問文康廣播司是否肯將這項提議擴闊一些，例如要求市政局不但借出這些冷落一旁的藝術品給政府機構，甚至借給一些有適當場地的私人機構擺放呢？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我剛才的答覆只是說到關乎市政局的收藏品，其實據我所知，區域市政局亦有收藏品的。至於楊議員的質詢，我覺得政府不應代私人機構向市政局商借收藏品在他們的地方展出。我未來會做的工作只是代表政府接觸市政局，提出這種要求，在政府機構的大堂擺放其收藏品。

李柱銘議員問：主席，其實我是提出一個規程問題(*point of order*)，因為剛才文康廣播司很有幽默感地反問我們的議員，我相信你是因為出於幽默感，令你轉過來叫莫應帆議員提出質詢，我擔心將來這可能成為一種先例，變成政府的司級官員回答質詢時提出反問，那麼議員就會很麻煩了，所以我希望你說明這並非先例。

主席：本席想就剛才文康廣播司之答覆作出說明，官員沒有權在質詢時間提出質詢，更不能在此時間質詢一位市政局之議員，即使那位議員亦是本局議員，因為現時進行者並非市政局會議。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六十年代有一個口號：“港人用港貨”。現時香港政府對香港的藝術品的政策，即是擺放便好，購買免問，這對香港藝術家是不公平的。我的質詢是，政府包括兩個市政局在內，在以往幾年花了多少金錢購買本地藝術品和外國藝術品，比例如何？

主席：這些事並非由文康廣播司及香港政府負責，而是由市政局負責。

謝永齡議員：主席，我是問政府部門是否包括兩個市政局在內。

主席：兩個部門只是代兩個局執行它們的命令，並非代表香港政府。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答覆第一段提及政府不會購買那些作品，但若有人願意借出來的話，則會很樂意作出安排。我想質詢，以往曾否有這樣的安排；同時，這是否新的政策；若是新的安排的話，是以甚麼準則來挑選哪些藝術家、哪些藝術品擺放在政府的建築物，是否來者不拒呢？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我先回答最後的一項質詢，當然並非來者不拒，因為政府的機構大堂亦沒有那麼多地方擺放。我們過去沒有這種政策，過去只是有總督和布政司的官邸才有借出藝術品，現在也有借市政局的藝術品擺放在他們的官邸內。

至於我剛才提出這種建議就是一項新的建議，因為我們覺得既然社會上有要求，即要求我們推廣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其中一個方法是擺放在政府機構的大堂。但鑑於政府的公帑要用得適當，而我們覺得這樣用法並不適當。不過，既然已有其他機構用公帑購買藝術品收藏，而且是有很多這些可以說是多餘的藝術品，為何不借出來給我們呢？如果我們落實這項政策，我們將會與藝術發展局討論，研究一下借哪類藝術品和哪位藝術家的作品，以及將作品擺放在哪裏。

主席：李永達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我想提出一個規程問題，就是因為你回覆謝永齡議員時，說了一段說話，我大概覆述你的意思是：兩個市政總署是執行兩個市政局的政策，這兩個署本身並非政府的部門。我想主席再從新說一次，因為我感覺上你所說的這個結論似乎會影響到以後立法局議員在此可否透過文康廣播司質詢兩個市政總署的做法。

主席：關於兩個市政局和兩個市政總署，如果是就它們本身職權範圍之事宜作出之決定，便不是由政府負責。因為並非政府之責任，所以不應由文康廣播司作答。至於其他法定團體在成立後，亦並非政府之責任，所以，本席曾

將很多質詢之措辭改成“是否知悉”，即政府知道不知道，譬如文康廣播司有責任全面監察這兩個市政局的活動，所以很多資料，議員若想詢問，應以“詢問政府是否知悉”的方式提出。

謝永寧議員問：主席，我將我的質詢改為“政府是否知悉”。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政府的代表，即是我，現在站在這裏是不知悉，但是我將會回去問兩個市政局，將資料轉交謝議員。（附件 III）剛才謝議員提出了一點，說政府似乎對本地藝術家不公平。我想澄清，政府根本沒有購買任何藝術品，包括外國或本地的，所以不存在對本地藝術家不公平的問題。

此外，主席，我想提出一點就是你剛才說文康廣播司是負責全面來看兩個市政局的工作，目前的政策並非如此。兩個市政局沒有政策科，亦並非由我來監管，我只是在有需要時代他們回答質詢而已。

主席：可否於會議後由本席與布政司澄清這一點。司徒華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司徒華議員問：是，主席，憲制事務委員會最近曾開會討論有關本局提出有關兩個市政局和兩個市政總署的質詢，政府應該如何回答。當時出席會議的政府官員說是由文康廣播司負責回答的。我想通過主席問現在政府的官員，當時他們這種說法是否正確呢，即是我們的質詢是否應該由他們的署長負責答覆？

主席：剛才本席已經說過本席會與布政司商量，澄清實際的處境和實際的安排。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問：主席，既然文康廣播司剛才說有那麼多所謂被冷落的藝術品，而剛才回答跟進質詢時，他亦提及總督府和布政司官邸都可以借藝術品，那麼可否考慮擴大商借的範圍，使政府管轄下的其他官邸，例如財政司或司級官員，均獲得擺放呢，因為他們時常要招呼本地或外地人士的？

文康廣播司答：主席，我覺得這是個非常好的建議，但我首先須澄清我家裏已經掛滿了我的畫，我不是為我自己，而覺得這是個好建議。我們亦可加以考慮。當然，最後決定是由市政局作出的。

主席：何況文康廣播司並沒有官邸。（眾笑）

Concrete Strength of Public Housing Blocks

公屋樓宇的三合土強度

4.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有關公屋樓宇的三合土強度標準，政府是否知悉：

- (a) 現有公屋樓宇的三合土強度標準為何；是否符合國際安全標準；
- (b) 三合土強度不足的公屋樓宇的三合土強度與標準相距多遠，原因為何；及政府對此等樓宇曾採取甚麼補救措施；
- (c) 三合土強度不足的公屋樓宇為數多少，佔公屋總數的比率為何；及有此問題的屋邨名單及落成日期；及
- (d) 興建公屋樓宇而被發現有三合土強度不足問題的承建商為數多少；當中哪些現仍繼續參與興建公屋，請列出其名稱；當局容許其繼續參與的原因為何？

房屋司答：主席，在一九八零年之前，公共屋邨的三合土強度標準為 20 兆帕斯卡(megapascal)，這是當時普遍採用的國際標準。自一九八零年以來，三合土強度標準已逐步提升至 30 至 35 兆帕斯卡，這個標準亦符合普遍採用的國際標準。

一座樓宇的設計，通常是預留比實際上所需負荷量更大的強度。我們在設計階段的時候已經附加預留所需的強度，以應付一些可能的變化，例如施工質素方面的差異或日後樓宇用途的更改。即使未能完全符合設計規格，並不表示樓宇有危險。不符合三合土強度的原因，主要包括施工質素和物料的採用有所差異。為了對一幢樓宇的結構安全作出確實的評估，我們會審查

樓宇各個部分的實際負荷量。不可以概括地作出評估。

在一九八一至一九八五年期間，房屋署調查了所有在一九八一年前興建的公共屋邨樓宇的結構是否安全，並從 836 幢公屋樓宇抽取三合土樣本測試。結果顯示，全部樓宇的結構安全，其中 411 幢的三合土的平均強度未有完全符合原先指定的設計規格。當中 201 幢已經根據房屋委員會的整體重建計劃拆卸。至於其餘 210 幢（請參閱剛剛分發的附件 1），佔現有公屋租住樓宇的 17%。其中 76 幢無須鞏固，125 幢的鞏固工程已經在一九九六年年中完工，而另一幢的工程，亦將在短期內完成。我們現正仔細評估其餘 8 幢，查看是否需要展開鞏固工程。

主席，至於質詢的(d)部分，我可以說共有 25 名承建商參與興建先前所述的 411 幢受影響的公屋樓宇，其中 3 名（請參閱剛剛分發的附件 2）仍然是房屋委員會新工程的認可承建商，因為他們符合房屋委員會所訂的準則。房屋委員會會依循一貫做法，密切監察承建商的表現，並會把表現不理想的承建商除名。

附件 1

平均三合土強度低於設計強度的 210 幢不合標準公屋樓宇一覽表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屋邨名稱	座數／樓宇名稱	落成日期
1	柴灣一邨*	9	一九六五至六六年
2	柴灣一邨*	13	一九六五至六六年
3	柴灣一邨	14	一九六五至六六年
4	柴灣一邨	15	一九六五至六六年
5	長沙灣邨	1	一九六三至六四年
6	長沙灣邨*	2	一九六三至六四年
7	長沙灣邨*	3	一九六三至六四年
8	長沙灣邨	4	一九六三至六四年
9	長沙灣邨*	5	一九六三至六四年
10	長沙灣邨	6	一九六三至六四年
11	長沙灣邨*	8	一九六三至六四年
12	長沙灣邨	9	一九六三至六四年
13	長沙灣邨	10	一九六三至六四年
14	長沙灣邨*	11	一九六三至六四年

15	長沙灣邨*	12	一九六三至六四年
16	長沙灣邨	14	一九六三至六四年
17	彩虹邨	紫薇樓	一九六二至六四年
18	彩虹邨	錦雲樓	一九六二至六四年
19	福來邨	永寧樓	一九六三年
20	興華二邨*	豐興樓	一九七六年
21	何文田邨	1	一九七二至七五年
22	何文田邨	2	一九七二至七五年
23	何文田邨	3	一九七二至七五年
24	何文田邨	4	一九七二至七五年
25	何文田邨	6	一九七二至七五年
26	何文田邨	8	一九七二至七五年
27	紅磡邨*	1	一九五六年
28	紅磡邨*	2	一九五六年
29	葵涌一邨*	21	一九六四年
30	葵涌一邨	22	一九六四年
31	葵涌一邨*	24	一九六四年
32	葵涌一邨*	25	一九六四年
33	葵涌一邨*	26	一九六四年
34	葵涌一邨	27	一九六四年
35	葵涌一邨*	35	一九六四年
36	葵涌二邨	12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37	葵涌二邨*	13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38	葵涌二邨*	14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39	葵涌二邨	15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40	葵涌二邨*	18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41	葵芳邨	3	一九七二至七三年
42	葵芳邨*	6	一九七二至七三年
43	葵盛西邨	12	一九七二年
44	葵盛西邨	1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
45	葵盛西邨	6	一九七六至七七年
46	荔景邨	1 風景樓	一九七五至七六年
47	荔景邨*	2 和景樓	一九七五至七六年
48	荔景邨	4 明景樓	一九七五至七六年
49	藍田一邨*	2	一九六七年
50	藍田一邨*	3	一九六七年
51	藍田一邨*	4	一九六七年
52	藍田三邨*	7	一九六七至七零年

53	藍田三邨*	8	一九六七至七零年
54	藍田三邨*	10	一九六七至七零年
55	藍田三邨	15	一九六七至七零年
56	梨木樹邨	9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
57	梨木樹邨*	10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
58	梨木樹邨	11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
59	梨木樹邨	12	一九七一至七二年
60	觀塘邨(鯉魚門道)	1	一九六二至六三年
61	觀塘邨(鯉魚門道)	2	一九六二至六三年
62	觀塘邨(鯉魚門道)	3	一九六二至六三年
63	觀塘邨(鯉魚門道)*	4	一九六二至六三年
64	觀塘邨(鯉魚門道)	5	一九六二至六三年
65	觀塘邨(鯉魚門道)	6	一九六二至六三年
66	瀝源邨	福海樓	一九七六年
67	瀝源邨	富裕樓	一九七六年
68	瀝源邨	榮瑞樓	一九七六年
69	牛頭角下一邨*	3	一九六七至六八年
70	牛頭角下一邨	4	一九六七至六八年
71	牛頭角下一邨	5	一九六七至六八年
72	牛頭角下一邨*	6	一九六七至六八年
73	牛頭角下一邨*	7	一九六七至六八年
74	牛頭角下二邨*	9	一九六九年
75	牛頭角下二邨*	10	一九六九年
76	牛頭角下二邨*	11	一九六九年
77	牛頭角下二邨*	12	一九六九年
78	馬頭圍邨	芙蓉樓	一九六二年
79	馬頭圍邨	夜合樓	一九六二年
80	馬頭圍邨	玫瑰樓	一九六二年
81	美東邨	美東樓	一九七四年
82	北角邨	西大樓	一九五七年
83	白田邨*	4	一九六九年
84	白田邨	5	一九六九年
85	白田邨*	6	一九六九年
86	西環邨	中苑臺	一九五八至五九年
87	西環邨	東苑臺	一九五八至五九年
88	西環邨*	南苑臺	一九五八至五九年
89	新發邨	1	一九七一年
90	新發邨	2	一九七一年

91	新發邨	3	一九七一年
92	新發邨	4	一九七一年
93	秀茂坪一邨	19	一九六八至六九年
94	秀茂坪一邨	20	一九六八至六九年
95	秀茂坪一邨	28	一九六八至六九年
96	秀茂坪一邨	29	一九六八至六九年
97	秀茂坪一邨	31	一九六八至六九年
98	秀茂坪二邨	21	一九七一年
99	秀茂坪二邨	22	一九七一年
100	秀茂坪二邨	23	一九七一年
101	秀茂坪二邨	24	一九七一年
102	秀茂坪二邨	25	一九七一年
103	秀茂坪三邨	35	一九六七至六八年
104	秀茂坪三邨	37	一九六七至六八年
105	秀茂坪三邨	38	一九六七至六八年
106	秀茂坪三邨	39	一九六七至六八年
107	秀茂坪三邨	40	一九六七至六八年
108	秀茂坪三邨	41	一九六七至六八年
109	沙田坳邨	1	一九六七至六八年
110	沙田坳邨	2	一九六七至六八年
111	石硤尾邨*	3	一九五四至七九年
112	石硤尾邨*	15	一九五四至七九年
113	石硤尾邨*	16	一九五四至七九年
114	石硤尾邨	17	一九五四至七九年
115	石硤尾邨	22	一九五四至七九年
116	石硤尾邨*	27	一九五四至七九年
117	石硤尾邨*	28	一九五四至七九年
118	石硤尾邨*	29	一九五四至七九年
119	石硤尾邨*	30	一九五四至七九年
120	石硤尾邨*	34	一九五四至七九年
121	石硤尾邨*	36	一九五四至七九年
122	石硤尾邨*	37	一九五四至七九年
123	石硤尾邨*	38	一九五四至七九年
124	石籬一邨	1	一九六八年
125	石籬一邨	2	一九六八年
126	石籬一邨	3	一九六八年
127	石籬二邨*	8	一九六六至七一年
128	石籬二邨*	9	一九六六至七一年

129	石籬二邨*	10	一九六六至七一年
130	石籬二邨*	11	一九六六至七一年
131	石籬二邨	12	一九六六至七一年
132	石籬二邨	16	一九六六至七一年
133	石排灣邨	1	一九六六至六八年
134	石排灣邨	3	一九六六至六八年
135	石排灣邨*	4	一九六六至六八年
136	石排灣邨*	5	一九六六至六八年
137	石排灣邨	6	一九六六至六八年
138	石排灣邨*	7	一九六六至六八年
139	石蔭邨	4	一九六八年
140	蘇屋邨*	杜鵑樓	一九六零至六三年
141	蘇屋邨	海棠樓	一九六零至六三年
142	蘇屋邨	茶花樓	一九六零至六三年
143	蘇屋邨	劍蘭樓	一九六零至六三年
144	蘇屋邨	彩雀樓	一九六零至六三年
145	蘇屋邨	丁香樓	一九六零至六三年
146	蘇屋邨	荷花樓	一九六零至六三年
147	蘇屋邨*	壽菊樓	一九六零至六三年
148	蘇屋邨*	蘭花樓	一九六零至六三年
149	蘇屋邨	牡丹樓	一九六零至六三年
150	蘇屋邨	綠柳樓	一九六零至六三年
151	大坑東邨*	東富樓	一九五六年
152	大坑東邨*	東運樓	一九五六年
153	大坑東邨*	東榮樓	一九五六年
154	大坑東邨*	東和樓	一九五六年
155	東頭一邨	22	一九六五至六六年
156	東頭一邨	23	一九六五至六六年
157	元洲街邨	4	一九六九年
158	元洲街邨	5	一九六九年
159	元洲街邨	6	一九六九年
160	元洲街邨	7	一九六九年
161	牛頭角上邨	2	一九六七至六八年
162	牛頭角上邨	3	一九六七至六八年
163	山谷道邨	1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164	山谷道邨*	2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165	山谷道邨	3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166	山谷道邨*	4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167	山谷道邨*	5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168	山谷道邨	6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169	山谷道邨*	7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170	山谷道邨	8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171	山谷道邨*	9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172	山谷道邨*	10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173	山谷道邨*	11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174	山谷道邨*	12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175	山谷道邨*	14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176	山谷道邨*	15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177	山谷道邨*	17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178	華富邨	華昌樓	一九六八至七零年
179	華富邨	華珍樓	一九六八至七零年
180	華富邨	華興樓	一九六八至七零年
181	華富邨	華基樓	一九六八至七零年
182	華富邨	華光樓	一九六八至七零年
183	華富邨	華樂樓	一九六八至七零年
184	和樂邨	長安樓	一九六二至六三年
185	和樂邨	富安樓	一九六二至六三年
186	和樂邨	興安樓	一九六二至六三年
187	和樂邨	建安樓	一九六二至六三年
188	和樂邨	民安樓	一九六二至六三年
189	和樂邨	平安樓	一九六二至六三年
190	和樂邨	泰安樓	一九六二至六三年
191	和樂邨	義安樓	一九六二至六三年
192	黃竹坑邨*	1	一九六八至七三年
193	黃竹坑邨	2	一九六八至七三年
194	黃竹坑邨	5	一九六八至七三年
195	黃竹坑邨	7	一九六八至七三年
196	黃竹坑邨	8	一九六八至七三年
197	黃竹坑邨	10	一九六八至七三年
198	油塘邨*	1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199	油塘邨	2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200	油塘邨*	3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201	油塘邨	8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202	油塘邨	11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203	油塘邨*	12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204	油塘邨*	14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205	油塘邨	15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206	油塘邨	16	一九六四至六五年
207	元朗邨*	1	一九六六至六七年
208	元朗邨*	3	一九六六至六七年
209	元朗邨*	4	一九六六至六七年
210	元朗邨*	5	一九六六至六七年
	總數	210	

* 我們並未就這 84 幢樓宇進行鞏固工程，其中 76 幢無須鞏固，我們現正詳細評估其餘 8 幢，查看是否需要進行鞏固工程。

附件 2

涉及興建一九八一年以前 不合標準三合土強度公屋樓宇的承建商

1. 興利建築有限公司
2. 德榮建築有限公司
3. 榮康建築有限公司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我十分不同意答覆第二段所說“即使未能完全符合設計，並不表示樓宇有危險”，因為公屋居民住在那裏，經常有石屎剝落傷及居民的情況。第三段回答我的質詢卻提及在 836 幢公屋內抽取三合土樣本測試，結果其中有 411 幢的三合土的平均強度未能符合標準，有問題的佔 836 幢的 50%。此外，有一個電視節目曾報道該類公屋佔 86.5%。為甚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哪個數字才對呢？主席，411 幢公屋的三合土強度未符合設計標準，是否涉及承建商偷工減料或政府疏忽監管及胡亂的收樓、驗樓，甚至有沒有人涉及舞弊、貪污的情況？答覆中指出 125 幢公屋只需維修，但單靠局部維修能否確保樓宇結構安全？

房屋司答：主席，我想再從申，其實因為設計上的三合土強度雖然有一個規定的標準，合乎國際標準，但在設計時，我們已將這個國際標準更為提高，因為在許多不同情況下可能真的有需要這樣做的。所以我的結論就是，即使未能完全符合這個設計上，即再附加了負荷能力的標準，也並不代表樓宇會有危險。道理在於此。在這方面，我可以說如果發現這些樓宇在負荷上產生問題，其實房屋委員會是會着手立刻作修補工作的。正如我所說，現時只餘下 8 幢樓宇要仔細地評估是否需要進行鞏固工程。至於陳議員所提到，如果局部維修這些公屋，會否產生問題，即使在一座樓宇內，也不是每個部分都會產生危險情況。所以，如果能預先發現某個地方可能產生故障而先行做維修，就不會構成即時危險。

主席：陳榮燦議員，是否認為你的質詢未獲答覆？

陳榮燦議員問：我問是否涉及有人貪污舞弊及偷工減料的問題。

房屋司答：主席，我們過往亦有探討過該問題。根據我所記憶的資料內，有很少部分樓宇曾經涉及表面有疏忽及貪污的情況。至於貪污的情況，已經經過廉政公署方面採取行動，在法庭上控告有關的人員，而有關人員已得到法庭的裁判。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在新機場工程內政府曾被索償 19 億元。對於這個涉及四百多幢樓宇的建築商，政府或房屋署代表市民去索償時，共得到多少賠償？及據我了解，因為缺乏資料，以致有些索償工作不能進行，在此等情況下，誰應該負責呢？

主席：本席不明白你的質詢。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你不明白，讓我重複一次。

主席，問題就是剛才房屋司回答那部分.....

主席：本席不明白機場工程索償與你的質詢有何關係。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那不過是引子。我的意思是，房屋司剛才回答陳議員的質詢時，提及有部分承建商已經法庭訴訟而政府獲得賠償，我聽到是如此說。我的質詢就是，在這 25 個承建商內，政府真正獲得的賠償數額究竟是多少，以有否因為資料太舊 — 因為這些樓宇是在六十年代建成的 — 以致不能進行索償？若然，究竟誰該負責？

主席：本席仍然不明白機場索償與你所提出的質詢有何關係。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我剛才已經解釋過許多次，機場索償這點只不過是個引子。

主席：但那是承建商向政府索償，還是政府向承建商索償？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機場工程是承建商向政府索償，今次則是政府向這 25 個承建商索償。

房屋司答：主席，據我們所知，民事訴訟是不可超過 12 年的期限。所以，有關這些承建商，如果超越了 12 年的期限，政府是沒有權向他們作出追討的，而未超過 12 年期限方面，其實是有 7 宗個案符合該期限，政府是可以追究的。在該 7 宗個案中，有 4 宗案件是政府能夠成功地向他們索償的。至於得到的金額，據我們所知的資料，去年是 1,900 萬元。至於餘下的 3 宗案件，因為有一間承建商已經清盤，而另一間也差不多到達清盤的程度，至於第三間，亦因為超過了合約上列明的 6 年期限，以致不能再追究。所以，總括來說，只有 4 宗個案是政府索償成功的。

張漢忠議員問：主席，根據最近一個電視資訊節目，他們測試過問題公屋的

平均三合土強度只得 6 至 7 兆帕斯卡，與所提及的 20 兆帕斯卡標準相差相當遠。剛才陳榮燦議員提出質詢的第二點，即問題公屋與現時三合土強度標準相距多遠。政府答覆是只有 411 幢未符合標準，似乎刻意迴避了問題的嚴重性。既然他提到全部樓宇結構安全，為甚麼現在我們還看到許多問題公屋，要用許多鋼鐵橫樑支柱以鞏固該樓宇，若是安全的話，為甚麼要做此等工程呢？

房屋司答：主席，我想再強調一次，所有我們已檢驗過的樓宇都是安全的，但有些時候會有些石屎剝落，房屋委員會自會進行修補工程，但這並不代表樓宇有結構上的危險。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剛才房屋司提到過去向有關建築公司索償了 1,900 萬元，可是我們知道政府過去 10 年為維修公屋大約用了 10 億元。往者已矣，但政府現時仍繼續錄用 3 間有問題的承建商，政府未來有甚麼策略針對這問題呢？

房屋司答：主席，對於這 3 間承建商，我們其實已很密切地留意他們的各方面，如投標、工程進度、表現、工作能力及財政狀況。在這 3 間公司中，到目前為止，我們相信其中兩間仍然有足夠能力、財力而各方面表現均能支持他們繼續可以參與公共屋邨承建工程。至於另一間公司，它本身在過去一段頗長日子未有再參加過這些投標，日後視乎其情況如何，房屋委員會會決定這間公司應否繼續留在名冊上或予以除名。

李永達議員問：在這些不符合標準的樓宇中，有一個例子是該樓宇是在六十年代由 A 公司興建的，其後維修保養也是由 A 公司負責，而拆卸時都是由 A 公司進行，拆卸後再興建新樓宇也是由 A 公司做。主席，其實這是很荒謬的現象，不過始終是發生了。我想問房屋司，他認為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其實有沒有責任呢，即由始至終興建爛樓的是這公司，拆樓的是它，而最後興建新樓的也是它，但政府也照樣批准？我想問政府在這個問題上有沒有汲取過教訓？

房屋司答：主席，我想大家也了解到八十年代以前，在建築方面，有些情況下監管工作是做得不十分足夠，但這已經是歷史，政府亦了解到這情況，特別是房屋委員會已經在八十年代初進行了一連串的檢討、維修工作，而我今天的主要答覆也曾解釋過這些情況。至於現時的情況，我可以告訴各位議

員，房屋委員會在選擇承建商上，已經加強了各方面的程序，也很留意這些公司的表現，以及財力、工人技術等。所以，即使施工後，也會很小心地監察某一個承建過程，再加上近年來我們審批承建商或選擇承建商時，是會採取一個標準的，就是國際標準 9000 (ISO9000) — 不論在建築行業方面或物料方面，近年來都採取了較為嚴格的國際標準。我很相信，因為各種不同改進，近年來我們所興建的公共屋邨質素都較佳。事實也證明近年來建成的新公共屋邨，質素較佳，而投訴亦減少了。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剛才房屋司回答我的質詢時，我覺得他未能完全回答我的質詢，後來他補充了李永達議員，我覺得獲得多了一些資料。政府以前興建的樓宇中，即八百多幢中有一半未能合乎標準，至今維修亦已花了 10 億元，但索償僅得千多萬元，可是，政府說會繼續沿用以前的標準，包括有財力，人力等方面的審查，再加上甚麼 ISO9000 等。我不希望將來再發生事故的時候，政府同樣引用這些藉口。我想問政府，面對這些問題公屋，政府本身是否須負上一些責任，包括是否有些官員應遭解僱呢？

房屋司答：主席，我想在採取行動那方面，我較早前已詳細回答。但是至於一九八零年以前各方面，以及政府向承建商索取賠償所得到的數額原則上比較低等，這些都是過往發生的事情，我們希望將來不會發生。我較早前也說過，我們採取了一系列積極的措施，相信公屋興建的質素或監管都能大大改善。

主席：剛才陳議員的問題包括一項具體的質詢，就是會否解僱部分有關人士或官員？

房屋司答：主席，據我所知，政府對以往情況已作出研究，而據情況顯示，過往並沒有這種事情發生。

Traffic Sign Placement

交通標記的位置

5.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目前本港道路上指示方向的交通標記（例如轉右、轉左、直駛等標記），僅以油漆塗於車道上，而且大部分均只標記於交通燈或道路交匯處前短距離的車道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了使駕駛者有足夠時間看到這些標記及於交通燈前適當距離換線，政府會否考慮：

- (a) 仿效其他國家（例如美國），把該等標記於高空展示；及
- (b) 於交通燈或道路交匯處前一段較長距離（例如數十米外）豎立該等標記？

運輸司答：主席，目前，在香港快速公路和主要幹綫道路上，政府已豎立架空標誌，指引駕車人士駛入適當的行車道。但在繁忙的市區豎立架空標誌，往往會遇到很大的困難，因為這種標誌，特別是那些在行人路旁豎起的標誌，容易會給大型廣告牌遮擋，而這些廣告牌也會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使他們看不到標誌。不過，如果情況許可，除了在路面畫上油漆標誌外，政府會在適當的地方加設路旁指示牌。

至於道路指示箭咀，為了使駕車人士盡早知道前面有道路交匯處，每條接近交匯處的車道，一般都髹上兩個指示箭咀。在時速限制為 50 公里的道路上，第一個指示箭咀會在停車綫前 15 米處，而第二個會在停車綫前 45 米處。在一些交通比較擠塞、交通燈前經常出現車龍的地點，停車綫前 90 米處會有第三個指示箭咀。

至於高速公路，指示箭咀會較大，其位置是在停車綫前 25 米、75 米和 150 米處。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請問政府有否統計過在每年的交通意外中，有多少宗是因交通標誌未能及早讓駕駛者看到而引起的？

運輸司答：主席，政府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

任善寧議員問：主席，主要答覆第一段提到運輸署會在合適的地點加設路旁指示牌，但無論路旁指示牌設在哪裏，都有可能被貨車或貨櫃車所阻擋，而路面上的箭咀又會被前面的車輛阻擋，使後面的駕駛者未能看到。請問政府可否考慮在沒有大型廣告牌的市區路口豎立架空標誌及架空交通燈呢？

運輸司答：主席，主要答覆第一段已經提到，在可行範圍內，政府會盡量找適合的地點架設各種不同的指示牌，包括架空的指示牌。

Light Rail Transit Accidents and Cost Implications

輕便鐵路意外及成本影響

6. 黃秉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自輕便鐵路於一九八八年通車以來，共發生過多少宗涉及輕鐵車輛的交通意外，並引致多少人嚴重受傷或死亡；
- (b) 在上述的交通意外中，輕便鐵路的車頭及車身損毀引致的損失共約值多少；及
- (c) 政府與九廣鐵路公司有否採取措施，防止在平交道發生交通意外及有否考慮減少平交道的數量？

運輸司答：主席，輕便鐵路自一九八八年九月通車以來，涉及輕鐵車輛的意外共有 187 宗，傷亡人數達 376 人（包括其他車輛的乘客在內），當中有 23 人喪生，84 人嚴重受傷，269 人輕微受傷。

因這些意外而耗用在維修輕鐵保養方面的開支，約達 300 萬元。一九九四年七月，有一輛貨櫃車與一輛輕鐵車輛發生碰撞，造成輕鐵車輛嚴重損毀，其後更須把車輛的原本費用 750 萬元報銷。輕鐵車輛損毀所致的開支，部分由保險賠償金或向意外涉及的其他人士所索取的賠償彌補。

政府一向非常關注輕鐵的安全問題，所以致力聯同九廣鐵路公司採取積極措施，促進輕鐵交匯處的道路安全。由九鐵公司、運輸署、警方、拓展署和香港鐵路視察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每 3 個月舉行一次會議，研究輕鐵交匯處的車輛及行人安全問題。這個小組迄今已在 87 個地點實施超過 200 項改善安全措施。此外，自一九九四年十月以來，運輸科其中一位副運輸司主持跨部門委員會，專責統籌改善輕鐵交匯處的安全問題，以及加強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經過各方面努力，輕鐵意外數字有明顯減低的趨勢。

自本年六月起，政府已在輕鐵範圍內 13 個交匯處裝設衝紅燈攝影機，阻止駕車人士衝紅燈，以及搜集證據檢控違例者。警方已加緊行動，盡早對那些不遵守交匯處交通燈號指示的駕車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一九九七年，運輸署會在元朗和屯門區進行交通研究。這項研究會特別探討輕鐵的運作是否安全和有效率，尤其在道路交匯處的情況。此外，並會在顧及到土地、環境和其他方面的限制下，研究是否有需要在一些比較繁忙的交匯處興建分層交通設施，並探討這個做法是否可行，目的是進一步減少輕鐵意外的發生。

黃秉槐議員問：主席，從運輸司給我們的答覆可見輕鐵的運作安全紀錄不太好，問題的根源應該是交匯處太多，在屯門和元朗最少有 35 個以上。請問政府會否盡早設法減少這些交匯處的數目？

運輸司答：主席，我在主要答覆第五段已經提到，我們會在一九九七年進行全面檢討，目的是盡量找一些最繁忙的交匯點進行研究，看看可以利用甚麼方法，例如設立天橋，使行人或其他車輛與輕鐵的碰撞可以減至最低。

何承天議員問：主席，運輸司的答覆似乎認為發生意外全因汽車駕駛者有問題。請問有否研究出事的輕鐵司機是否也須負上責任？又有否規定輕鐵司機

在未駕駛輕鐵前，必須領有香港汽車或貨車駕駛執照？

運輸司答：主席，大體來說，任何運作者都可能導致交通意外的發生，包括汽車駕駛者、輕鐵駕駛者及行人在內。因此，在每宗意外發生後，警方均會研究是哪一方面的責任，如果責任在輕鐵司機，輕鐵自然會採取適當的訓練或行動，予以改善。

至於有關輕鐵司機的執照方面，九廣鐵路公司對輕鐵駕駛員有一套訓練計劃，他們是否需要領有其他執照，我會以書面方式向何議員提供答案。
(附件 IV)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運輸司在主要答覆第五段提到運輸署會在一九九七年進行交通研究，請問這項研究是由獨立顧問公司，抑或運輸署負責？在進行研究期間，請問會否作公開調查或諮詢，包括諮詢區議會及運輸業團體的意見？又請問有否訂定完成研究的時間表？

運輸司答：主席，我們一定會進行諮詢。如果我們看到問題所在，或建議任何改善，一定會先諮詢當地區議會的意見。至於該項研究是由政府人員抑或顧問負責，則須視乎將來的計劃分期做法。至於期限方面，我希望能在不超過 18 個月內完成一切研究。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運輸司主要答覆第三段提到，一個工作小組自九四年十月成立以來，在 87 個地點實施超過 200 項改善安全措施。在短短兩年內，已提出了 200 項改善措施，這是相當驚人的。請問運輸司，是否以往有關部門忽略了輕鐵的安全措施，所以在短短兩年內要進行二百多項改善安全措施？

運輸司答：主席，這些措施其實是包括各方面的改良，例如豎立告示牌、加設交通燈，或將燈號加大，令人看得更清楚。疏忽是絕對說不上的，但可說是“經一事，長一智”。我們看見一些交匯處所出現的問題後，便會在其他交匯處作出改善，這與疏忽無關。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Medical Services for West New Territories****新界西的醫療服務**

7. 陳婉嫻議員問：隨着新界西人口近年不斷增長，政府是否知悉，現時屯門醫院及博愛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能否滿足未來 10 年該區對醫療服務的需求；若否，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何解決方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我們現正密切監察預測的人口增長，對在新界西部提供醫療服務的影響，特別是在新住宅發展項目集中的元朗和天水圍。

醫管局已設有機制，定期評估全港公營醫院病床的預測供求情況。在每次人口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後，醫管局都會進行一次大規模檢討，而在兩次人口調查工作之間，則會進行一次規模較小的檢討。上一次大規模檢討是在一九九二年完成；北區醫院和將軍澳醫院便是根據檢討結果而決定興建的。下一次檢討會在一九九五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公布後進行。

設有 618 張新病床的北區醫院在一九九八年年初啟用後，不但能為區內居民提高醫療服務的質素和擴大服務範圍，而且還可改善屯門醫院、粉嶺醫院與博愛醫院之間的聯網。長遠來說，我們正與醫管局研究重建博愛醫院並擴充設施，以滿足人口增長帶來的需求。

雖然病床數目可作為有用的指標，但是理想的提供服務模式還會受到其他因素影響，例如人口結構、疾病模式和醫療科技的發展等。舉例來說，在很多已發展國家，醫院方面為使病人感到更舒適，於是廣泛採用日間外科和日間護理服務，住院的需要因而減少，以至有縮減醫院病床的趨勢。

Direct Emergency Access in Remote Villages

偏遠村落的緊急通路

8. 黃偉賢議員問：目前，新界不少偏遠村落欠缺通路，遇有緊急事件時，消防車及救護車都無法直達現場，以致拯救工作受到延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3年間每年有關當局因上述問題以致救援工作出現延誤的個案數目為何；
- (b) 消防車及救護車抵達上述地區意外現場的時間較抵達其他地區意外現場時間的相差為何；及
- (c) 有何短期或長遠措施去減低(b)項答案所述抵達現場時間的差別，使新界偏遠村落居民的生命及財產獲得較佳的保障？

保安司答：主席，

- (a) 過去3年，消防處因新界鄉村地區路途遙遠問題，對火警召喚有時未能於規定到達時間抵達現場，或對緊急救護車服務召喚未能符合目標行車時間的要求。這類個案的數目如下 —

年份	未能於規定到達時間抵達現場的火警召喚次數	佔火警召喚總數的百分率	未能符合目標行車時間要求的緊急救護車服務召喚次數	佔緊急救護車服務召喚總數的百分率
一九九四	70#	6.28	314*	0.37
一九九五	125	5.77	253	0.21
一九九六 (直至十月)	61	4.17	234	0.23

- # 一九九四年九月以來的數據
* 一九九四年四月以來的數據
- (b) 過去 3 年，消防車因新界鄉村地區路途遙遠的問題，應火警召喚的平均所需時間，較規定到達時間多 6.9 分鐘；至於在新界其他已建設區，基於同一理由，應火警召喚的平均所需時間，則較規定到達時間多兩分鐘。緊急救護車服務方面，我們手上並沒有這項統計數字。
- (c) 消防處正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新界區的消防及救護車服務 —

消防服務

為向新界鄉村地區提供較佳服務，我們計劃於未來 3 年內，在屯門和深井開設新的消防局，並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增購輕型泵車，使陸上消防人員可到達大型消防車難以或無法到達的偏遠地區。

救護車服務

我們計劃在未來兩年內，調配新增救護電單車，為新界區的田心、馬鞍山、大埔、梨木樹、天水圍和葵涌等地提供服務。當標準的市鎮救護車因道路所限而不能到達緊急事故現場時，救護電單車便可大派用場。位於深井的新救護車站，將於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內落成，屆時消防處將會重新調配所有救護車，以進一步改善新界區的緊急救護服務網，並縮短行車時間。

Statutory Control on Radon Levels in Public Places

立例管制公共場所的氡氣量

9. 涂謹申議員問：根據城市理工大學一項測量本港地下鐵路車站（“地鐵站”）內含有可引致肺癌的輻射性物質氡子體水平的研究結果，在全港 31 個建於地底的地鐵站中，有 23 個所含的氡子體量均超逾世界平均水平。研究又發現，在地鐵車軌進行通宵維修工作的工人所吸收的輻射量，較一般人高出六分之一。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考慮立例管制公共場所的氡氣量；及
- (b) 是否知悉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曾否就上述研究的結果重新評估地

鐵站內的空氣情況；若然，該公司將採取何種措施改善地鐵站內的空氣質素？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我想首先指出，香港地下鐵路公司認為，涂議員所引述的城市大學研究結果甚具爭議性。舉例來說，為評估健康標準而進行的測量工作，只曾在日間在一個地鐵站內進行，而測量結果卻引用於在夜間工作的工人，當中並涉及大量推斷和假定。事實上，地鐵公司亦因這份報告感到十分困擾，並決定在短期內在《輻射防護季刊》發表一篇文章，駁斥該份報告。在政府方面，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並無必要立例規管公共場所的氡氣量。環境保護署和勞工處分別在一九九三年和一九九五年進行的氡氣量調查，均顯示公共場所（包括地鐵站）的氡氣量，符合既定的國際標準，對市民和地鐵公司維修工人的健康不會造成不良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已向公眾派發宣傳單張，並會繼續指導市民如何防止氡氣污染。
- (b) 地鐵公司遵照勞工處和環境保護署的規定和指引，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勞工處在一九九五年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地鐵公司維修工人所接觸的空氣中，以工作水平單位量度的氡氣量，大約是 0.01 至 0.022，遠低於國際輻射防護委員會所建議 0.05 的水平。因此，目前無須採取措施，減低地鐵範圍內的氡氣量，不過，地鐵公司會繼續定期檢討這方面的情況。

Enforcement of Vehicle Emission Standards

執行車輛廢氣管制標準

10. **MR DAVID CHU** asked: *Regarding the air pollution problem in the territory,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will:*

- (a) *review the vehicle emission standards which have been in use for over 10 years;*
- (b) *take steps to tighte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vehicle emission standards; if so, what the details are; and*

- (c) *consider hiving of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from the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ranch and upgrading the Department to a separate policy branch so as to give the new set-up greater independence and flexibility in the redeployment of its resources towards tackling the air pollution problem, particularly in the control of emissions from motor vehicles?*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r President,

- (a) The assertion in part (a) of the question is not true. On the contrary, the emission standards for new vehicles are reviewed regularly and have been progressively tightened in tandem with the lates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The standard for petrol vehicles was last tightened in 1991, which required new vehicles registered after 1992 to use unleaded petrol and be fitted with a catalytic converter. The standard for diesel vehicles was also upgraded in 1995 in line with the Euro I standard. The more stringent Euro II standard, which was adopted in Europe in October 1996, will be implemented on large diesel vehicles in April 1997. We are now reviewing the standard for small diesel vehicles. In addition, in-use vehicles on the road are required to meet a smoke emission standard of 60 Hartridge Smoke Unit (HSU) to ensure that they are maintained to a satisfactory condition. Since 1995, vehicles manufactured in or after 1990 are required to meet a more stringent test standard of 50 HSU.
- (b) Under the Road Traffic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of Vehicles) Regulations, vehicles unable to comply with the specified emission standards will not be registered. On the other hand, in-use commercial vehicles, and private cars over six years old, have to attend annual inspections during which they have to pass an emissions test before they can have their licences renewed by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Moreover, emission of excessive smoke is an offence under the Road Traffic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of Vehicles) Regulations, which is enforced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nd the police. We are now working on measures to further strengthen the emission inspections and to increase the penalties on repeated offenders.

- (c) We do not support transforming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into a separate policy branch. Like other government department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already enjoys a large degree of autonomy and flexibility in deploying resources to meet its priorities and to ensure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implementation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olicies. Given that the prevention and abatement of pollution requires concerted efforts in planning and land controls, there is a clear need to ensure tha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is integrated with planning and land administration procedures, and that environmental control is co-ordinated with land and building control. The existing integrated set-up of the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Branch provides this essential linkage and collaboration at the policy level and it would not be cost effective to establish a dedicated branch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s for Persons Short of Seven Years' Residence

居港不足 7 年人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11. 唐英年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有否居港不足 7 年的人士獲簽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若有，簽發的原因為何，及過去 5 年每年簽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給該類人士的個案有多少宗？

保安司答：主席，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是簽發給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士。屬於香港永久性居民類別的人士，《人民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已有界定。

並非所有香港永久性居民，都需要居港滿 7 年才可獲得居留權。香港英國屬土公民，不論居港時間長短，都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例如，在香港出生或憑世系而獲得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身分的人，在出生時便已獲此身分。因此，他們即使居港未滿 7 年，均獲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在過去 5 年，每年簽發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數目如下：

一九九二年	421 571
一九九三年	458 979
一九九四年	500 961
一九九五年	503 702
一九九六年（一月至十月）	517 607

至於有多少居港不足 7 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獲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人民入境事務處並沒有另存紀錄。

Speed Limit on Expressways

快速公路的車速限制

12. 陳偉業議員問：本港路少車多，車輛種類繁多，所有道路均設有車速限制，道路通車量因而未能獲得充分運用。舉例而言，屯門公路的時速限制為 70 公里，令私家車未能有效地使用該公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會否仿效其他地方的做法，在快速公路上對不同類型的車輛訂出不同的車速限制；及
- (b) 會否考慮先推行試驗計劃，以評估(a)項所述的措施能否改善本港快速公路的使用情況？

運輸司答：主席，政府訂定本港道路的車速限制時，是以安全為重，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路線的長度；
- (b) 地形和路線的結構設計；
- (c) 路面的特徵；

(d) 意外紀錄；及

(e) 車輛在有關路線上行駛的一般車速。

市區大部分的道路由於行人流量高，道路交界處相距甚近，所以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車速限制。至於主幹路和快速公路，車速限制較寬，由每小時 70 公里至 100 公里不等，視乎地形、道路的設計等因素而定。不過，中型和重型貨車以及巴士在這些道路上的行車速度，則不得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

關於放寬車速限制以增加道路容車量的建議，值得注意的是，放寬車速限制未必能夠增加道路的容車量，原因是車輛之間需要一段較長的距離，以便車輛可以安全剎停。由於屯門公路沿途多山，挖填的斜坡又多，影響到這條公路的路線和斜度，所以為安全起見，車速限制定為每小時 70 公里。

Electronic Transfer of Patient's Data

電子轉移病人的資料

13. 黃震遐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a) 過去兩年，每年安排病人由一間公立醫院轉至另一間公立醫院的人次及人數分別為何；及轉院的原因為何；及

(b) 公立醫院現時有否採用電子轉移資料系統，以便病人的資料可以在醫院與醫院之間迅速及可靠地傳送？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病人轉換公營醫院，主要是由於他們需要接受專科醫療護理，或使用先進的設備，而這些設備不是每間醫院都可以提供。此外，在發展服務聯網和醫院聯網後，也方便了進行第三層轉介和病人在急症醫院與療養院之間轉院，以便接受持續護理。在截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和一九九六年十月為止的 12 個月內，病人轉換公營醫院的次數分別為 66 453 和 60 851 次。由於病人可能轉院超過一次，所以在上述兩段期間，須轉院的病人人數分別為 63 319 和 58 101 人。

雖然醫療紀錄尚未全面電腦化，但各間醫院可通過電子系統，傳送基本的資料，例如病人的人口統計資料、簡短的診斷資料和病歷。隨着各種應用

資訊科技逐步發展，不久便可通過電子系統，在醫院內以及各醫院之間，傳送更多臨床資料。不過，目前來說，紙製病歷卡仍是記錄病人資料的主要工具。過去幾年，醫院管理局已不斷改良醫療紀錄管理系統，以提高這方面的工作效率和可靠程度。

Exorbitant Placement Fees Paid by Foreign Labourers for ACP Projects 新機場核心計劃工程的外地勞工繳付鉅額就業安排費用

14. DR DAVID LI asked: *It is learnt that some Filipino workers have paid exorbitant placement fees to certain recruiting agencies which supply foreign labour for the Airport Core Programme project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any complaints have been received in this regard; if so, of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which have been investigated and the number of prosecutions, if any, which have been instituted as a result of such investigations?*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r President, the operation of employment agencies in Hong Kong is subject to the Employment Agency Regulations under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The fees which these employment agencies may collect from job applicants are prescribed in Part II of the Second Schedule of the Regulations. These Regulations prohibit employment agencies in Hong Kong from charging job registrants any amount more than that prescribed under the Schedule. The Labour Department has the responsibility to monitor the operation of the local employment agenc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The Labour Department has so far not received any complaints from imported Filipino workers on the new airport sites about being charged excessive placement fees by employment agencies in Hong Kong. It will continue its enforcement efforts to ensure that all employment agencies in Hong Kong comply with these Regulations.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has, through its liaison efforts, built up a close rapport with authorities of the labour exporting countries over the regulation of labour exportation activities. In the case of Filipino workers, the

Labour Department has maintained regular contacts with the Philippines Consulate for this purpose. We will continue with such efforts to ensure that all imported workers are sufficiently aware of their rights and benefits, and that any problems can be resolved promptly through co-operation.

Provision of Acute Beds in Public Hospitals

公立醫院的急症病床供應

15. **MISS CHRISTINE LOH** asked: *Is the Government aware of:*

- (a) *the current provision of acute beds in public hospitals on Hong Kong Island; and*
- (b) *the provision of acute beds in each of the following hospitals upon becoming fully operational:*
 - (i) *Prince of Wales Hospital;*
 - (ii) *Tai Po Nethersole Hospital;*
 - (iii) *North District Hospital;*
 - (iv) *Tseung Kwan O Hospital?*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r President, the current provision of acute beds in public hospitals on Hong Kong Island is 4 239 as at 31 March 1996. The information requested for each of the four individual hospitals is as follows:

<i>Hospital</i>	<i>Number of Acute Beds</i>
Prince of Wales Hospital	1 294
Tai Po Nethersole Hospital	642
North District Hospital	618
Tseung Kwan O Hospital	458

Question Number 16 Withdrawn

第十六項質詢撤回

Babies Lapsing into "Vegetative" State

嬰兒變成“植物人”

17. 梁耀忠議員問：有關在公立醫院發生的嬰兒出生時因腦部缺氧而變成“植物人”的個案，政府是否知悉：

- (a) 過去3年，有多少此類個案在公立醫院發生；該等個案的發生原因為何；是否與現時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人手編制或與產婦在臨盤時有權選擇自然分娩或剖腹生產有關；
- (b) 本港此類個案的發生率與其他國家同類個案的發生率比較為何；及
- (c) 公立醫院有何措施防止初生嬰兒變成“植物人”？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持續陷於植物人狀態”一詞，通常是指病人持續並完全喪失認知能力，但睡眠規律相對來說沒有受到影響，其他自主功能仍能運作。這種情況可在腦部兩側受急性重創後，或在累進退化和痴呆症末期時出現。

初生嬰兒腦部受重創的最常見成因，是嬰兒在出生時缺氧，引致不同程度的弱智。我們並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不過，嬰兒因出生時缺氧而變成“永久植物人”的情況十分罕見。據我們所知，過去3年，公營醫院並沒有報告有這類個案出現。

關於嬰兒因出生時缺氧而變成“永久植物人”，各國沒有公認的指標以作比較。國際間比較初生嬰兒健康情況最常用的指標為嬰兒夭折率。本港近年來的嬰兒夭折率為每1 000名初生活嬰有不足5宗，是全球嬰兒夭折率最低的地區之一。

本港所有公營醫院的產科部都是由合資格的專業人員（包括助產士）管理，確保為病人提供優質的護理服務。如有需要，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會通過每年的規劃程序，向個別醫院的產科部提供額外資源，以應付當前的運作需要。此外，醫管局正着手修訂各項人力指標，以期更準確地反映每間醫院目前的病症分類和按病情嚴重程度劃分的病人類別。

公營醫院通常會鼓勵產婦自然分娩。臨床醫生考慮到產婦當時的健康狀況和明確意願後，會在合理情況下向產婦推薦採用剖腹產術。不過，在任何情況下，醫生必須獲得產婦同意採用哪種分娩方法後，才可提供意見。

嬰兒在出生時缺氧的成因很多，例如早產、一胎多嬰、臍帶脫垂、母體嚴重出血，以及產婦患有高血壓或毒血症等。這些有問題的妊娠，約有 70% 可預早發現；只要妥善監察胎兒的情況和提供周全的產期前後護理，便可把危險減至最低。全港設有產科部的公營醫院都有既定的常規和程序，以防止或減少嬰兒出生時缺氧的情況發生。

Stock Futures Trading Volume

股票期貨成交額

18. 謂培忠議員問：政府是否知悉：

- (a) 自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推出股票期貨以來，每天平均的成交額為何；及
- (b) 若(a)項所述的成交額比預期的為低，有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期交所終止該項業務？

財經事務司答：主席，

- (a) 自一九九五年三月期交所推出股票期貨合約以來，截至一九九六年十月止，平均每天的成交額為 11.3 張合約。
- (b) 在推出股票期貨合約時，期交所並沒有訂定預期的成交額。期交所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獲發牌照，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只要符合規管規定，期交所有權決定是否讓某產品在該交易所繼續買賣。到目前為止，期交所並無計劃終止股

票期貨合約買賣的業務。

Hotel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

酒店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19. **MR HOWARD YOUNG** asked: *Regarding the collection of wastewater samples from hotels by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for the purpose of obtaining information that is needed in determining the rate of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criteria adopted by the EPD for selecting the location of the wastewater outlet in hotel premises for taking wastewater samples; and*
- (b)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allowing hotels to connect different wastewater outlets to a single outlet so that a joint sample reading of the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wastewater can be taken?*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r President, I have to clarify at the outset that the EPD collects wastewater samples from hotels for the purpose of enforcing the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Ordinance (WPCO), and not for determining the trade effluent surcharge (TES) which is handled by the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Samples taken by the EPD are used to assess the instantaneous quality of the wastewater discharge and monitor compliance with the conditions of the discharge licence issued under the WPCO. The samples cannot be used by the Drainage Authority (DSD) for purposes related to the TES scheme because they may not conform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echnical Memorandum promulgated under the Sewage Services Ordinance, which requires composite samples collected over a longer period, whereas samples taken for enforcing the WPCO are grab samples.

- (a) The criteria adopted by the EPD in selecting the location of a sampling point for taking wastewater samples for enforcement of the WPCO are that the sample taken must be from the wastewater which

is discharged to the sewers or waters; the location of such sampling point is set out in the discharge licence issued under section 14 of the WPCO. In determining the location of such sampling point, the Department will take into account practical requirements such as accessibility, convenience and minimal interference in the activities of the discharger. Section 29 of the WPCO provides that the licensee may appeal within 21 days of the issue of a licence if he is not satisfied with the sampling points identified in the licence.

- (b) While combining wastewater streams into one discharge is not prohibited for discharge to sewers or waters, dilution of the discharge to achieve compliance with licence conditions is prohibited by the Technical Memorandum under the WPCO. If dilution occurs due to combination of wastewater streams, the wastewater streams will be controlled separately under the Ordinance. If the premises produces a wide range of different types of wastewater, the decision to control the combined wastewater streams as a single discharge will be taken on a case by case basis,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dilution.

GOVERNMENT BILLS

政府條例草案

First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首讀

FRAUD BILL

《欺詐罪條例草案》

DISTRICT COURT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 年地方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SUBMARINE TELEGRAPH BILL

《海底電報條例草案》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1(3).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二讀

FRAUD BILL

《欺詐罪條例草案》

THE ATTORNEY GENERAL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create the offence of fraud, to abolish the offence at common law of conspiracy to defraud and to provide for related matters."

He said: Mr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Fraud Bill 1996 be read a Second time.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is to improve the existing law in respect of fraud-related crimes by creating a new statutory offence of fraud, and abolishing the existing common law offence of conspiracy to defraud, which will be replaced with a statutory conspiracy to commit the new offence of fraud.

The Bill follows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in a report by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published in July this year, in which the Commission argued that the existing law was illogical and unsatisfactory.

Mr President, it would probably come as a surprise to many to learn that there is at present in Hong Kong no general offence of fraud, either at common law or under any Ordinance. Instead, what might loosely be described as fraudulent conduct is dealt with in a variety of ways.

- Firstly, the Theft Ordinance creates a number of specific offences of fraud-related dishonesty, such as obtaining property by deception. But these offences, because they are drawn in very specific terms, are too restrictive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s in modern technology have revealed serious weaknesses. For example, a recent judgement from England has shown that mortgage fraud involving the electronic transfer of money did not amount to

obtaining by deception. That decision, from the highest English court, has caused much confusion and uncertainty;

- Secondly, some fraudulent conduct can only be prosecuted by charging the offenders with the common law offence of conspiracy to defraud. But the trouble with this is that the essence of a conspiracy only applies to the actions of two or more persons. The actions of a single person fall outside the offence of conspiracy to defraud and are only criminal if one of specific fraud-related offences applies.

An additional problem is that the common law offence of conspiracy to defraud is so wide that it may cover almost every offence in the Theft Ordinance, and conduct which perhaps ought not to be criminal at all. The width of the offence has also been criticized insofar as it enables the prosecution to charge a person with conspiracy instead of with a substantive offence. This can materially affect the way the trial is conducted.

Mr President,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noted in their report on the "Creation of a Substantive Offence of Fraud" that a number of jurisdictions, including Canada, Scotland and South Africa, have had a general offence of fraud for many years. Their experience is that it works well, and can readily be understood by laymen and lawyers alike.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report concluded that a general offence of fraud should be enacted in Hong Kong.

The Commission further recommended that once a general offence of fraud is created, any prosecution for conspiracy to defraud should be a prosecution for conspiracy to commit that general offence and the existing common law offence should be abolished.

Before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published its report, a consultation exercise was conducted. The overwhelming majority of those who responded to the Commission's consultation paper agreed with the recommendations. Following the publication of the Commission's report, the Bar Association and the Law Society have been consulted and both support the recommendations.

The Administration also accepts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s recommendations. A new offence of fraud would remedy the deficiencies and

shortcomings in the existing law, would correspond to what most people believe should be the law, would be a welcome addi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crime and would add to Hong Kong's reputation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Let me now turn to the Bill. Clause 2 creates the offence of fraud. The offence will be committed when a person by deceit induces another to act or to make an omission resulting either in prejudice, or a substantial risk of prejudice, to another, or benefit to the fraudster or to some other person. The advantage of the new offence is that it would enable conduct to be properly charged as a substantive offence against an individual acting alone, without the necessity of involving another participant. The new offence would also avoid the artificiality of charging a person with conspiracy to defraud where the fraud has actually been committed and the fraudster has achieved his ends. The new offence would place fraudulent conduct within more precise bounds by tying it to deceit rather than dishonesty.

Clause 3 of the Bill abolishes the common law offence of conspiracy to defraud.

Mr President, this Bill is short but important. By putting in place a general offence of fraud, and abolishing the common law offence of conspiracy to defraud, it will rid our law of many defects, technicalities and loopholes, and will enable us to deal more effectively with all types of fraud. I commend the Bill to the Council.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DISTRICT COURT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 年地方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THE ATTORNEY GENERAL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He said: Mr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District Court (Amendment) Bill 1996 be read the Second time. The Bill aims to encourage a greater flow of civil work directly into the District Court and to improve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in various respects.

First established in 1953, the District Court is the second tier of the court system in Hong Kong. At present, the District Court has a general jurisdiction to deal with claims in contract or tort where the amount claimed is, or is worth, not more than \$120,000. In relation to such matters as the administration of an estate or the execution of a trust, the District Court also has jurisdiction where the property is worth not more than \$120,000. Where the proceedings are for the recovery of land, or relate to the title to land, the rateable or annual value of the land must be not more than \$100,000 in order for the District Court to have jurisdiction.

These financial limits were set in July 1988. The accumulated inflation rate from 1 July 1988 to 30 June 1996, as measured by the Consumer Price Index (A), was 98.2%. Property prices and rental values have also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during this period. Many civil cases that would in the past have been within the jurisdictions of the District Court now fall outside that court's jurisdiction. The result is that there is increasing pressure on, and delay in, the High Court.

In October 1991, the Chief Justice appointed a working party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the Honourable Mr Justice KEMPSTER to consider the terms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the District Court Civil Procedure (General) Rules and the District Court Civil Procedure (Forms) Rules and to recommend amendments. The working party submitted its report in June 1993 and the Chief Justice accepted those recommendations in August 1993.

After further consultation and consider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ccepted the working party's recommendations.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se recommendations will entail extensive amendments to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Some of the working party's recommended financial limits also have had to be revised further to take account of inflation and the increase in property prices and rental values since the report was completed.

The Bill proposes to raise the various financial limits of the civil jurisdic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to enable more civil cases dealing with claims in contract or tort to be heard in the District Court, and also to reflect inflation and the rise in property prices and rental values since these limits were last fixed. These proposals include revising the general jurisdiction of the District Court in respect of contract and tort from \$120,000 to \$300,000; and in respect of the recovery of land or the title to land from a rateable value of \$100,000 to \$500,000. For claims in respect of personal injuries, the Bill proposes a financial ceiling of \$600,000.

The Bill also makes clear that the District Court has jurisdiction over applic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6 of the Married Persons Status Ordinance. That section enables a married person to seek a determination by the court of any question between the married couple as to the title to or possession of property. The various amendments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are found in amendments contained in clauses 19 to 21 of the Bill.

The proposed increase in the District Court's jurisdiction may mean that some cases are started in that court which would more appropriately be dealt with in the High Court. It is therefore proposed that the District Court should have the power, either on its own motion or on the application of any party, to order the transfer to the High Court of all or part of the proceedings before it. This power is set out in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 43, in clause 21 of the Bill. That clause also contains new sections providing for the transfer to the District Court of cases inappropriately commenced in the High Court and *vice versa*. A court that orders a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in the situations I have described is empowered to make an order for costs both prior to the transfer and in respect of the transfer.

The increase in the jurisdictional limit of the District Court is also likely to result in additional judicial work being handled by the Registrar of the District Court. This is reflected in amendments to the Ordinance that recognize the Registrar's role in the court process. For example,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 71A of the Ordinance, in clause 38, empowers the Registrar to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n order giving directions to a court bailiff in a difficult or doubtful case. And proposed new section 71B, in the same clause, provides protection to the Registrar for acts done by a bailiff in accordance with directions given by the

Registrar or by the Court.

Mr President, it is also considered appropriate to bring the powers of the District Court into line with those of the High Court in two respects. First, the proposed new section 48B, contained in clause 22, gives a District Judge the same powers as a judge of the High Court to punish a person for disobeying a court judgment or order, or a breach of undertaking. Secondly, new sections contained in clause 22 introduce procedures for disclosure in respect of proceedings for personal injuries, and proceedings arising out of the death of a person. These procedures will enable a person who is, or is likely to be, bringing such proceedings to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n order requiring another person to produce to the applicant's legal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documents that are relevant to the claim.

Clauses 13, 14 and 15 provide for heavier penalties for various offences by officers of the court who abuse their authority, and clauses 16 and 17 provide for heavier penalties for persons who wrongfully retake goods seized by the court, or who assault officers of the court. Most of the existing penalties were set long ago in 1962.

Mr President, this Bill represents a further reform to the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in Hong Kong, and once again, I commend it to this Council for early passage into law.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SUBMARINE TELEGRAPH BILL

《海底電報條例草案》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give effect in Hong Kong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Submarine Cables made at Paris on 14 March 1884."

經濟司答：主席，我謹動議二讀《1996年海底電報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將現時屬於香港法例一部分的《1885年英國海底電報法令》本地化。該法令及其所依據的《保護海底電纜公約》，現時仍適用於香港。其主要目的是保護海底鋪設的電纜，這些電纜是現代電訊的重要基礎設施。

本條例草案基本上採用了上述英國法令的條文，再加以修改，以符合香港的法例形式，並把罰則水平提高，以及刪除那些已有同類規定或已過時的條文。

本條例草案將會如上述法令一樣，對在《保護海底電纜公約》締約國領域上陸的海底電纜，包括在香港上陸的海底電纜，繼續提供保護。這保障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仍會繼續。本條例草案規定，任何人士若蓄意拆斷或損壞這些電纜，除非屬免責辯護所適用情況，否則，均須負上法律責任。如本條例草案所訂的罪行是藉船隻而觸犯的，除非證明該船隻是由其他人掌管及駕駛的，否則，便會當作是由該船隻的船長掌管及駕駛該船隻。

條例草案第3條確定上述公約繼續具有法律效力。

條例草案第4條規定任何人若損壞在公約締約國（包括香港）的領域上陸的海底電纜，即屬違法。條例草案第5條就若干免責辯護作出規定，例如證明導致海底電纜受損壞作為，是為了避免損傷、人命傷亡或船隻損失而必須作出的。

主席，我謹向本局推薦本條例草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42條第(3A)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 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October 1996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九日動議二讀之辯論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Second time.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Bill committed to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3(1).

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Committee Stage of Bill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本局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 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Clauses 1 to 9 and 11 agreed to.

條例草案第 1 至 9 及 11 條獲得通過。

Clause 10

條例草案第 10 條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我謹動議修訂《1996 年香港教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第 10 條，內容一如發送各位委員傳閱的文件內所載的建議。

第 10 條建議廢除《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22(3)條全條，用意是免除香港教育學院須於憲報刊登學院規則的規定。我們其後得到法律意見，認為如果將《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22(3)條全條廢除，在法律上可能引起爭議，令人誤以為是將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訂立的規則視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條所適用的附屬法例。這是因為第 22(3)條清楚訂明，根據該條文訂立的規則不得視為附屬法例。

為免引起疑竇，以及正確反映政府的用意，我們建議不要廢除《香港教育學院條例》第 22(3)條全條，而是修訂其中部分，即刪除“在憲報刊登，但”的字眼，而代以“按校董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以廣告周知，而該等規則”。新修訂的另一好處是可以令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決定以甚麼形式公布學院的規則。

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10 條的建議，已經獲得本局內務委員會通過。

主席，我謹動議議案。

Proposed amendment

擬議修正案內容

Clause 10

第 10 條

That clause 10 be amended, by deleting "repealed" and substituting —

"amended by repealing "in the Gazette but" and substituting "for information,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uncil thinks fit and"".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Question on clause 10, as amended,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經修正的條例草案第 10 條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Council then resumed.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Third Reading of Bill

條例草案三讀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reported that
教育統籌司報告謂：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AMENDMENT) BILL
1996**

《1996 年香港育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had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 amendment. He moved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Question on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passed.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MEMBERS' MOTIONS

議員議案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

MR IP KWOK-HIM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葉國謙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議決由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將立法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為《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15 條的施行而提出和通過的決議修訂 —

(a) 刪去附表的第 1 段而代以 —

"1. In this Schedule -

"relevant body" (有關方面) means the chairman and deputy chairman (if any) of the committee before which the witness is attending to give evidence or to produce any paper, book, record or document, and references to the delivering of the opinion of the relevant body, where it comprises a chairman and a deputy chairman, shall be taken to mean the opinion of the chairman where the chairman and deputy chairman disagree;

"witness" (證人) means -

- (a) a person lawfully ordered to attend to give evidence or to produce any paper, book, record or document before a committee; and
 - (b) any public officer designated by the Governor under section 8A(2)(b)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382) for the purpose of attending sittings of a committee.";
- (b) 加入本決議附表內所載的中文文本。

附表

議決由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對於任何人士應訊出席立法局某委員會會議時所提出有關“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特權”的要求，作出裁決的常習及慣例將如本決議附表所載述。

1. 在此附表 —

“有關方面” (relevant body)指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如有的話)，而該委員會是證人到其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若有關方面由主席及副主席組成，在正副主席意見出現分歧的情況下，凡提述有關方面作出的裁定，須理解為主席的

裁定；

“證人” (witness)指 —

- (a) 被合法地命令到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人士；及
- (b) 總督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8A(2)(b) 條為出席委員會會議事宜而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

2. 倘在委員會的公開會議上，證人拒絕公開或閉門回答任何可能向他提出的問題，或拒絕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並要求享有特權，所稱原因是作答或出示有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將有違公眾利益，則下列程序適用 —

- (1) 主席須告知證人，他可以向有關方面在保密情況下解釋其理由，而該有關方面將向委員會作出裁定，但卻不會透露證人聲稱他應有特權不透露的任何資料或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2) 倘證人同意有關方面解釋其理由，則該有關方面須作出安排考慮此等理由，並告知委員會其裁定。
- (3) 倘有關方面裁定，證人要求有特權，毋須回答某一問題或出示某份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理由充分，則委員會須免證人回覆此問題或出示此份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4) 倘有關方面裁定，證人要求享有特權，毋須回答某一問題或出示某份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理由不充分，則委員會可命令證人回答有關問題或出示有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 (5) 倘證人繼續拒絕回答某一問題或出示某份文據、簿冊、

紀錄或文件，則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並在其權力範圍內的行動。

- (6) 倘證人不同意根據第(2)分段的安排向有關方面解釋其理由，則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並在權力範圍內的行動。

3. 倘證人在委員會公開會議上，以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特權為理由，拒絕公開回答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問題，或拒絕公開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但卻要求在委員會的閉門會議上回答此等問題或出示此等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則下列程序適用 —

- (1) 委員會閉門商議是否接納證人的要求。
- (2) 委員會須正式表決以作決定。
- (3) 倘委員會決定接納證人的要求，則證人在閉門會議所作的答覆或所出示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一律不得公開。除非委員會在有關閉門會議決定證人要求保密的理由不充分，則作別論。在作出此等決定前，委員會須讓證人有機會就某項答問或某份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而說明其基於公眾利益，要求享有特權的理由。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之議案。

這項議案的目的，是建議對立法局在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作出若干技術性的修訂。上述決議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訂明對於應訊出席立法局某個委員會會議的任何人士所提出“基於公眾利益而享有特權”的要求，作出裁定的常習及慣例。

立法局在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決議，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前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梁銘彥先生離職的事件及有關事宜。專責委員會已舉行第一次會議，並且察覺到一九九四年通過的決議訂明，是否接納“基於公

眾利益而獲豁免”的要求，決定權歸“有關方面”所有；而“有關方面”指“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而委員會是證人到其席前作證或出示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的委員會。決議又規定，“在正副主席意見出現分歧的情況下，凡提述有關方面的裁定，須理解為主席的裁定”。

專責委員會預料，在委員會研訊進行期間，假如有人提出“基於公眾利益而獲豁免”的要求，上文所述決議的規定，在應用上會遇到技術困難，原因是《立法局會議常規》並無訂明可為專責委員會任命副主席。

為確保在專責委員會的研訊過程中，當有人提出“基於公眾利益而獲豁免”的要求時，一九九四年通過的決議內的規定仍然適用，專責委員會建議修訂上述決議，令是否接納這項要求的決定權歸專責委員會主席所有。建議的修訂已經內務委員會通過。

專責委員會對上述決議作出建議的技術修訂時，亦趁機為決議採納中文本。

主席，我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十一月十九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口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各位議員已於本星期一獲悉，本席會在本會議席上更詳盡解釋為何裁定退還劉慧卿議員就她提出之“選舉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議案所作之預告。

劉議員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五日向秘書作出有關議案之預告。本席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七日指令將議案“按所交來之原有措辭印載”於議事程序表內，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通知各位議員。

本席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裁定司徒華議員之條例草案，即《防止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並無具有在《會議常規》第 23 條所指範圍內須由公帑負擔之效力，並命令安排於上星期五在憲報刊登該條例草案。而司徒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於是次會議席上提出該條例草案。

其後，本席經詳細研究司徒議員條例草案之內容，以及司徒議員發給各位議員有關該條例草案之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本席結論劉慧卿議員之議案及司徒華議員之條例草案實質上提述同一事項 — 即並無清晰規例監管行政長官之推選過程，且有關當局向推選委員會發出之指引並不足夠。

就提前處理事項原則而言，厄斯金·梅(Erskine May) (第 21 版第 327-8 頁) 說明“已被指定予以考慮之事項，不可藉議案形式提前處理”；“倘某事項已以更有效力之形式列入議事程序，則不得以效力較弱之形式提前處理”；及“條例草案較議案更有效力。”

問題之實質為本局以更具效力之條例草案形式考慮該事項，可更有效地利用本局之會議時間。

因此，本席裁定劉慧卿議員不可提出其擬議議案，因其提前處理司徒議員經由本局指定考慮之條例草案。

由於劉議員不可動議其議案，故朱幼麟議員之修正案亦不可提出。

因環境轉變而引致各位議員各種不便，本席謹此致歉。

GARRISON LAW

駐軍法

DR ANTHONY CHEUNG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張炳良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促請中國政府盡早就《特區駐軍法》草案，向港人作公開解釋及諮詢；並聽取港人有關駐港部隊的司法管轄權的意見，修改草案，使駐軍和有關人員在違反特區法律時，不論是否執行任務，均須由特區法院審理，以確保《特區駐軍法》符合《基本法》第十四條有關駐軍須遵守特區法律的規定。”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的議案。

今天提出關於《駐軍法》的辯論，已經是本局第二次由我動議辯論這個議題。我在短短 4 個月內提出了第二次的討論，是鑑於最近中國政府提出了《駐軍法》的草案，但卻未有真正地向香港市民作出諮詢，而且草案中有關司法管轄權的草擬引起了市民廣泛的關注，立法局作為本港最重要的民意代表機構，有責任對《駐軍法》草案中備受爭議的地方進行討論，並反映社會上的各種意見和憂慮。

民主黨長期關注《駐軍法》，至今已經發表了 4 份有關《駐軍法》的報告書。在今年七月十日由本人動議的《駐軍法》辯論中，本局有一些同事表示由立法局討論《駐軍法》是超越立法局職能、是不適當的。我希望在今天的議案辯論中，各位同事能夠實事求是地就《駐軍法》草案的內容作出實質的討論和建議，不要再搬出甚麼“立法局只是港英諮詢架構”作擋箭牌而迴避問題。

上月二十三日，中國軍方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草案，而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長傅全有在當天亦有就《駐軍法》草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說明。不過，至今為止，中國當局仍未有通過任何正式渠道，向香港市民作出任何形式的諮詢，而有關草案的文本，市民也只能夠從一份本地的報章獲悉，但無從知道這個文本是否就是“真本”！一份對全港市民有重大影響的草案竟然要遮遮掩掩，不作公布，這一點着實不可思議，也令人感到遺憾。在這裏，我呼籲中國政府能夠放下身段，設定一個合理的公開諮詢期，切實地正式聽取香港市民的意見，並經反覆諮詢修改，把草案改善，使香港市民能夠接受。

傅全有先生就《駐軍法》草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說明時表示，制定草案內容是參照了香港法律及有關駐港英軍的法律制度。但我們要留意，不是單純地依照或遵從現時駐港英軍的做法便是對的做法，正如我在七月十日的議案辯論中強調，《駐軍法》的草擬要做到“三符合”：即符合“一國兩制”，符合《基本法》及符合港人熟悉的規管及法律原則。在目前這個《駐軍法》草案透露以後，不少港人所主要關心及擔心的，是草案中有關司法管轄權的安排，未能做到上述的“三符合”，特別是未能符合港人熟悉的規管及法律的原則。

主席，在刑事管轄權方面，草案第二十條只是列明了在刑事管轄方面，總的原則是“香港駐軍人員犯罪的案件由軍事司法機構管轄”，即是用“軍事法院優先”的原則。而只會在香港駐軍在“非執行職務時，侵犯香港市民和香港駐軍人員以外的其他人的人身權、財產權以及其他違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構成犯罪的案件，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及有關的執法機關管轄。”即是只有在非執行職務時駐軍犯上香港特區的法律，才交由香港特區法院管轄。

草案第二十條的第二段指出：“在軍事司法機關管轄的香港駐軍人員犯罪的案件中，涉及的犯罪嫌疑人中的香港居民和香港駐軍人員以外的其他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審判。”從這條的寫法，我們可以推論到，當在執行職務時，如果是軍人與軍人之間的刑事案件，一律由軍事司法機關審判；而在執行職務時，若是軍人與香港居民和駐軍人員以外的其他人的刑事案件，則以身分來區分，軍人仍歸軍事法院審理，其他人才歸特區法院審理。這種安排，表面上揉合了現時中國內地以涉嫌犯的身分來判定歸於軍事法院或民事法院的做法，及現時駐港英軍的做法，但實際上，這些安排卻漠視了將來特區法院司法管轄權的完整性。

民主黨素來主張以“民事法院優先”的原則來處理香港特區駐軍的刑事和民事行為。根據這個原則，凡是刑事行為觸犯香港特區法律，而當中涉及香港居民和非駐軍人員的，均應先交與香港特區法院審理，只有在特區法院認為案件不適宜由它們審理時，才交由軍事法院審理，這樣做是為了反映尊重香港特區法院，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所言，有完整的司法管轄權的安排。根據《基本法》，特區法院只有對“國家行為”才沒有司法管轄權，但是並非所有軍人“執行職務”時的行為皆屬“國家行為”。

另一方面，主席，在民事管轄權的問題上，《駐軍法》草案第二十三條作出了規定。如果協商不成或不願協商的情況下，駐軍人員在“非執行職務”時引起的民事侵權案件，由特區法院審理；如果是在“執行職務”時的侵權就交由在北京的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來審理。這樣的規定，存在嚴重的法律上及實際運作上的困難。

有團體認為，現時草案的安排是“雖不理想、還可接受”，因為按中國《民法通則》第八章“涉外民事關係法律的適用”內第一百四十六條，侵權的行為的損害賠償，適用侵權行為地的法律，因而認為香港特區的法律在未來的最高人民法院中可以應用。我們不認同這看法。

正如有些學者指出，就《民法通則》而言，“涉外”一詞並不包括香港居

民，這一個觀點，可從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六日的最高人民法院一個批覆內可以看到，這批覆的名稱是《關於港澳地區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和澳葡當局所發身分證在內地人民法院起訴、應訴的案件，是否作為涉外案件問題的批覆》，內裏說得很清楚，所以我們認為，香港的民事案件在九七年後不應該以“涉外”的案件來處理。

縱使將來中國全國人大願意立法把一國之內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賦予“涉外”的關係，但在實際的法律應用和法律技術的層面上，亦存在着很大的問題。最高人民法院作為審判的地方並不恰當。在審理民事案件中，中國內地法制一直強調“便於人民群眾進行訴訟”為原則。因此，未來駐軍的民事訴訟，也應用在特區內“民事法院優先”的原則，因為北京最高人民法院千里迢迢，完全不利香港居民進行訴訟。況且，從法律應用上，也很難期望屬於不同法制的最高人民法院採用香港這個法制所慣用的普通法原則去審判在香港境內發生的案件。而根據“中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的規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案是終審的，即是“一審終審制”，與港人熟悉的“多審終審制”，或是中國內地的“兩審終審制”的做法截然不同，而在民事訴訟時效方面，內地的規定又比香港的為短，甚至在其他問題，例如在民事侵權的賠償原則、舉證的安排、兩地的文件處理等，又未有很清楚的合理安排。在這種種實際的困難懸而未決的前提下，根本上未能如一些意見所說，現時的草案已有助於消除港人對未來駐軍安排的憂慮。

民主黨認為，在民事管轄權方面，應該同樣用“民事法院優先”的原則，凡涉及香港駐軍與香港特區居民與非駐軍人員的民事訴訟案件，應先交由特區法院審理，這樣才能真正消除市民對未來駐軍司法管轄權的疑慮。

主席，我們憂慮的不是解放軍做不到威武之師，也不是無限上綱地把解放軍看成萬惡之師或千古罪人。我們要辯論的，是要提出合乎法理和法制的有建設性的意見，就港人關心的問題提出看法，希望中國政府，中國駐軍將來做到守法之師，不搞特權，不干預香港特區內部事務。從來立法都是以最極端的情況作考慮來作出相應的法律規範，對現時的《駐軍法》草案的批評，民主黨亦是採取了這個態度。

主席，在今次的議案辯論中，我們希望中國政府持開放態度聽取港人的意見，不要因為由於香港政府或英國政府提出一些意見便機械地作出強烈反應，以“挑起事端論”的態度來看待，把駐軍法問題變作另一場衝擊香港的中英鬥爭。

有關《駐軍法》草案其他的問題，例如《駐軍法》將來在香港的法律地

位問題及一些定義含糊的問題，民主黨其他的立法局議員也會稍後提出。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十一月十八日發給各位議員之通告已知會各位，葉國謙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經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由於議案共有兩項修正案，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兩項修正案。本席會請葉國謙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梁耀忠議員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各位議員隨後可就原議案及擬議修正案發言。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這次已是本人代表民建聯，在短短的 4 個月內，第二次就《駐軍法》問題發言。

中國政府公布的《駐軍法》草案所提出的各項安排，與內地軍方管理一貫的方法，有顯著不同，而對於司法管轄權問題，兩者的分別尤其顯著：草案明確訂出，駐軍在非執行任務時，涉及民事或刑事案件，特區政府都有全權的審訊權。至於執勤時所犯的案件，草案亦有明確安排。由此可見，內地在草擬《駐軍法》草案時，實已是經過多番研究，參考了現時駐港英軍有關條例，並接納了現時多項現時駐港英軍的安排。

無可否認，《駐軍法》以大陸法規編定，生活在普通法環境下的香港人對《駐軍法》內個別用詞不太理解。民建聯認為這個草案仍有很多不足之處，中國政府需就部分用詞向港人作進一步解釋，但民建聯總體覺得，《駐軍法》草案公布是有助於消除港人不少的憂慮。我們只需翻看自從草案公布以來，傳媒輿論都對草案作出的正面評價，甚至港府官員亦公開表示“草案是香港的一顆定心丸”，這些都有力地證明《駐軍法》的公布，對港人處理日後解放軍駐港問題起着正面作用。

主席，張議員議案提出的兩要點，即要求中國政府公開向港人諮詢，

以及日後駐軍在港觸犯本港法律，而構成刑事罪行或引起民事訴訟，無論他們是否執勤，亦要交由特區法院審理，民建聯認為對此有所保留。

首先是關於所謂的“公開諮詢”。如果支持張議員的議案，就等於指中國政府至今不肯聽取港人的意見。事實上，中國政府公布《駐軍法》草案，正是為了……

主席：葉國謙議員，請暫時坐下。涂謹申議員，是否有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為甚麼葉國謙議員3次提到中國公布《駐軍法》草案呢？我們是否在辯論此議題呢？因為實際上中國政府從沒有公布過《駐軍法》的草案。未知主席是否已經裁決他可以這樣用辭，若否，稍後的整體辯論，包括葉議員的發言，焦點便會錯誤。請問主席，是否最近已公布了《駐軍法》草案呢？主席是否已同意他稍後可以這樣提出呢？

主席：請涂謹申議員坐下。葉國謙議員在刪去張炳良議員議案的全部有效措辭後，並以以下措辭取代：“最近公布的《駐軍法》草案”，究竟是否有公布過《駐軍法》草案，完全由葉國謙議員自己負責，本席無責任查證是否有公布《駐軍法》草案。

葉國謙議員：如果真如涂議員剛才所提及的《駐軍法》尚未公布，我便不知張炳良議員怎樣進行討論了。主席，首先是關於所謂的“公開諮詢”。如果支持張議員的議案，就等於指中國政府至今不肯聽取港人的意見。事實上，中國政府公布《駐軍法》草案，正是為了徵詢各方面的意見。我們相信，港人通過各種形式和途徑發表的意見和建議，包括張議員在草案仍未公布時提出的意見，中國政府都是聽取到的。民建聯呼籲港人對《駐軍法》草案積極提出意見，不必等待中國政府按張議員的要求進行“公開諮詢”。其實，公開諮詢求意見的做法，早已開始了。

司法管轄權

至於張議員提出的第二點，關於司法管轄權的問題。張議員在議案中

要求，凡涉及港人的案件，無論駐軍是否在執行任務，都要交由特區法院審理，對此民建聯認為有所保留。

首先，《基本法》第十四條清楚規定，國防外交等行為由國家負責，被視為國家行為。試問哪個國家會將軍方在執行任務時所犯的案，交由民事法院審理？答案恐怕是沒有。雖然現時駐港英軍指揮官有權透過行政指令，將軍方在執行任務時所犯的案件轉介到香港法院審理，但各位要緊記將案件轉介的權力最終仍緊握在英軍的手裏，而不是在香港司法機構。

民建聯認為，對英軍現時行之有效做法在制定《駐軍法》時應盡量汲取和採納。不過，這是必需有前提的，在保障香港市民利益的同時，亦要體現中國國家主權；而不是張議員所提出，凡涉及港人的，全部交由特區法院審理。

至於民事侵權案的司法管轄權，民建聯認為透過《民法通則》第八章第一百四十六條，港人的權益應可以得到保障。該條例規定，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適用於當事人住所地法律，換言之，即使有關案件在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審理，所有的判案原則亦可以是本港沿用的普通法法則。當然，草案並沒有明確就有關審訊細則作詳細交代，但這些技術上的問題可留待日後兩地政府詳細協商解決，而非將現在內地審理及在特區審理的分別視為不可解決的問題。

主席，民建聯希望未來的《駐軍法》安排能做到既符合體現主權的原則，又能確保港人的利益。

對於梁耀忠議員的修正內容，在《基本法》第十四條中已明文規定，梁議員若能多讀一遍《基本法》，很容易便找到他想要的答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修正案。

主席：葉國謙議員，暫時未能動議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正所謂“溫故知新”，首先我希望節錄一篇非常有名的報章社論來引介我所作的修正：

“極少數人……不是為了在中國推進社會主義民主政治的進程，也不是有些不滿發發牢騷。他們打着民主的旗號破壞民主法制，其目的是要攬散人

心，攬亂全國，破壞安定團結的政治局面。這是一場有計劃的陰謀，是一次動亂……這是擺在全國全黨和各族人民面前的一場嚴重的政治鬥爭。

“如果對這場動亂姑息縱容，聽之任之，將會出現嚴重的混亂局面，全國人民，包括廣大青年學生所希望的改革開放，治理整頓，建設發展，控制物價，改善生活，反對腐敗現象，建設民主與法制，都將化為泡影；甚至十年改革取得的巨大成果都可能喪失殆盡，全民族振興中華的宏偉願望也難以實現。一個很有希望很有前途的中國，將變為一個動亂不安的沒有前途的中國。

“全黨和全國人民都要充分認識這場鬥爭的嚴重性，團結起來，旗幟鮮明地反對動亂……”

主席，相信大家亦記得，正是這篇《人民日報》“四二六社論”對八九北京學潮的定性的一個重要的社論，最終導致“六四”解放軍的鎮壓！

“動亂”，可以說是最觸動中國領導人中樞神經的事；而“反對動亂”，亦可以被中國政府用來鎮壓不同聲音的藉口——在今天的中國大陸如此，在將來九七後的香港深信亦可能一樣。

《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因香港特區發生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區進入緊急狀態，中央人民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駐軍法》草案第六條則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宣布香港進入緊急狀態時，香港駐軍應當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決定在香港實施的全國性法律的規定履行職責。

簡單來說，根據《基本法》及《駐軍法》草案的規定，日後駐港解放軍除了執行涉及國防和外交職務外，當中央政府因定性香港出現動亂而宣布進入緊急狀態時，包括《戒嚴法》在內的全國性法律將會直接引入香港，駐軍亦可因而有權走出來“鎮壓動亂”。究竟甚麼情況才是“動亂”呢？甚麼時候可以實施戒嚴？駐軍在甚麼時候才可以進行“軍事鎮壓”呢？“六四鎮壓”的經驗，清楚告訴香港人和全世界人知道，中國政府所理解的“動亂”只是不能夠容忍任何反對聲音，而為了鎮壓異己，軍隊是可以上街任意槍殺人民！

因此，我堅持，《駐軍法》必須訂明除了涉及國務和外交的職務外，駐港解放軍執行任何其他職務時，須先徵得特區政府的同意。這樣，才能夠確保中央政府不會假借“平亂”之名來出動軍隊鎮壓異己。

另外，《駐軍法》草案第十一條規定：“香港駐軍進行訓練、演習等軍事活動，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共利益的，應當事先通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問題是，進行軍事演習只需要通報特區政府而不是要得到特區政府批准，則可能為日後駐軍介入本港事務製造一個好好的機會。舉例來說，日後如果立法會還有議員能夠有膽提出“釋放王丹”這些辯題，而中國政府為了對立法會作出威嚇，會不會派駐港解放軍在立法會門外進行“實彈演習”，以顯示“人民子弟兵有決心、有能力維護國內司法獨立”？當然，假如日後特區行政首長認為立法會“有人吵得很厲害，不是很好”，行政首長亦會不會樂於看到駐港解放軍在立法會門口多些進行演習，令立法會議員不敢再“嘈”！

毫無疑問，為了確保駐港解放軍不會濫權，因此除了國防及外交等由中央政府負責的範圍外，駐港解放軍要執行其他方面的職務，是必須得到特區政府的同意。我重申，本局有責任在《駐軍法》未正式通過前，明確地提出港人的憂慮及意見；本局所有同事均有責任在今天表態，捍衛港人日後的權益，防止“六四慘案”在香港發生。

因此，我呼籲各位同事反對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支持本人的修正及張炳良議員的議案。當然，我亦知道呼籲並不能夠改變那些緊隨着中國政府立場人士的立場；對於他們漠視港人權益的決定，我只能夠以《詩經》中一首詩作出回應：

“墓門有棘，斧以斯之。夫也不良，國人知之。知而不已，誰昔然矣！”

墓門有梅，有鶠萃止。夫也不良，歌以訊之。訊予不顧，顛倒思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較早前中國政府公布《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草案時，市民的反應普遍是正面的，因為《駐軍法》中對駐港軍人的紀律有很明確的規範，反映出中國政府是體察到香港市民對駐軍這個敏感課題的憂慮，從而處處顯示出約制性的規限。

但是，這個草案未能消除所有香港人的疑慮。

原議案的說法，要求駐軍和有關人員在違反特區法律時，不論是否執行任務，均須交由特區法院審理，以確保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這個說法其實是有點取巧，它沒有說明，不這樣做是否就會違反《基本法》，但就令人有這樣一個感覺。

事實上，《基本法》第十四條說明，只是駐軍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沒有提到要由特區法院負責審理。遵守一個地方的法律，不等如要由該個地方的法院審理。

不容否定的是，軍隊是屬於國家的，國家對軍隊保持司法管轄的權力，是理所當然的，只是他們來到特區，就要同時遵守特區的法律，但這不等於國家可以將對軍隊的司法管轄權力，完全交到一個地方政府的手中。

當然，由於過去英國都沒有就駐港英軍有任何《駐軍法》諮詢過香港市民，所以大家都不察覺有何大問題，也沒有機會發表意見。今天香港人有機會就特區《駐軍法》能提出意見，加上他們對解放軍有一定的疑慮，盡量提出意見，亦有助中國政府去了解香港人的憂慮，從而完善《駐軍法》。

其實香港人對駐軍最關心的，是憂慮軍隊會否濫用他們的職務，假執行職務之名，行私人行為之實。因此，這方面《駐軍法》是應該有更加明確的界定。

打個譬喻，若某卡拉 OK 發生大火而引起災難性慘劇，而特區政府認為有必要尋求解放軍協助，這是完全合乎現時《駐軍法》草案的第十四條，但如果解放軍在當值時間去卡拉 OK 飲酒作樂，與他人口角，繼而動武傷人，這案件又是否應該由國家軍事法庭去處理呢？

事實上，港人時常在國內看到穿着制服的人員並不尊重法律，公道的說句話，這些人未必一定是解放軍，可能是公安，可能是武警，當然亦可能是解放軍。他們穿着制服到卡拉 OK 的有、軍車在單程路反方向行車的有、肆無忌憚的穿過對面行車雙白線扒頭的有、衝紅燈的亦有一。這些景況怎不令港人憂慮？

因此，所謂執行任務應該清楚界定為執行任務而直接需要及引致的行為，其他的都不應受到國家法的保護。

梁耀忠議員的修正，原意亦反映他的憂慮，可惜他的提議，反而暗示了駐軍可以主動提出執行外交和國防以外的其他任務，只是要先得到特區政府的同意即可，這豈不是打開了原本鎖着駐軍不可主動要求參與香港地區事務的大門？這個提議與《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有不協調的地方，所以我們不能夠支持。

《基本法》第十四條和《駐軍法》第九條及第十四條，均說明：“駐軍不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地方事務”，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必要時，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這兩句說話，反映了駐軍是不應主動作出國防和外交以外的職務，因為《聯合聲明》說明，除外交和國防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

我相信香港應該有一個堅持，就是除非特區政府提出要求協助，否則駐軍一定不能主動要求介入地區事務。例如在八仙嶺大火中，英軍雖已準備了直升機可以隨時出發救援，但沒有收到港府的要求，他們最終也是沒有出動。雖然事件的後果是不幸，但也反映出軍隊與地區政府的相互關係。今天如此，以後亦應如此。此點即是解放軍不得主動在港執行國防外交以外的職務，取得特區政府的要求則除外。此點若能清晰地寫出來，就更能令我們安心。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葉國謙議員的修正，反對其他的修正和原議案。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廖成利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九七後駐港英軍由駐港解放軍代替，行政長官再不是駐軍司令，駐軍與港府在香港成為兩個互不隸屬的行政架構，而《基本法》又規定駐軍須同時遵守全國性法律及香港法律。究竟九七後兩個不同行政實體如何在香港共處合作，河水井水如何和平共存，如何以法律規限解放軍與香港特區在互動過程中的權利和義務關係，都是《駐軍法》必須面對

和解決的問題。

對中國人大常委近日公布的《駐軍法》草案，就有關香港特區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這一點，我代表民協提出 6 點意見如下：

第一，“先天不足，後天失調”：《基本法》已明確規定香港法院對“國防和外交”沒有司法管轄權，這點很清楚，所以香港特區的司法管轄權已是很有清楚限制的，而《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解放軍須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特區的法律。如果駐軍執行職務時的所有行為都被界定為“國防行為”或“國家行為”的話，根據《基本法》，香港法院是沒有司法管轄權的，所以就有賴《駐軍法》作後天補救，例如以法律去規限駐軍執行職務時不是所有的行為一定是“國家行為”或“防衛行為”，賦予香港法院在駐軍觸犯香港法律時，在一些明確情況下有司法管轄權。而其中一種方法就是“民事法院優先”，這方法最能清晰界定司法管轄權的問題。但現時《駐軍法》草案的規定，無形中是將駐軍執行職務的所有行為都似乎界定為“國防行為”或“國家行為”，變成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這種做法，從中國法律來看，雖是無可厚非，但放在“一國兩制”的大方向下，我們民協覺得不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第十四條的精神，亦不易為港人接受，實在難令港人完全安心。

第二，“一審定終身”：草案規定駐軍執行職務的民事侵權案件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管轄。但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一般來說，中國是實行“兩審終審制”，現在如果第一審是在最高人民法院的話，第一審即為終審。這令港方受害人只有一次求取司法公道的機會，與香港現時的“多審終審制”司法制度格格不入。

第三，“牛頭不搭馬嘴”：中國是大陸法體系，而香港在九七後沿用普通法，由於港人不熟悉中國司法制度及中國法律，而很大部分人亦不懂用普通話申辯，以致有語言障礙，港方受害人可能會將在中國進行訴訟視為畏途，因而放棄訴訟，使公義不能得以彰顯，有意見表示如果在中國訴訟時，可採用普通法原則和案例來審理，國內法院其實有足夠人才來做這件事，若是這樣的話，既然中國容許在國內最高人民法院採用普通法來進行審訊的話，倒不如做得徹底一些，將這些訴訟交回香港來審理，同時，有完整的司法管轄權還會做得好一些。

第四，“勞師動眾”：侵權行為如發生在香港，證據和證物均在香港，若要向北京提出訴訟，證據和證物均要千里迢迢由香港運至北京，此舉增加了搬運、保存等其他費用，亦為港方當事人製造額外的障礙及壓力。

第五，“眾說紛紜，各執一詞”：《駐軍法》草案以執行職務來界定司

法管轄權的分界線，又沒有詳細界定何種情況屬執行職務，這是草案一個很明顯的缺憾，有待修改，因為這樣的做法亦為日後中港爭拗埋下導火線。究竟九七後由誰來界定駐軍執行職務呢？解釋的標準為何呢？怎樣解釋是否執行職務，往往可導致將來駐軍是否需要受香港審核，這是一項最重要的界定。從來軍民案件都是高度政治敏感的，將來一件案情非常輕微的案件也可能引致中港政治兩極分化對立，令法律問題政治化。

第六，“解釋不足，諮詢不足”：自草案公布後，一般市民都只能從報章了解情況，未能深入了解草案的細節，而市民有意見時亦不知可通過何種渠道有效地傳至中方。

所以要徹底地令港人放心，要全面地落實《基本法》第十四條的規定，要令香港人在香港討回公道，民協建議適當地修改駐軍法，規定駐軍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民事侵權案件均由香港法院審理。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張炳良議員的原議案。

何俊仁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今天發言的重點，是在《駐軍法》的法律地位問題。

從《駐軍法》草案的表面行文看，《駐軍法》是一條中國中央政府制定而適用於特區的法律，究竟制定這條法律有甚麼法理根據？若不澄清這問題，而貿然去接受《駐軍法》的話，我們是等於接受和容忍中央政府日後可以隨意和隨時為特區立法，這會開了一個非常危險的先例，讓中央政府透過直接立法去干預地方事務，使“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受到嚴重威脅。

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基本法》及有關的人大決議的整體精神，全國人大或人大常委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可為特區立法：

- (i) 制定及修訂《基本法》；
- (ii)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透過《基本法》附件三列明適用於香港的中國全國性法律；及
- (iii) 也是根據《基本法》第八條，當人大常委決定宣布特區進入戰爭狀態或緊急狀態時，中央可發布命令將有關的全國性法律在特區實施。

除此以外，中央政府、人大、以至人大常委均無權直接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

因此，在法理上，中國中央政府不能以行使國防的權力或履行一些所謂國家行為為名，而直接為香港特區立法。任何在港生效的法律，必須以《基本法》為法理基礎和依據，否則，便是違憲，亦告無效。

代理主席，若要《駐軍法》在特區生效，可從下列 3 個方案來考慮：

- (i) 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把《駐軍法》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使其成為香港特區法律的一部分；
- (ii) 由香港立法機關把整條現時中央制定的《駐軍法》透過香港立法實施；或
- (iii) 由香港特區政府應中央政府的要求立法作相應配合。

明顯地，正如我剛才所說，第一個方法是不可能實行的。因為《駐軍法》並非全國性的法律，全國性的法律是指全國都要遵守的法律，而《駐軍法》只是中央制定，而特別約束某一處地方的政府駐軍或人民的地區性法例，故並非一條《基本法》第十八條所指的全國性法律。再者，即使我引用第十八條，也必須經過第十八條的機制，就是要諮詢特區政府及基本法委員會。試問現時又怎能經過此機制而使這《駐軍法》於九七年七月一日生效呢？

第二，《駐軍法》有多處涉及特區的內政問題，例如司法管轄權的問題，包括特區法院對駐軍人員在執勤時觸犯的刑事和民事侵權行為均沒有審判權。假如駐軍人員在執勤時犯了危險駕駛，造成意外傷亡，特區也沒有權審理。

但我們勿忘記《基本法》第三章列出保障特區居民的權利和義務，包括居民在司法程序上有申訴權和上訴權，然而，若駐軍在執勤時的行為只能由軍事法庭或中國人民法院審理，香港市民則喪失了香港法律、制度及司法程序所賦予的保障。

因此，保障香港市民享有《基本法》和國際人權公約所訂下的人權，我們認為也是涉及香港特區的內部事務。故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這是不可能完全由中央透過制定全國性法律來實施的，因為這是屬於特區的自治

範圍。

第二個方案，即把《駐軍法》搬字過紙，香港立法局只循序形式上予以通過，也是我們民主黨不可能接受的。

因為《駐軍法》的草擬是以中國的大陸法律的形式和語言進行的，條文的行文非常寬鬆，甚至有多處含糊和模稜兩可。這跟我們的法制截然不同。

《駐軍法》草案的條文，很多只屬於政策性指引，沒有具體的約束性。例如規定駐軍人員要講文明禮貌，這根本無法執行。草案亦有很多漏洞，例如當將案件移交由北京人民法院審理時，那麼應採用哪地方的法律條文或原則呢？這裏也是沒有清楚規定的，所以我認為仍有很多漏洞是須要處理的。

代理主席，我們認為，最恰當的做法，就是透過特區的立法機關自行立法，以解決駐軍及特區關係的問題。

但在立法之前，中央政府當然要與香港政府就駐軍與特區關係的問題，達成協議，從而制訂備忘錄作為立法的指引和原則，而特區政府也應按照這些原則來制定有關的法律。當然，中央政府亦可行使《基本法》第十七條所賦予的監察機制。若不符合協議的原則，是可以發還香港的立法機關重擬。

總括來說，我們認為《駐軍法》必須體現主權，亦須同時維護“高度自治”的精神。如要達到此目的，我們認為應透過香港的立法機關應中央政府的要求而自行立法實施。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任善寧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一國兩制”是一個嶄新的試驗，在新的環境中，駐軍與市民是兩群習慣上用不同法律系統的人。所以在《駐軍法》針對的一些問題，應該有非常周詳的考慮和思量，毫無疑問，現階段的《駐軍法》草案必須、亦應該向港人作公開解釋及諮詢。

草案的第二十條，以軍事司法機關管轄權為優先，只有在認定為“非執行任務時候”，才讓特區執法機關管轄，近日已有不少人質疑如何分辨是否在“非執行任務”中，當觸犯法律時，究竟是先由軍方處理還是先由警方處

理？其中初步偵訊或拘禁等，也絕不能排除涉嫌人士初步會作假證供，或軍事人員對特區法例的錯謬了解，或上司偏袒下屬等問題。為了監管、查證及保障香港市民的利益，只要是駐軍和有關人員違反特區法律時，應該由警方初步處理。原則上，不論涉嫌的軍人是否執行任務，均應由特區司法機關處理，判斷後認為應移交軍事機關者才作移交，這樣才可確保不違反《基本法》的規定，並且容許在本港有足夠的上訴機會，避免因不正當的初步處理而將案件交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審理，一審定案而無上訴的機會。

草案裏面將一些道德操守，寫成法律，例如“愛護”、“講究”等，使人想起當年毛澤東宣示給解放軍的“三大紀律”“八項注意”的精神，提示這些道德操守，有正面的效果，但也說明了擬草案的一部分人似乎對法律的概念並不清晰；當觀念不清晰時，將好心好意的條文寫入去要求解放軍做好事，固然不錯，但另一方面也會令人擔心“黨大還是法大”這種不清晰的概念是否也會出現。所以，廣泛的公開諮詢是有需要的，而且應有更清晰和嚴謹的法律條文指明，軍人非執行國防及涉外軍事事宜的其他職務時候，必須受特區政府制約。所以，本人支持張炳良議員的原議案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劉慧卿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張炳良議員的議案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但反對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駐軍法》已於上月交給人大常委審議。但中國政府並沒有公布草案。一份與香港人息息相關的法案，我們只可以透過報章，才知悉有關的內容；雖然新華社官員說中國政府想聽香港人的意願，但連草案都不正式公布，即可見中國政府無誠意聽取香港人的想法。

代理主席，無論如何，我們仍然要爭取表達意見的機會，因此，我希望今天的辯論可以引發更廣泛的討論，令北京不可以將香港人的意見視若無睹。不過，我們看見一個現象，就是大部分傳媒對《駐軍法》的評論噤若寒蟬，可能因為話題太敏感。因此，我擔心這方面的言論會繼續被扼殺。

根據報紙刊登的《駐軍法》草案，是以非“執行職務”來決定軍人所犯的罪行應否交由香港特區法院審理，但中方並沒有清楚界定何謂“執行職務”。按照現時情況及理解，當值與執行職務是有分別的。例如一位軍人在當值期間與人爭執而打人，由於職務並不包括打人，因此他雖然是當值，但打人並不是執行職務，所以這案件應由香港法庭審理。代理主席，如果中方採用一個廣義的解釋，解放軍裏面一旦有害群之馬在當值時間胡作非為，屆時連香港的法庭也管不了，這則是香港人絕對不能接受的。

我支持原議案的原則，既然《基本法》規定駐港解放軍須要遵守香港法

律，加上中港兩地的法律制度截然不同，所以如果解放軍觸犯了特區法律，均應該由特區法院處理。

除了司法管轄權之外，代理主席，我認為解放軍與特區政府的關係亦須要搞清楚，所以我支持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

雖然《基本法》及《駐軍法》都規定解放軍不干預香港特區的事務，但因為兩者沒有從屬關係，其實沒有任何關係，而《駐軍法》一方面要特區政府向解放軍提供必要的便利，當制定有關駐軍的政策和法律時，又要徵求解放軍的意見，但當解放軍涉及特區公共利益的活動，則只需要通報，而不需要獲得特區政府同意；而所謂特區和解放軍“協商處理與駐軍有關的事宜”，只是很籠統的說法，試問如果協商不成功，得不到共識又怎辦？最後由誰去決定呢？

根據“高度自治”的原則，對於駐港解放軍在港的行為，除了國防事宜之外，特區政府應有最後的決定。

至於在甚麼情況下解放軍可以在港出動，《基本法》和《駐軍法》都列明，特區政府在必要時可以向中央政府請求駐軍協助維持社會治安和救助災害。但怎麼謂之“必要時”、怎麼叫“社會治安”、怎麼叫“救助災害”？

“六四大屠殺”後有 100 萬人上街遊行，算不算影響了社會治安？我認為只有在行政長官取得立法會的支持下，才可要求出動駐軍。

《基本法》第十八條提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宣布戰爭狀態，或因香港特區內發生特區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而決定香港特區進入緊急狀態時，中央政府可發布命令將有關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但解放軍在此情況下的角色並沒有明確指定。

代理主席，何謂“危及國家統一或安全的動亂”，這是必須加以澄清的；我認為解放軍應該堅守一個原則，就是在任何情況下，若不是特區政府要求，不得出動。

《基本法》和《駐軍法》雖然說明，駐軍不干預香港的地方事務。但我們如何確保駐港解放軍不會干預特區的地方事務？干預情況一旦出現，特區政府可以怎樣應付？犯規者會受到甚麼懲罰？這些問題必須立法清楚訂明，特區政府亦應有權在認為出現干預情況時提出起訴，犯事的人應交由香港法庭審理。

今天的辯論，只可以觸及一些大原則，我相信仍有許多關於《駐軍法》的問題，是香港人非常關注的；我呼籲傳媒不要幫手掩着香港人的眼及耳朵，而應盡量報道各方面的事，令大家都知道各方面的憂慮，我希望中國政府應該盡快正式公布《駐軍法》全文，令香港人清清楚楚知道這是甚麼一回事，因為當初問政府時，它也說剛剛收到。我希望中國政府盡快告知香港人，和在全面諮詢港人意見後，作出相應的修改，以減低港人的疑慮和恐懼，並且在《駐軍法》中訂明特區立法會有權要求中國政府就條文作出修訂。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張炳良議員的議案和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反對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

羅叔清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中國公布駐軍法草案內容，是獲得本港市民普遍接受的，認為它比港人所預期理想。草案經多次諮詢有關的專業人士、法律界，經過長時間的草擬，根據中國的法律、司法原則和《基本法》制定，同時也參考了目前駐港英軍的有關規定。香港人一向是在殖民管治下，缺乏“一國兩制”的觀念，部分港人對國家駐軍的做法並不理解，對解放軍有一種抗拒感。駐軍法中明確地闡釋軍人的職責、義務、紀律、與特區政府關係等，無疑能消除港人不少憂慮。目前本港對有關駐港解放軍的司法管轄權有一些不同見解。這個問題應該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按照“一國兩制”的精神去理解。

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第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駐軍是行使國家主權的象徵，部隊執行任務是一種國防行為，這是國家行為。因此，若在這種情況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不管任何情況，均擁有司法管轄權並不恰當。然而，為配合兩制的實施，《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了，“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為了尊重兩地法律及司法制度的異同，《駐軍法》草案在司法管轄權上作出了執勤與非執勤的界定。

遺憾的是，彭督藉此又搞小動作，他藉港英保安科提交立法局的文件，無視中國對香港的主權，企圖延續殖民管治的影響力，散布不穩定情緒。作為英國派來香港的總督，這種做法，實在干預了中國的內政。他似乎忘記了《駐軍法》是中國的法律，而並不是英國的法律。

事實上，就司法管轄權而言，《駐軍法》草案的建議與目前英軍的做法差不多。為甚麼一直沒有人提出批評英國的做法，反而對中國駐軍則有異議呢？此外，目前駐港英軍非執勤時，英軍保留向香港法院提出交回英國軍事法庭或英國民事法庭審理的權利。將來《駐軍法》則規定，只有由特區法院審理。這是避免了出現像英國對香港那樣擁有變相的治外法權的特權。

根據現時中國的司法制度，無論軍人是執勤或非執勤，犯法時均由軍事法院管轄，可見相對地《駐軍法》一方面既保留從嚴治軍的需要，另一方面保障了特區政府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自治權。

軍人是執勤時履行對國家的職責，犯事時當交由國家機關處理，向國家負責，保障國家人民的安全；此外，特區法院沒有專業的軍事知識判斷，把案件交由軍事法庭處置則能有較劃一及嚴謹的標準。

代理主席，當然駐軍法在香港如何實施，港人是很關注的，也有一定程度的憂慮，因此中方應廣泛諮詢港人，聽取意見，使駐軍法為港人接受。特別是為了避免一些實際執行時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及困難，尤其以民事侵權方面，中方及港人需要更多溝通，以令駐軍法更臻完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葉國謙議員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很贊成羅叔清議員最後提出中國應該就《駐軍法》廣泛諮詢港人。可惜，事實上，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草案根本未曾公布。剛才主席提到葉國謙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內所謂“最近宣布的《駐軍法》草案”，無須由主席來決定這是否事實，應由葉議員來說服各位。我認為《駐軍法》真的尚未公布，亦相信中國政府未曾公布該草案。香港市民能夠獲悉的渠道，只是由一家報章披露過。如果中國政府是召開記者招待會或發布會，但只有一家報章報道，而其他報章並沒有報道的話，這個責任就不在於中國政府。

正如劉慧卿議員所說，近期議員很多的意見都不曾見報，報章自我壓制。但刊登在報章上的是否就是真的草案尚待商榷。那麼我們可透過甚麼途徑去發表意見呢？所以，我希望中國政府真正明白，香港人是希望能夠提供一些實質意見，我亦相信中國政府希望聽取意見。事實上，現今據我們所理

解，該報所刊登的所謂《駐軍法》草案 — 我相信是的，中國政府亦無作出否認 — 所照顧的因素、範圍似乎已考慮過現時的做法，以及體會到市民的一些憂慮，特別是正如羅叔清議員所說，根據中國的法律，無論執勤或非執勤，解放軍也要交軍事法院審訊，似乎現在已較為寬鬆。所以，由此可見，中國政府在這擬本裏並非沒有考慮過，不過問題在於其考慮的角度或諮詢的對象，據報道，只是諮詢過香港的人大代表或法律界的意見而已。

關於法律界意見，我詢問過律師公會和大律師公會，似乎他們仍未正式收到中國政府向他們諮詢意見。而保安事務委員會亦希望聽取市民意見，希望透過有關渠道向中國反映。當我們寫信到有關專業團體時，他們都說：

“可否拿草案出來看看？”於是我們去問香港政府：“可否給我們草案？”香港政府回答說草案是收到了，不過不能向我們公布和向香港市民公布。為甚麼？因為受到機密、保密原則約制，他們亦束手無策。假如專業團體希望就草案提出意見，但是是否可以單憑報章上一篇稿來提出意見呢？我們唯有答“盡量吧”或“希望會如此”。其實，我們現在呼籲市民提出意見，亦是呼籲市民盡量就該報所說，對可能是《駐軍法》的草案提出意見。這是否一個理想的做法？事實上，這並不是一個理想的做法。如果我們回看例如中國政府的《基本法》也曾“三上三落”。雖然這是否一份完整、完美的《基本法》，可能見仁見智，但最少《基本法》亦有“三上三落”，有過徵求意見稿，真的是有誠意去徵求意見的。真的要去徵求意見，其實有很多方法。所以我希望中國政府能真正地拿出意見稿，儘管有甚麼技術問題也能為其想一下。

坦白說，香港現在雖然仍屬英國統治，但實際上，大多數香港人亦將會是中國永久性居民與同胞，為甚麼不能向他們透露香港將來實施的法律以及想法呢？這樣便來得光明磊落，亦讓同胞知道中國真正想諮詢他們的意見，我相信這會加強他們的認同感。

另一方面，我們亦看到草案內（我所指的“草案”是報章上所看到的所謂“草案”）有很多含糊不清的地方，我們希望中國政府可以澄清。例如“盈利性的經營活動”是甚麼？“與軍人職責不相稱的其他任何活動”又是甚麼？“特區應為駐軍提供必要的便利”又指甚麼？例如他們需要供電，他們要不要交電費？或只是拉好電線便足夠？又或軍事司法機構和駐軍費等，這些都需要詳加解釋，消除港人疑慮。而當駐軍未有執行法院判決而作出相應賠償的時候，法院應有權去頒令凍結及扣押有關駐軍的銀行存款，以保障港人可得到應得的賠償。這幾方面是中國政府應該澄清一下的。我認為加以澄清後，港人才能進一步發表意見。

剛才有議員提出，其實張炳良議員的原議案似乎有些取巧，因為如果現在這樣寫法，雖然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駐軍是須要遵守香港的法律，但“遵守法律”是一回事，或案件是否交由香港審理又是另一回事。其實我是同意廖成利議員的部分意見，因為實際上可以想像，從一個相對便利的角度，正如葉國謙議員所說的《民法通則》（我假設可以解決到涉外的問題，包括香港），讓我舉個例：軍車與市民的車相撞，可能有些痕跡要量度，甚至要看圖，旁邊有沒有路牌，多少等，實際上，如果由中國法院審理，我們是否亦需要把所有證物帶上北京法院，“相對便利”何在？如果在北京法院內採用普通法，情況究竟如何？如果在香港法院審理，我相信中國不用擔心，因為實際上香港有很多普通法律師可以代中方軍隊辯護和爭取應有的權益。因此，我希望中國政府能作出真正去的解釋以及公開諮詢港人的意見。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MRS ELIZABETH WONG: Mr President. I stand to support the original motion as amended by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I would like to share with this Chamber some of the views expressed to me on the draft legislation governing the garrison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PLA) as appeared in the press.

From the feedback I have on the draft law, Hong Kong people, many Hong Kong people, prefer the garrison to be stationed in Shenzhen rather than Hong Kong. Hong Kong people are frightened of the PLA's Hong Kong garrison in Hong Kong because they are frightened of the possibility of a repeat of June 4th in Hong Kong, the possibility of an inevitable Chinese statement to Hong Kong people.

Also, Hong Kong people have a sense of futility about their comments on the draft law being heard and discussed this afternoon. But there is no fear but fear itself. On the other hand, many people think that to have a piece of law is better than no law at all to govern the discipline of the PLA's Hong Kong garrison.

Mr President, I do not like to repeat, I would not wish to repeat what has been said before me, but I would like also to suggest, because this is one of the feedbacks not mentioned by previous speakers, and that is, many people suggest that the PLA should get to know Hong Kong people by being involved with social projects such as raising money in projects, meaningful charities such as raising money for the handicapped, for overseas floods, for various other unfortunate members of our society, or for any meaningful project in Hong Kong. In this way, they argue, the PLA garrison in Hong Kong will get to know the Hong Kong people, and Hong Kong people will get to know them. And therefore, the PLA will have a human face, will not treat Hong Kong people like enemies. They do not like to have guns aimed at them, so in the end if that should happen, the PLA might be acceptable to Hong Kong people.

This is a summary of all the feedback I have had in the last couple of weeks, Mr President.

主席：本席現請張炳良議員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張議員，你發言時限為 5 分鐘。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不同意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第一，因為他的修正案假設中方已宣布了、公布了《駐軍法》草案，實際上來說，這草案從未在香港公布過，只是有一份報章透露過。這個透露出來的文本，是否真本，大家都不知道，甚至這份報章可能會因為透露這文本而犯上涉露國家機密的罪名。

第二，葉議員的修正案，假設香港人對將來駐軍安排的憂慮已經消除。這是不合乎事實的。事實上，我們從近日報章上的討論、市民打電話到電台、社會上的議論都可看到，許多基本問題還未解決，特別關於駐軍在執勤時所犯刑事、民事侵權行為，都是司法管轄的問題。

第三，葉議員發言中的邏輯似乎是，凡是駐軍執行職務時都是國家行為。這對國家行為是非常之膚淺的理解，亦曲解國家行為在法律上、在普通法上的意思，因為國家行為不是指所有軍人或國防的行為，而是具體地指一些在特別的情況之下，對外的行為，包括對外國的政府、外國機構和外國公民、而非對本地人的行為。所以，我覺得按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的邏輯，是將香港人很關心的問題掩蓋了。這方面，民主黨不能認同。

雖然較早時民建聯曾經要求中方就執行職務和涉外這兩個問題作出澄

清，但實際上，民建聯或葉議員沒有實際地解決施法管轄權這個最根本的問題。這是一種迴避事實，只談技術的取向。

剛才，我說這個執行職務時，指出並非所有軍人的行為都是國家行為。還有一點是重要的，究竟軍人在執行職務時所犯的案件，特別是刑事案件，一般的民事法院可不可以審理？一些人以為凡是軍人犯事，最好交給軍事法院，因為軍事法院可能所定的罪和懲罰會更嚴厲。這不是我們討論法律時最主要的考慮點。當然，軍人在執勤時違反紀律、軍紀，這當然是軍事法院要處理的問題，但假如在執勤時違反了刑事法律，固然民事法院應該有權去審理，即使在英國本土也有權地去審理的。

有人說，現在的《駐軍法》草案是延續駐港英軍的安排。我覺得有兩點要注意。第一，不是所有駐港英軍的安排都是我們應要毫無保留地繼承下來的，因為過去的安排建基於香港是英國殖民地的地位而作出的。九七年之後，香港再不是殖民地了。

第二，現在草案不是完全將駐港英軍的安排都照搬過去。例如現時的駐港英軍，對一些軍人執勤時犯刑事案件，指揮官可以將它轉交香港的法院審理。但根據透露出來的《駐軍法》草案，這個酌情權是不存在的。

最後，我想說一說，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提到，她說遵守一個地方的法律不等如應該由這個地方的法院去審理。我想了很久，也不明白，究竟這是甚麼道理？甚麼樣的邏輯？這豈能是一個立法機關成員對法律的看法？按照周梁淑怡議員的看法，似乎我們可以說，我們要遵守本局的《會議常規》，但有事發生時，並不等如我們要遵守主席按照《常規》所作的裁決。這種態度、這種理解，是歪曲法律。

主席，我呼籲本局同事支持我的原議案以及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的修正案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精神。

SECRETARY FOR SECURITY: This is the second motion debate on the Garrison Law in four months. It reflects the degree of interest and concern on this subject within this Council and in the community more generally. Such

intense interest, following the announcement that the draft Garrison Law has been submitted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for examination, is hardly surprising.

The Garrison Law will be an important piece of legislation which sets out the framework for the operation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KSAR) from 1 July 1997. It governs the leg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and the military. It determines how the commitment in Article 14 of the Basic Law, that in addition to abiding by international laws, members of the garrison shall abide by the laws of the HKSAR, will be implemented in practice.

The Chinese Government have assured the community that the garrison to be stationed in the HKSAR will be a high standard, law-abiding model military force. But no one, no one can entirely rule out the possibility that a soldier might break the law or infringe upon the rights of a civilian in Hong Kong. As such, a series of difficult questions will need to be addressed. Who should handle or try the offender? How will the law ensure that justice can be done and be seen to be done? How can we achieve a fine balance between the need to protect the rights of the soldier and those of the civilian? What arrangements will be acceptable to both the military and the community?

At present, a member of the British Forces in Hong Kong will normally be tried in Hong Kong courts if he commits a criminal offence under Hong Kong law. However, under the United Kingdom Forces (Jurisdiction of Colonial Courts) Order 1965, if the alleged offence is against another member of the garrison or is against the property of the United Kingdom Government or other garrison members, or arises out of and in the course of his duty, the case will be dealt with under military jurisdiction. The Commanding Officer of the British Forces may waive military jurisdiction and hand over a case to be dealt with by Hong Kong courts, even where one of the exceptions above applies. He will normally do so if an offence resulted in a serious incident or injury to a civilian or if there is a civilian accomplice.

Using a common example, a British soldier driving a military vehicle on duty and committing the offence of drink driving will be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local courts because it is inconceivable that he is acting under the instructions of his commanding officer to be drunk. Therefore the offence does not "arise out of and in the course of his duty", and the case will be tried in Hong Kong courts.

These principles have been firmly in place in our legal system for more than 30 years and regarded as fair, sensible and workable. Their continued application after 1997 are consistent with Articles 14 and 18 of the Basic Law. We believe that under the draft Garrison Law and insofar as criminal cases are concerned, things done by military personnel in the course of their duties should be dealt with by courts martial. It would help reassure the community i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can clarify this key phrase and to define it in law and in practice as narrowly as possible in the same way as at present.

As regards civil cases, members of the British Forces are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Hong Kong courts when acting in their private capacities. They are also liable for any acts or omissions in the course of their duties and can be sued locally. The British Garrison is vicariously liable for torts committed by military personnel in the course of their employment, although the British Government is immune from suits in Hong Kong courts under the Crown Proceedings Ordinance (Cap. 300). In practice civil claims against the military are normally dealt with by administrative settlement through the Claims Branch of the British Forces. If this fails, the claimant may pursue his case in the United Kingdom civilian cour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United Kingdom Crown Proceedings Act 1947.

Using another example, if a British soldier driving a military lorry on duty crashed into a civilian vehicle because of his negligence, the garrison will attempt to settle the case out of court. Failing that, the civilian may sue the soldier in Hong Kong courts. The military will back him up in the case because a tort was committed in the course of the soldier's duties. If the civilian wants to sue the soldier's employer, that is to say, the British Government, he will have to bring a civil action in the civilian courts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e present arrangements under Cap. 300 can work because the common law system, in particular, the law of tort and the law of contract and the judicial system, are substantially the same in Hong Kong and the United Kingdom.

After 1997, where a member of the People's Liberation Army commits a tortious act which arises out of and in the course of duty, it is important that he and the Garrison collectively should both be liable and be 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 of Hong Kong courts. We believe that this approach is consistent with Articles 8, 14, 18 and 19 of the Basic Law. If the case is to be heard in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hich operates under an entirely different legal and judicial system, it cannot be adjudicated in accordance with common law principles as at present.

Nor do we know how the Garrison Law will be applied to Hong Kong. It would be for the Chinese side to explain how this is to be done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Basic Law. It is important to ensure that the Garrison Law can be firmly rooted in Hong Kong's legal and judicial system and can be effectively applied locally.

Mr President, I am sure that Honourable Members have noticed that these points sound familiar. They are consistent with what we have said in this Council during the motion debate on 10 July and on other previous occasions. Naturally, Honourable Members could expect us to convey the same points to the Chinese side, including of course the point about the Garrison Law must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in Article 14 of the Basic Law governing the PLA's exercise duties and areas other than the defence of the HKSAR.

We will, of course, also seek to clarify other important points arising from the text of the Garrison Law which they handed over to us through the Joint Liaison Group channel. We have at the same time expressed our wish to continue the very useful informal contacts between experts of both sides on this urgent and important matter.

We are fully aware of the Chinese side's position that the Garrison Law is a matter within China's sovereignty. We have no intention to challenge their right to take final decisions on it. Nevertheless, the task of drafting the Garrison Law is both challenging and difficult. It has to bridge the gap between two entirely different legal and judicial systems. It has to firmly adhere to the principles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a high degree of autonomy and other commitments in the Joint Declaration and the Basic Law.

More importantly, it has to be acceptable to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For these reasons, we urge the Chinese side to listen to the views of Hong Kong people on this subject. On our part, we will be failing our responsibilities if we do not offer our assistance to the Chinese side to complete this complicated job. Given the wide experiences in Hong Kong's legal system, our experts have constructive views and ideas which can assist the Chinese side in arriving at a Garrison Law which hopes to remove any worries that the public and foreign investors may have. We hope that the Chinese side can be as transparent as possible in the handling of the matter, and take into the account the different views expressed in finalizing the Garrison Law, so that at the end of the day, Hong Kong will have a widely accepted and supported piece of legislation.

Thank you, Mr President.

MR IP KWOK-HIM's amendment to DR ANTHONY CHEUNG's motion:
葉國謙議員就張炳良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本局促請”，並以“鑑於”代替；及刪除“盡早就特區駐軍法草案，向港人作公開解釋及諮詢；並聽取港人有關駐港部隊的司法管轄權的意見，修改草案，使駐軍和有關人員在違反特區法律時，不論是否執行任務，均須由特區法院審理，以確保特區駐軍法符合《基本法》第十四條有關駐軍須遵守特區法律的規定”，並以“最近公布的駐軍法草案，有助消除港人對將來駐軍安排的憂慮，本局呼籲港人積極發表對草案的意見，使駐軍法更為完備”代替。”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炳良議員之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Question on Mr IP Kwok-him's amendment proposed and put.
葉國謙議員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Noes" had it.

主席表示他以為否者佔多。

Mr IP Kwok-him and Dr Anthony CHEUNG claimed a division.

葉國謙議員及張炳良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張炳良議員之議案，按葉國謙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NGAI Shiu-kit, Mr LAU Wong-fa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E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CHIM Pui-chung, Mr Eric LI, Mr Henry TANG, Dr Samuel WONG, Dr Philip WONG, Mr Howard YOUNG,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Mr LEE Kai-ming, Mr LO Suk-ching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Frederick FU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Dr LAW Cheung-kwok, Mr LAW Chi-kwong, Mr LEUNG Yiu-chung, Mr Bruce LIU, Mr MOK Ying-fan,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Mrs Elizabeth WONG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6 votes in favour of Mr IP Kwok-him's amendment and 27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宣布贊成葉國謙議員之修正案者 26 人，反對者 27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MR LEUNG YIU-CHUNG's amendment to DR ANTHONY CHEUNG's motion:

梁耀忠議員就張炳良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特區法律的規定”之後加上“，並訂明除國防及外交事宜外，駐港解放軍執行任何其他職務時，須先徵得特區政府的同意”。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炳良議員之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者。

Question on Mr Leung Yiu-chung's amendment proposed and put.

梁耀忠議員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Ayes" had it.

主席表示他以認可者佔多。

Mr LEUNG Yiu-chung and Mr CHAN Kam-lam claimed a division.

梁耀忠議員及陳鑑林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張炳良議員之議案，按梁耀忠議員動議之修正案，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Mr LAW Chi-kwong, Mr LEUNG Yiu-chu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Mrs Elizabeth WONG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for the amendment.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NGAI Shiu-kit, Mr LAU Wong-fa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E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CHIM Pui-chung, Mr Frederick FUNG, Mr Eric LI, Mr Henry TANG, Dr Samuel WONG, Dr Philip WONG, Mr Howard YOUNG,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Dr LAW Cheung-kwok, Mr LEE Kai-ming, Mr Bruce LIU, Mr LO Suk-ching, Mr MOK Ying-fan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against the amendment.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3 votes in favour of Mr LEUNG Yiu-chung amendment and 30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宣布贊成梁耀忠議員之修正案者 23 人，反對者 30 人。他於是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主席：張炳良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2

分 46 秒。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我呼籲本局同事稍後表決支持我的議案。我的議案精神就是“港法治港”，即將來九七年後在特區內，如果解放軍人員觸犯了香港特區法律，而涉及香港居民以及駐軍以外其它人員，無論是刑事或民事、執行職務或非執行職務，都應該先交由將來的特區法院去審理。根據《基本法》第十九條，特區法院應該有完整的司法覆核權，唯一例外的就是“國家行為”，但“國家行為”並不像某些人所說，等同軍人在執行職務時所有的行為，因為這種說法混淆了法律觀念。我呼籲各位同事本着反映香港市民意見的職責，就將來駐軍的安排，說出市民的擔心和憂慮，並支持本人的議案。謝謝。

Question on the orginal motion proposed and put.

原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Mr TSANG Kin-shing claimed a division.

曾健成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想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張炳良議員動議之議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所載者，予以修正。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Frederick FU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Dr LAW Cheung-kwok, Mr LAW Chi-kwong, Mr LEUNG Yiu-chung, Mr Bruce LIU, Mr MOK Ying-fan,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Mrs Elizabeth WONG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for the motion.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NGAI Shiu-kit, Mr LAU Wong-fa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E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CHIM Pui-chung, Mr Eric LI, Mr Henry TANG, Dr Samuel WONG, Dr Philip WONG, Mr Howard YOUNG,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Mr LEE Kai-ming, Mr LO Suk-ching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7 vote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6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7 人，反對者 26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MEMBERS' BILLS

議員條例草案

First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首讀

LANDSCAPE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ILL

《園境師註冊條例草案》

PREVENTION OF CORRUPT AND ILLEGAL PRACTICES AT THE ELECTION OF THE FIRST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BILL

《防止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1(3).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會議常規》第 41(3) 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二讀

LANDSCAPE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ILL

《園境師註冊條例草案》

MR EDWARD HO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amend the provide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professional landscape architects and disciplinary control of the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of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landscape architects, and for related matters."

MR EDWARD HO: Mr President, I rise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Landscape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ill.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is to give assurance to the public that those who profess to be professionally qualified

landscape architects have indeed received the appropriate training and are competent to practise in Hong Kong. In this respect, the purpose is similar to that of the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and the three separate ordinances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engineers, planners and surveyors.

As in the other registration Ordinances mentioned, I believe that this legislation will serve to enhance and maintain professional standards. Those who are qualified will not be compelled to be registered, but there will be obvious advantages to do so as the titles "Landscape Architect" or "Registered Landscape Architect" shall not be used by any person unless his name is on the register. Nor shall such a person use the initials "RLA" after his name.

In order not to prejudice a landscape architect who is qualified overseas or who is a member of an overseas body or institute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I shall move a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to make it clear that such a person can describe himself as a landscape architect by reference to membership of an overseas body or institute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as long as such description does not imply that he is registered under the Landscape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 (the Board) .

The Bill is not intended to provide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the Institute) with a closed shop. Although membership of the Institute shall be one qualification for a person to be on the register, the Landscape Architects Registration Board shall also have the power to determine such other membership or having received such other training and experience as shall be accepted by the Board as being of a standard not less than that of a member of the Institute.

The Bill provides for registration to be administered by the Board the members of which are appointed by the council of the Institute, but is independent in its operation from that of the Institute. Provision is made for a government appointee to the Board. The functions and powers of the Board are set out in clauses 7 and 8 of the Bill. Similar to the other registration ordinances I have referred to, I am confident that the composition of the Board will provide the right balance and the necessary degree of self-regulation.

If a registered landscape architect loses, for whatever reason, his qualification for registration, his name may be removed from the register. In the event that a registered professional commits a disciplinary offence, the Bill provides for investigation by an enquiry committee which may result in removal of the professional's name from the register, either permanently or for a specified period. Alternatively, the committee may order some form of reprimand, as a safeguard provision is made for appeal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disciplinary orders.

Finally, as a preparation for the passage of this Bill,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has already been incorporated under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Landscape Architects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Mr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debate be now adjourned.

Question on the mo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Debate on the motion adjourned and Bill referr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2(3A).

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依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 (3A) 款的規定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PREVENTION OF CORRUPT AND ILLEGAL PRACTICES AT THE ELECTION OF THE FIRST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BILL

《防止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MR SZETO WAH to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A Bill to provide for the prevention of corrupt and illegal practices at the election of the first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二讀《防止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首屆行政長官的選舉，是成立特別行政區的第一步。行政長官，是特別行政區最重要的官員。假如我們要有一個廉潔的特別行政區，就必須從這第一步和這最重要官員的選舉做起。

選舉的舞弊和非法行為，與金權政治是孿生兄弟。金權政治，必然會踐踏社會公義，窒息和破壞公平競爭的自由經濟，影響未來特區的繁榮安定。

認為只須自律，而無須立法，這是徹頭徹尾的人治思想。按這樣的邏輯，所有的法律都是多餘的。如果人人自律，只強調自律而不需法律，又何需警察、法庭、法官、監獄呢？

任何事情，不但要做得公正，還要使人覺得是做得公正的。這個公正的感覺，不是靠當事人聲稱的自律而來，必須有公正的法律 — 人人都知道和遵守的法律去監管，違反者要受到司法的檢控和懲罰。

我動議這條條例草案，就是為了不但要使首屆行政長官的選舉是公正的，而且還要使香港市民和國際人士覺得是公正的，就是要貫徹香港的法治精神。平時也強調未來特區必須維持香港法治精神的人，如果現在反對這條條例草案，就是好龍的葉公，是難於自圓其說的，實際上是在破壞香港的法治。用一句趙紫陽曾經說過的話來問他們：“你們怕甚麼呢？”

有人認為，已經有了《推選委員會委員守則》，就不需要有這條條例草案。這就是強調自律而不需要法律的人治思想的伸延。我要指出這個守則的漏洞，漏洞多得簡直是千瘡百孔。最重要的漏洞是：

第一，守則只管推委，不管候選人。這即是說只管接受不正當利益的人，不管給予不正當利益的人。

第二，執行條文的主任會議，角色混淆，有利益衝突。因主任會議的成員，有候選人在內。

第三，欠缺明確罰則。最初守則還有種種處罰的條文，例如取消推委資格，但最後通過時，連這一點也刪去了。

行政長官的選舉，是一個小圈子的選舉。小圈子的選舉，最容易出現舞弊，進行利益交換。“上樑不正，下樑歪”。假如未來特區的第一個最重要的選舉也不立法去監管，將會遺害無窮。

這項條例草案，主要包括 3 個範圍：

首先，是清楚界定舞弊行為，即條例草案的第 4、5、6 及 7 條，包括何謂賄賂、款待、不正當影響。

其次，是界定選舉中的非法行為，即條例草案的第 10、11(1)或(2)條，及第 12(1)或(2)條，包括退出競選的虛假陳述，候選人的虛假陳述及獲支持的虛假聲稱。

第三部分，是觸犯上述條例的罰則。

這些條文，都是移植自現行規管香港各級議會、鄉事委員會選舉的適用部分。這些條文都已經行之有效和為眾所熟識的，所以，不應該有甚麼爭議。

有人提出這樣的理由，來反對這項條例草案：例如，為甚麼只管行政長官的選舉，而不管臨時立法會的選舉？又例如，為甚麼要由殖民地的立法機關，去立法監管特區的選舉？又例如，這條例草案是否可以規管目前的選舉？這些都是不堪一駁的砌詞。假如有議員提出反對的意見，請他們另外再去找一些較為像樣的理由。

主席，特區首屆行政長官，將於十二月十一日產生。這項條例草案，只要在這一天前通過和生效，便可作為法律根據，對涉及舞弊及非法行為的人，進行調查和起訴。

主席，我再根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動議本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不中止待續而隨即進行，理由如下：

第一，這條條例草案大部分的內容都是來自現行《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這條例已行之有效，以及為眾所熟識，以監管各級議會和鄉事委員會的選舉。我相信除非另有原因，本局議員對本條例草案的條文，應該並無異議。因此，本人認為，即使不轉交內務委員會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研究，對審議本條例草案也沒有影響。事實上，本局憲制事務委員會曾經在本月十一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本條例草案，當時並沒有議員對條文有任何意見。

第二，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選舉將於十二月十一日進行，距今只有 3 個星期。條例草案越早通過，選舉活動受到監督的時間就越長，無法無天的時間也會縮短。這樣對舞弊和非法行為能夠預先提出警告，以收阻嚇之效。

主席，我動議二讀《防止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並且同時動議二讀辯論不中止待續而隨即進行辯論。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由於司徒華議員亦動議就本條例草案進行之二讀辯論不中止待續而隨即進行，本席再向各位提出之待議議題為：就《防止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進行之二讀辯論不中止待續而隨即進行。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be not adjourned proposed.

二讀辯論不予中止待續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就此「不予中止待續」之議題發言？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在討論是否支持“即日恢復二讀辯論司徒華議員動議的條例草案”這問題時，我們須同時考慮兩個問題：第一是條例草案的重要性；第二是條例草案的迫切性。

主席，在辯論一項程序議案時，我們當然不應詳細討論條例草案的重要性，而本人亦沒有打算這樣做。不過，主席請容許本人以兩、三句說話，表明這條例草案是十分重要的。

從過去的選舉經驗中，選舉委員會的選舉過程，是最容易出現舞弊的情況；而行政長官又是將來香港特區最舉足輕重的政治人物，故此，確保行政長官選舉是在公開、公正的情況下進行，相信沒有人會反對。如何可確保公開、公平和公正呢？適當的法例監管，明顯是一個最佳的方法；故此，在說明表面上此條例草案的重要性的同時，亦希望大家考慮這點。

至於第二個問題，眾所周知，行政長官選舉將於十二月十一日舉行，距今只餘下約3個星期時間。從這方面看，盡快通過這條例草案是有其迫切性的。另一方面，我們亦須考慮，造成立法時間的迫切，是提案人刻意、還

是提案人因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而造成呢？事實上，籌委會行政長官選舉小組最初建議的守則，本來是有懲罰性的條款；但很可惜，到了上月底籌委會正式委任推委會時，才刪去此項條款。也在那時，.....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就議題發言。

梁耀忠議員致辭：公眾才知道監管行政長官選舉的守則是形同虛設的。故此，造成目前立法時間緊迫，責任在於籌委會太遲公布守則，而非司徒華議員刻意拖延立法時間。

主席，基於條例草案的重要性，以及提案人是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才緊迫地立法，所以本人支持恢復二讀辯論。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就議題發言。

李卓人議員致辭：我支持恢復辯論，因為《聖經》說：“安息日是為人而設，而不是人為安息日而設”。任何程序都是為了社會公眾的利益。因此，本人認為今天我們應該盡快恢復辯論，因為這是為了很重要的社會公眾利益。

謝謝主席。

主席：技術上並非恢復辯論，是辯論不中止待續。中止之後才有恢復。

司徒華議員致辭：沒有甚麼人發言，我也無須答辯。（眾笑）

我知道有些人可能說不出道理，他們只是作反對表決，默默地作反對表決。他們不敢告知其他人他們為何作反對表決。對於這些人，我諒解他們的處境。

Question on Second Reading debate be not adjourned put.
二讀辯論不予中止待續之議題付諸表決。

Voice vote taken.

聽取聲音表決。

THE PRESIDENT said he thought the "Ayes" had it.

主席表示他以認可者佔多。

Mr SZETO Wah claimed a division.

司徒華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就《防止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進行之二讀辯論，不中止待續而隨即進行。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 3 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Mr Allen LEE,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LAU Wong-fat, Mr Ronald ARCUILLI, Mrs Miriam LAU,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Frederick FU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CHOY Kan-pui,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Dr LAW Cheung-kwok, Mr LAW Chi-kwong, Mr LEE Kai-ming, Mr LEUNG Yiu-chung, Mr Bruce LIU, Mr MOK Ying-fan,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Mrs Elizabeth WONG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for the motion.

Mr LO Suk-ching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Dr LEONG Che-hung, Mr Eric LI, Miss Margaret Ng and Mr NGAN Kam-chuen abstained.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3 vote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vote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33 人，反對者 1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獲通過。

主席：由於司徒華議員根據《會議常規》第 42 條第(3A)款動議之議案已獲通過，本局隨即就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是否有議員想就司徒華議員之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發言？

MR RONALD ARCELLI: Mr President, the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the first Chief Executive is set out in the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NPC) of China on 4 April 1990. This decision confirms the position as set out in the Sino-British Joint Declaration and in Annex I to the Joint Declaration. This is not something new. Indeed this totally reflects the draft Basic Law published in February 1989 and the draft decision of the NPC which was annexed to the draft Basic Law that I have just referred to.

The Joint Declaration is an international treaty and the Basic Law will be Hong Kong's constitution from 1 July 1997. No-one can have any doubt that the first Chief Executive has to be selected and appoin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Joint Declaration and the decision of the NPC. Indeed, this will have to take place some time prior to 1 July 1997 and the selection process is to take place in Hong Kong.

That being said, the appointment of any governor in Hong Kong is a matter of sovereignty for Britain. The appointment of our first Chief Executive is likewise a matter of sovereignty for China. This is the constitutional position.

I suspect that the Basic Law Drafting Committee accepted this position, and that is why I believe its members concurred with the 1989 draft Basic Law and the relevant draft decision of the NPC. It is not a matter for this legislature.

As we all know, the selection process has begun. I therefore ask, is it fair to ask this Council to pass a law that may call into question the actions of anyone involved in this process? Mr President, the Liberal Party has always jealously guarded against passing any legislation that has or may have retrospective effect. This Bill, if passed, does exactly that. This point, whilst important, clearly takes second place to the constitutional position. For these reasons, the Liberal Party will vote against the Bill.

Before I conclude, Members may find it interesting to examine Article XXVI.6. of the Royal Instructions which prohibits the Governor from assenting to any Bill, the provisions of which shall appear inconsistent with obligations imposed upon Britain by this treaty. Perhaps the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would consider and deal with this point in his address.

Thank you, Mr President.

MRS ELIZABETH WONG: Mr President, I support this draft Bill because in my opinion, anti-corruption activities, like justice, must be done and must be seen to be done. Now, far be it for me to criticize anyone in particular or to suggest any innuendo. I suggest, however, that without a piece of legislat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people will not be provided with a basic protection against corruption of its leadership at the highest level.

If the image of an individual is tarnished, it will not only bring shame to the individual or his or her family, but it will bring shame to the whole of Hong Kong. If the British Governor is corrupt, then the shame is on the British people. If the Hong Kong leadership is corrupt, then the shame, in my opinion, falls on Hong Kong people.

Let it not be said that Hong Kong people are corrupt. Hong Kong people hate corruption, and therefore to have a piece of legislation like this will give us the signal that we will have a clean future and a bright future.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司徒華議員今次動議的私人條例草案，是希望藉此監察現時正在進行的首任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從條文的具體內容來看，與現時監察香港三級議會選舉的條文相類同，過往有關條例是行之有效，亦為香港市民所接受，民建聯贊同在香港的選舉活動要在公平、公正的原則，在完善監管下進行，以維持香港過往的廉潔形象。今次首任特區行政長官的選舉，工作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大委任的特區籌備委員會全權負責，根據《基本法》訂定的程序進行。故此，監管的責任應由籌委會具體負責。

《論語·子路篇》有云：“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今天司徒華議員站在英國殖民地的立法議會內，運用《英皇制誥》賦予的權力，根據英國議會的立法程序去制定法例，監管中國政府主權範圍下的選舉活動，試問這是否“名正言順”？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有數以十萬計的外籍人士聚居，按此理論推理，香港是否需要對在港的美國公民，就美國總統選舉制定選舉條例法案？同樣地，菲律賓選總統，司徒華議員是否認為有必要為在港十多萬的菲籍公民制定同樣的監管選舉法例？若按此邏輯發展，香港不久就會出現一個“國際選舉警察”的雅號。

主席，眾所皆知，特區行政長官是主權回歸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負責人，而整個特區首長選舉是按照《基本法》運作，屬中國政府的內部事務。憲制事務司吳榮奎曾多次表明，第一任行政長官的整個推選事宜，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安排、組織、策劃和監管的，港府無權插手。籌委會日前已為推委會制訂了9項守則，以防止選舉出現舞弊情況。個多月來，各特區首長候選人出席了各式各樣的競選活動，面向公眾、面向港人，接受港人的監察。整個選舉過程，由提名至產生候選人的程序，透過傳媒的廣泛報道，增加了選舉的透明度和提高了市民對候選人的認受性。

主席，基於上述理由，民建聯將反對司徒華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本人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致辭：主席，整個所謂推選行政長官的過程，在這麼多個月以來，我一直都說是一場鬧劇，是欽點的。我一直認為中國政府早已欽點了董建華，所以我不相信在下個月會舉行甚麼所謂推選。

在這個原則下，如果有人提出制定一些法例，監管這項選舉，無疑是抬高了它。我不知民主黨是否抬高它。民主黨是否要解釋，說仍覺得這是選舉，所以要制定一些法例予以監管？我是不同意的，因為我們可看到，由最

初成立籌委會時，江澤民如何與董建華握手，後來逐個親中香港商人出來點名支持董建華。這麼多個月以來，香港市民都清楚看到，是中國政府欽點的。由 400 人的推選委員會進行推選，只是做戲和做鬧劇而已，是沒法令人相信的。

我認為這次推選，連小圈子選舉也稱不上，而是由北京，實際上只是由北京決定。因此，即使我們如何運用想像力，也不可以稱之為選舉或推選。在本月十五日舉行的提名儀式，已令真相大白。董建華得到超過 200 票，早已贏了。我以為只會得 1 名參選人獲提名，因我是最悲觀的，但其他人卻認為不會如此，一定會有超過 1 人獲提名，因為要做一場好戲。為何要做戲呢？因為這就可以說這才是香港踏上民主的第一步，以前九一年的選舉，以及九五年彭定康政改方案的選舉，全都不是民主。以前沒有民主，現在才是真正的第一步，所以一定要進行推選。不過，大家也同意，在十二月十一日進行推選前，中國政府已清楚表明它已欽點了哪一人。有些人在造白日夢，以為楊鐵樑有機會，會跑得很近。但結果公布後，才知道以大比數輸了。

主席，我是完全不相信此次會有任何推選或選舉的。因此，如果以法例去規管那些並不是選舉的事情，我真不知道在規管些甚麼。不過，如果真有選舉的話，我們是支持有法例規管這原則的。我們都是民主派，我會支持民主派這項大原則，所以我會勉強支持司徒華議員這項條例草案。相信大家都知道，那根本不是選舉，即使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相信也不會通過，因為有這麼多“擦鞋仔”和“擦鞋女”在這裏）那是否選舉呢？規管甚麼呢？我們也無謂欺騙自己了！

謝謝主席。

楊森議員致辭：主席，剛才劉慧卿議員的發言令我感到很奇怪，她好像站在雲層上來看香港社會，她好像覺得現時這個小圈子選舉並沒有發生。這當然是一個選舉，只不過它不是一個民主選舉而已。行政長官不是委任的，而是選舉產生的，但這是一個小圈子的選舉、閉門的選舉、黑箱作業的選舉、不民主的選舉。始終有 400 人參與，但我們可以看到，在這 400 人當中，換票的情況相當多。有參選人去訪問某些團體時，有人提出如果讓他進入行政會議，就會支持該參選人。因此，這是一個不民主的選舉，但不能說它完全不是選舉。我們相信在一個這樣子的小圈子選舉中，貪污和舞弊的行為很容易出現，因為根據過往的例子，小圈子選舉確曾出現過許多舞弊和貪污行為。因此，我支持司徒華議員這項條例草案，希望通過這條例草案後，能使這小圈子選舉較為廉潔。不過，這始終是一個很不民主和小圈子的選舉，我們在

這方面的看法與劉慧卿議員是完全一致的。

其實對於推選委員會，籌委會已制訂一些指引，反對這些人有貪污行為；但眾所周知，該份指引並沒有法律效力。還有一點更可笑的是，籌委會最後把指引中具懲罰性質的那一部分也刪除了，所以基本上該份指引並沒有法律效力，也不具任何懲罰性質。市民大眾都覺得，如果選舉較為廉潔，日後無論誰人當選，他的公信力也會較佳。如果明顯地有換票成分，而我們不能加以監管，則連廉潔選舉這原則也不能維持下去。

剛才有議員提到殖民地的條例怎能跨管中國政府的選舉，但我希望指出，現時我們談及的是“一國兩制”，九七年前的香港法例如果合乎《基本法》，是可以繼續沿用的。我們現時不是採用中國法例，也不是利用香港法例去跨管中國一些事情。這項選舉在香港進行，行政長官對日後的特區十分重要，所以行政長官的推選程序，應該受到法例規管。既然要實行“一國兩制”；既然九七年前的香港法例如不違反《基本法》就可繼續沿用，為何不可以利用法例監察小圈子選舉很容易出現的貪污和舞弊行為？如果說這項是殖民地條例，我們不可以接受的話，我希望提醒大家，坐在這裏的同事都是根據殖民地條例當選進入立法局的。再講，香港是英國的殖民地，這現實至今仍未改變。

希望大家能夠盡力，在行政長官這小圈子選舉舉行前，頒布法例，以監察這項選舉，使它較為廉潔。雖然這項選舉不民主，但也會較為廉潔。

謝謝主席。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我是代表民協發言的。在籌建香港特區的過程中，香港首任特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至為重要。為了鞏固香港人對回歸祖國以及籌建香港特區的信心，香港首屆特區行政長官必須為港人廣泛接受，而制訂首屆特區行政長官推選守則及設立公平公正的選舉監察機制，以規範整個特區首長選舉過程，使選舉的進行符合廉潔的原則，是提高行政長官的公信力及認受性的基本原則，亦是平穩過渡的關鍵所在。

籌委會於推選委員會成立前雖然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守則》，以規限推選委員會委員在推選行政長官時的操守及行為，但由於守則內容對所監管的舞弊行為缺乏懲罰安排、監察的制度缺乏獨立性及權威性，所以未能有效地監察香港特區第一任行政長官選舉可能出現的選舉舞弊及非法的行為，這實在令人感到遺憾。

目前香港已有一套完整的選舉監察制度，籌委會可以依據香港現有的選舉監察模式，制訂一套合乎港人意願，同時又具有公信力及認受性的行政長官選舉監察制度。

今天司徒華議員提出條例草案，由香港立法局立法監管在香港境內進行的未來特區行政長官的選舉，本來不失為一個良好的監察機制，而據《防止賄賂條例》在香港實施的成績來看，將這條條例經過改寫後變為現時的條例草案亦無可厚非，是一個值得參考的選舉監察機制。雖然如此，民協認為在現階段由立法局主動提出法例去監管特區行政長官的選舉有 3 個不適當之處：

第一，以英國殖民地的立法機關來主動立法管制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區的選舉活動，並不適當。

香港立法局是一個在英國主權下的殖民地立法機關，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香港進行的一個選舉活動。在立法方面，除非兩個主權國之間簽有協議及雙方同意，否則，兩個主權國理應互相不會干涉對方的內政。因此，司徒華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若獲得香港立法局，即英國主權統治下的殖民地立法機關立法通過，在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同意下，通過的條例等於是直接挑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及立法主動權。民協認為，交由具有監察力的籌委會設立獨立監察機制，對行政長官選舉進行實質而有效的監察，才是適當的安排。雖然本局有權利亦有義務向籌委會提出意見，包括為推委會守則提出批評意見，但設立監察機制的主動權應在籌委會，而不在立法局。至於籌委會所訂立的規則是否完善，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責任及立法權。

第二，立法時間上的不適當

特區長官的推選將於十二月十一日舉行，而立法局監察特區首長選舉的條例草案今天才進行首讀及二讀，並且會在十一月二十七日（下星期三）進行三讀程序，即使我們不考慮立法主動權的問題，在特區首長的競選活動已接近尾聲時才由本局為推選委員會訂立新的選舉規則，則無論條例草案的規則如何完善，亦肯定會對這個特區長官的競選活動帶來不必要的混亂。

第三，立法程序的不適當

民協認為條例草案的立法過程太急促。本條例草案由首讀、二讀，以至三讀，將在1個星期內完成，條例草案亦沒有經過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詳細審議，包括討論法律適用、法律效力等問題，故此，民協認為不適宜以如此急促的立法程序來通過一條如此具有爭議性的條例草案。

為了令特區長官選舉過程具有公信力及認受性，避免有推委會的個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污蔑了整個選舉的形象，民協敦促各推委嚴格遵守特區籌委會公布的《推選委員會委員守則》，避免做出任何舞弊的行為，以推舉具有公信力並為公眾人士接受的首任特區行政長官人選。

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致辭：主席，今天司徒華議員動議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對這個小圈子選舉作出監管。

我在上星期提出，這個行政長官的選舉是“世紀造馬案”，司徒華議員的建議是規管那些騎師、練馬師和馬房，不要“打茅波”、不要“造馬”，但如果莊家要“造馬”，卻是管不到的。不過，無論怎樣，莊家“造馬”也不可以利用條例草案來作規管，因此可說是在一個大錯特錯的制度裏，去找尋小公正。如果本局議員連在這個大錯特錯之下的小公正也不謀求的話，將會令我們更失望，也令香港市民失望。

雖然“世紀造馬案”始終最後也是“造馬”，但如果我們能防止騎師、練馬師和馬房“造馬”，也算是一個小公正。

謝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我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推選委員會的委員和行政長官的參選人或候選人已經展開了活動大約1個月，我們從新聞報道得悉很多個案大有機會與香港現行的《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相抵觸。第一個例子是，據報道，吳光正先生以鮑魚餐來宴請新聞界記者，談論自己參選的抱負。當然，那些新聞界的老總或高級人員未必有份參與投票，但在《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這是否一種利益？這利益會否影響投票，影響整個報道，實屬疑問。

第二，報道稱一位候選人捐了 10 萬元給一個公務員團體，而這個團體內是有推委的。這會否涉及舞弊或非法行為呢？也有一些候選人捐款 100 萬或 200 萬給慶委會，而慶委會內當然也有很多推委。

第三個例子是，報章報道，（其實《南華早報》已直接說出了有關人士的名字），當其中一名參選人探訪鄉議局時，鄉議局一名成員向報章說，如果那名參選人當選的話，會考慮將鄉議局的代表委為行政會議的成員。這是否一個明顯的政治交易，以致會令選舉不公平呢？

第四，我想回應關於團體或政黨之間的互相支持，會否構成法例中的舞弊非法行為或利益交換的“利益”？籌委會副秘書長邵善波有一天曾大發雷霆，說新聞界提出一些無聊的問題。他說政黨互相支持是很普通的，所以無論政黨之間怎樣集合他們推委的成員，想出策略互相支持，也是人之常情。

我認為這種說法有值得商榷之處。最大的分別是，在以往的選舉中，政黨、政團，甚至組織之間的互相支持，大多是個別人士出名支持，或動員成員給予支持。基本上最大的不同是，無論成員如何眾多，也不可能構成選舉中選民的大多數。在直選中，即使政黨如何龐大，工會如何龐大，擁有 2 萬、10 萬名會員，但在 100 萬或 200 萬選民當中，並不是明顯的多數。現時的現象是，這些團體之間組合後的推委有接近 150 至 200 名，假如他們真的互相支持的話，這根本不是選舉，這會令行政長官或臨時立法會的選舉充滿政治利益的交換，而這利益交換本身是可以實際決定選舉結果的。

主席，除了這 4 最宗個案外，我聽過廖成利議員的發言後，感到很失望。我很留心聽，廖議員在最初時提及籌委會的指引，指它沒有效力，而香港現行的法律很好，但他突然卻提出 3 個理由。第一，他質疑英國殖民地的立法機關可否做一些事干涉中國主權下的行為和活動。其實立法局法律顧問馬先生在一次會議上已解釋過這個問題，而廖成利議員也有出席該次會議。法律顧問解釋說，基本上，一個立法機關所規管的範圍並不是以境外、境內為界限的，例如很多國際民航協議、國際間的貿易或商船活動由某一立法機關通過，但規範的可能是另一個國家的人民的貿易、商船或航運活動。我不明白廖成利議員今天為何又提出這個觀點。

第二，廖成利議員說立法過急，所以不適當。這條條例草案確實提出得較急，因為時間緊迫，但我們沒有提議在下星期三進行三讀。我不知道廖成利議員是否昨天列席黨團，所以知道我們做甚麼，但我們沒有這樣決定，我們沒有想過要在下星期三三讀通過。我們希望在今天恢復二讀辯論，而按照

《會議常規》，最少要有兩個星期時間提出修訂。如果廖成利議員同意，我們將條例草案稍為延遲也可以，令時間可以較為充裕。如果說過急，還不及在一九九四年通過有關西隧的條例草案。那麼大型的條例草案，在三、四個星期內便一定要通過。

雖然我同意劉慧卿議員所說，這不是選舉，而是推選，但如果香港的立法局看到有這麼嚴重偏差的行為而又不理的話，我們並沒有盡責任，防止在最不公平的推選制度下的舞弊和非法行為。因此，我認為這條例草案是很重要的。我支持恢復二讀辯論。

謝謝主席。

DR LEONG CHE-HUNG: Mr President, in about three weeks' time, Hong Kong will make history in that for the first time we would have someone who is considered an elected person rather than a British appointee designated to head our government machinery. While there are vast, diversified and even contrasting views over the election process, I am sure none would object the need of upholding such an election in a fair, open and just manner.

By the same token, none will object that such an election, no matter in what form, should be free from corruption or illegal practices. It is under this enshrined principle that few would not support the setting up of rules and regulations to govern any election process, be it for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hief Executive, provisional legislature or office bearers of any public institu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d illegal practices.

Yet, Mr President, the Bill moved today before us has posed a major query on its impossibility during this transitional period. I am in full support of similar legislation being installed for the HKSAR after 1 July 1997, so as to ensure a clean governance in Hong Kong. Yet, we have to accept the fact that the election of the first Chief Executive is by the Selection Committee, which is a body legally set up by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There is no doubt that such election relates greatly to our future, our benefits and our future direction. Yet, does it make sense for Hong Kong legislation to govern the activities of a body which is not under the ambit of Hong Kong legislation? More, even if such legislation is passed, could it simply be not enforceable?

Mr President, I entirely understand your ruling that anything under the sun can be discussed in this Council as long as they do not have any legislative effect. And since no Bill can be law without the assent of the Governor, you have also ruled that the discussion proceedings of any Bill within this Council is in order. Whilst I respect your ruling, I have great reservation over the wide base of discussion of this Council. Is it proper for us to discuss and deal with the issues not falling under the ambit of the Hong Kong legislature?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at we may well be discussing a Bill that is not even enforceable.

Mr President, instead, I sincerely hope that the members of the history-making Selection Committee would abide by its regulations in electing our Chief Executive (Designate). I also hope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candidates would fully uphold the highest requirement of Hong Kong people, for any act or suggestion or foul play would not be accepted.

For those reasons, Mr President, whilst I fully endorse and accept the spirit of an uncorrupt election, I could not support the mood.

李柱銘議員致辭：主席，我本來不準備發言，但今天我聽過多位議員發表意見後，我不得不站起來發言。

大家要明白，其實這次選舉是肯定會構成問題的。我現在想跟大家說的是法律上的問題，因為現在是英國統治香港的時期，但中國政府又想在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在香港選舉首任行政長官，這已經出現兩個國家的主權不銜接的問題。因為現在是中國政府在英國政府統治期間在香港進行選舉，所以問題與我們立法局無關。我並不是反對這項決定，因為選舉行政長官當然比沒有得選好，小圈子的選舉也比委任好。雖然有人說委任也並非全無好處，因為如果委任錯了的話，可將責任推卸給北京，罵那個負責委任的人。現在萬一選出來的人不好，中國政府可以反把責任推在香港人身上，說你們這400人全是香港人，是你們的錯，不是我們選錯人！不過，身為民主黨主席，我認為雖然這次選舉並非真正民主，但有得選總比沒有得選好；400人總比4個人好；而4個人又比1個人好。

但現在問題出現了，我們如何去解決呢？我想跟大家研究一下法律問題。十二月十一日是選舉的日子，相信大家已在電視上見過那選舉廳的佈

置，我本人未曾進過去，但也知道佈置得跟人民大會堂一樣。可是，在外面維持秩序的卻是香港警察，在裏面執法的又是誰呢？有些議員認為我們千萬不能越過界線，這是籌委會的事是中國主權的問題。提到中國主權，我不禁打一個寒噤，因為司徒華議員這樣做觸犯中國主權，不知將來還會控告他甚麼罪名。屆時他一定要找大狀，但我又不能幫他，因為我現在發言支持他，所以屆時我多半亦會在犯人欄內坐在他身旁邊。

主席，如果涉及主權問題，香港警察便不能進入選舉廳，那便是籌委會的事了。民協的兄弟說要督促他們各人守規矩，但問題是，如果他們不守規矩，那怎麼辦？如果他們打架怎辦？我們見過台灣議會也曾出現打架場面，又或如果有人作出要脅，用刀威嚇別人一定要選他，那又怎辦？如果有人犯了刑事恐嚇罪行、打架，甚至謀殺，又如何處理？我很高興見到律政司坐在這裏，我怕他走了出去之後不再回來。誰去處理呢？電視台必定會把情況拍攝下來，誰人控告犯事的人？是否把他交由中國政府處理？說不定會判他死刑。我想知道律政司認為應該由誰去處理這些刑事罪行。因此，大家要明白到，這不能交由中國政府處理，因為是在香港發生。選舉廳不同九龍城寨，英國政府不能干涉；選舉廳在香港，現正受英國管治權管轄。如果上述罪行在選舉廳內發生是應由香港法庭處理，那麼當中的舞弊行為為何不能？這當然也要由香港法庭處理。說主權，那是甚麼意思？我覺得這很幼稚。

廖成利議員甚至提到立法主導權。我本來喜歡立法主導，但現在是行政主導。我恐怕一旦他說錯話，會累他不能被選入臨時立法會。我現在點名批評他，實在是幫了他一個忙。這不是中國內政，因為被英國政府統治的香港在九七年前的選舉，一定要受香港法例規管。但很可惜，香港法例不能管，所以司徒華議員才提出這條例草案，以作出規管。

如果我是參選人，我不怕被法例規管，我還十分渴望被規管，因為我不比人家那麼富有，所以最好大家都受到規管。我不明白記者為何不問問參選人是否贊成司徒華議員這項條例草案。原來他們不贊成。他們心裏在想甚麼呢？我不敢說，我怕被主席趕我出會議廳。在那 400 人當中，我相信有很多人是不想受規管，我也不知他們心裏害怕甚麼。本來這是最好的，堂堂正正，最好受到規管！大家一起受規管，光明正大，這樣獲選才算光榮。

民協廖成利議員說立法過急，不錯，時間上是急了一些；立法程序也急了一些，但籌委會的指引是沒有用的，他自己也說是沒有用的。有法律當然比沒有好，我們是否想要一個“有皇管”的選舉？新界選一個鄉長也受法律規管，但現在選舉行政長官，竟然有那麼多人反對加以規管。主席，我坐在這兒越聽越莫名其妙，我不知現今這世界是否還是我出生時的那個世界。大

家說得很漂亮，說應該要管，應該要做，不過.....。

梁智鴻議員，我已經容忍了你第三次，所以我今次不得不公開批評你。你是我們的副主席，主席離席後便由你主持會議。你的責任是一定要維護本局.....

主席：李柱銘議員，請你向本席發言。（眾笑）

李柱銘議員：對不起，主席，你現仍坐在這兒。因此，身為本局副主席，他必須捍衛本局議員的發言權，包括討論各種問題的權利，特別是那些完全合乎《會議常規》的事情，我們為何不可以討論？主席，你的副手這次已是第三次在這種情況下說話，.....

DR LEONG CHE-HUNG: Mr President, a point of order please. I was expressing my personal opinion. I was in no way stalling Members from expressing their views.

主席：李柱銘議員，請繼續。

李柱銘議員：主席，主席和副主席都是由議員選出的，所以要麼就是不當副主席或主席。副主席可以發言，他發言時說甚麼我也不會理會。他的發言跟我的意見完全不同，也沒有問題。誰不准許他發言，我甚至一定會反對。我們有甚麼理由不許他說話？但如果他發言時涉及本局的職權或議員討論問題的範圍時，我就不能不管，不能不提出批評。因此，我希望身為本局副主席的梁智鴻議員，今次受到我公開批評後，不要在類似問題上再找這些作為藉口。他如何反對也不要緊，他有權反對，甚至他提出不合理的理由也不要緊，因為這也是他的權利，但他經常說我們不應討論這問題，不應討論那問題，但《會議常規》卻是容許我們討論的，我便必定會作出批評。我希望副主席以後別再犯同樣錯誤。犯錯不要緊，最重要是知錯能改。

基於上述原因，我聽不到議員提出任何好的理由，來反對司徒華議員這項私人條例草案。我們為了香港的前途，整天說“明天會更好”。可是，如

果選出了行政首長後，將來有謠言說他曾付錢給某人，那怎麼辦？我們將會面目無光，我們怎樣向外國記者交代？人家就這問題問律政司，他只能說不能提出檢控，因為司徒華議員動議的條例草案不能在立法局通過。大家都知道有人犯了法，電視也播了出來，但我們如何提出檢控呢？這是否一個大笑話？

主席，民協 4 位議員和梁智鴻議員既然表示同情，說精神上支持支條例草案，我希望他們聽過我的發言後，（除非他們當我亂說話）不要只是口口聲聲說支持，但手卻按反對掣。

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我不會反對司徒華議員的條例草案，事實上，也不應該反對，因為這條例草案不單止針對今屆的選舉，而且也適用於將來的選舉，故在意義上是有需要存在的。

可是，我不反對司徒華議員的條例草案，並不等於我接受及認同現時的選舉方式。事實上，主席，你於上星期裁定我引用“臭罉出臭草”來形容特區首長選舉，你認為我在侮辱本局議員。但事實上，我說“臭罉……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就議題發言。

梁耀忠議員：事實上，我說“臭罉出臭草”是指特區首長的選舉方式。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是否提出規程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正在說我為何支持司徒華議員的條例草案。

主席：請繼續。

梁耀忠議員：因此，我認為這個特區首長選舉是一個完全不能接受的選舉。可惜，中國政府要堅持，要對它予以肯定。不過，這堅持和肯定是不容許香港市民直接參與，而造成一個小圈子的選舉。剛才很多議員也提過，這次選舉的模式所造成的後果大家是可想而知的，是絕對無法保證選舉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因此，有條例草案總好過沒有條例草案。

事實上，我極不明白民協的廖成利議員搬出一大堆理由，好像在說不應制定這項法例。目前的立法局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仍要繼續立法，所影響的不單止是今天的社會，同時也是將來九七後的社會。這是否說所有這些法例都不應在這議會內討論和通過呢？這是不可能的。

事實上，這個特區首長選舉與我們香港市民是息息相關的，正如剛才楊森議員所說，並非是從雲中向下望的情景，而是實實在在存在的，會影響全港市民的。為何我們不設法作出制衡，竟容許他們為所欲為呢？我認為如要真正維護港人的利益，我們是絕不可能接受的。

主席，我在此重新說出我們的立場。我們絕對不會反對司徒華議員的條例草案，但我們絕對絕對不能接受這種選舉模式，我們是絕對絕對反對這模式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致辭：首先，我要回應葉國謙議員所提出的論點。他開始時說現時的三級議會選舉受到《防止賄賂條例》監管，意思指這樣做是適當的。但由於首屆特區首長是由推委會選出來，由籌委會負責安排，所以應該由他們作出監管。他的理由是否站得住腳，我們稍後才分析。但請你們想一想，這樣會給香港人甚麼印象呢？是否第一屆首長的選舉就可以凌駕香港法律；凌駕一些大家都認為應該實施的監察選舉的法律呢？如果第一屆特區首長的選舉已經給人覺得可以凌駕法律，試問香港人對“一國兩制”；對香港將來能否有法治，還可以有多少信心呢？

第二，葉國謙議員指殖民地的立法機關沒有權力立法監管特區首長選舉。這個說法與廖成利議員所說的相近，即這是中國的事，是中國的主權問題。我整天聽到這種說法，感到非常反感。他們往往將殖民地法律跟將來特

區的制度或所實行的政策一刀分割，劃清界線。如果他們對“殖民地”這幾個字或殖民地色彩那麼抗拒，為何仍置身於殖民地議會之內呢？是否越接近九七，殖民地議會就應該早些“收工”，不要說那麼多，不要做那麼多，因為越多說和越多做就是對九七年後的制度和政策作出不適當的干預或影響？

主席，更重要的是，特區首長究竟是哪些人的首長？他是由中國委任的首長，這是事實，但他不是我們香港人的首長嗎？他不應對我們香港人負責；不是管理香港人的事務嗎？我提出這點，因為剛才葉國謙議員所舉的例子令我非常震驚。他將特區首長的選舉，與在香港的菲律賓人選菲律賓總統，以及在香港僑居的美國人選美國總統相提並論。他還說為何我們不立法監管美國人在香港如何投票選出美國總統。在他眼中，難道香港的特區首長，對香港人而言，等如美國總統嗎？是外來的首長；是一個與香港人無關的首長嗎？這種說法使我覺得非常詫異。

主席，我們覺得中國政府對首長的委任固然具有憲法權力，但這位首長是負責管治香港，對香港數百萬人未來的幸福有很重要的影響力。他是我們香港人的長官。如果香港人連對首長的產生方法也沒有發言權，沒有權制定法律，監察他的選舉程序，以確保是一個健康、合法，而能避免貪污的選舉，這還成甚麼制度呢？這位首長是否仍屬於香港人的呢？

當然，我很理解劉慧卿議員的想法，她提到我們為這個選舉立法，會否給人印象是我們已接受了這種選舉方法。其實剛才我們多位同事在發言時已清楚表明，我們支持這條條例草案，絕對不等同我們是將這小圈子的選舉、不民主的選舉合理化，或提高它的認受性，我們絕對不是這樣意思。事實上，公道自在人心，大家可看到這是一個怎麼樣的選舉。我覺得剛才李卓人議員說得好，那就是無論在一個怎樣荒謬、不合理和不公平的制度下，我們仍然希望能堅持一個原則，而這原則不但在第一屆選舉適用，以後也要適用，那就是特區首長的產生應該受到監察，應該避免出現貪污行為及利益衝突。這是我們今次支持立法的主要目的。

主席，其實現在我們面對的，是這法律是否好的法律？我們寧願有這法律或是沒有呢？大家都知道今次立法的情況很不理想，時間很急速，要在很短的時間內進行審議，但這種情況，並不是我們立法局想看到的。造成今天的情況主要有兩點：第一，推選委員會和籌委會都不願意履行責任，制訂良好的監察制度。他們不做，唯有我們去做。第二，既然他們不願意做，我們便要決定是否應該去做。現在時間緊迫，但如果我們着手進行，還可以趕得

及。當我們認為有好法律總比沒有法律好，而現在還可趕得及立法，試問我們還有甚麼藉口去投反對票呢？

因此，我覺得剛才民協廖成利議員所提出的數點理由是完全不成立的。造成今天的情況那麼緊迫；造成今天我們立法局要進行立法，責任在於推委會推卸責任，籌委會沒有履行職責。事實上，民協應該強烈批評這兩個機構，而不是在這環境下，袖手旁觀。作為一個民選議員，我們應盡量爭取一個較為合理和公平的監察制度。

最後，主席，真金不怕紅爐火，如果這些候選人真的乾乾淨淨，不會收授利益，也不會賄賂別人，那他們何用害怕受到監察呢？其實他們應該主動要求受到監察，而不應該用各種藉口來逃避和抗拒監察。

由於民協數位議員的表決意向很重要，我希望他們細心地想一想，不要在今次表決後，使他們再遭香港人質疑他們的立場。

謝謝主席。

謝永齡議員致辭：主席，我想作幾點簡單的回應。

第一，葉國謙議員提到立法要名正言順，說到香港立法規管美國或菲律賓的選舉。剛才何俊仁議員已討論過這問題，我不再詳談。不過，葉國謙議員所說的話全無邏輯，簡直是語無倫次。我們說的是香港法律用於香港，那又有何不妥呢？其實我們說的是“一國兩制”，我重複，我們說的是“兩制”。

葉國謙議員又提到，近來市民對特區首長的候選人增加了認受性，其實這只是一個假象。事實上，整個選舉也是一個假象。香港 600 萬市民無法投票，只得推選委員會的 400 人有權投票。大家都知道這種小圈子選舉很容易出現舞弊行為。其實怎樣才可以增加市民對今次所謂選舉的認受性呢？我認為只能透過現時司徒華議員所提出的防止舞弊法例，才能加強認受性。

最後，我想問一問，我們想要一個廉潔的選舉，有何不好；有何不妥？我們想要一個公平、公正和公開的選舉，他們為何會害怕受到監察呢？我支持公平、公正和合法的選舉。

本人謹此陳辭。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我首先回應李卓人議員的說法，他認為這次選舉是一場“造馬案”。其實，賽馬時如果造馬也不要緊，因為不會影響全港 600 萬市民，只有那些願意投注者、騎師、馬房和馬主才會受害。可是，這場“跑假馬”卻會影響全香港 600 萬人未來的生活、未來的政制發展，所以不可以以一場“跑假馬”來比喻這次的選舉，因為這次的“造馬案”會直接影響 600 萬市民。

我覺得司徒華議員今天提出這條條例草案有點阿 Q 精神，因為我們一方面反對這次選舉，但卻沒法加以制止。由於香港之所以能夠成功，皆因有一個廉潔的社會，一個具有法治精神的社會，所以我們希望運用法例來規管這一群造馬的人，能夠把他們繩之於法。但為甚麼我說司徒華議員有阿 Q 精神呢？因為條例草案一定不可以通過。那麼多人都身處其中在造馬，特別是本局內已有三十多人參與造馬案，他們怎會支持立例監管他們造馬呢？如果在十二月十一日進行表決，情況又可能不同，可能會多幾票。一會兒辯論完結後，從表決紀錄就可以知道，有份參與造馬的人一定會作反對表決。司徒華議員這次提出條例草案的精神，純粹是反映給廣大市民知道，這群造馬、跑假馬、私相授受的人的心態和表現。我們今天很難有機會訂立法例監察這群人造馬、私相授受，但他們跑這場假馬卻會直接影響香港 600 萬人。

我祝司徒華議員好運，祝香港 600 萬市民好運，希望“跑假馬”也有法例監管。

謝謝主席。

憲制事務司致辭：主席，在成立特別行政區和籌組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過程中，推選第一任行政長官可說是最重要的一環。香港市民指望行政長官具有卓越的領導才能，兼且高瞻遠矚，誠實不阿，可以領導香港昂然進入二十一世紀。因此，公眾和立法局議員密切關注第一任行政長官的推選過程，是自然不過的事。事實上，推選過程保持公開、廉潔和具透明度是至關重要的，因為這是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能否取信於民的關鍵所在。香港市民就這方面的期望是非常清楚的，我們亦多次就此提醒中方。

話雖如此，香港政府應否介入監察推選過程又是另一問題。行政長官的推選辦法已在《基本法》和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

決定中訂明。實施這些規定的工作是中國政府和籌備委員會的責任。因此，確保選舉程序公開、廉潔，以及當選者具公信力和為大眾所接受這個責任也應由負責推選工作的人員負擔。為此，中方官員已公開提醒所有推選委員會委員，必須嚴格遵守籌備委員會所採納的指引，以確保推選工作是以絕對公平的方式進行。

最後，我希望就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推選工作說幾句話。《基本法》附件一已訂明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推選辦法，並明確規定特別行政區根據民主開放的原則，制定行政長官選舉法。因此，適當的規則和規例將會逐步確立，但這將會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責任。

主席：李柱銘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我要求憲制事務司澄清他發言中提及的一點。我在發言時提及，如果在選舉中出現明顯的刑事罪行，香港政府是否不能干涉或者根本不想干涉？

主席：憲制事務司，你是否願意澄清？

憲制事務司：主席，在徵詢過律政司的意見後，我們的結論是，任何在香港所發生的事，如果有違現行法律，香港政府有關當局當然會根據現行法律辦事。

主席：張文光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張文光議員：我可否接續李柱銘議員的問題，詢問政府？

主席：李柱銘議員是用“要求澄清”的方式來提出插言。

張文光議員：我可否同樣要求澄清政府發言中的部分問題？

主席：這便會演變成辯論，因為再要求澄清答辭中的解釋，便會了無止境。你可以在下次會議提出質詢。

張文光議員：謝謝主席。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葉國謙議員的發言雖然很短，但精句不少。他說我這條條例草案的條文在過去的選舉行之有效，所以他承認是有效的，但為何對這次首屆行政長官的選舉無效呢？它並非無效，而是有些人不讓它有效。是否過去的舞弊在這次選舉中不算舞弊呢？過去在三級議會中的非法行為，是否在這次選舉中會變成合法行為呢？他說應由籌委會進行監管，我們也很想這樣，但如果它不進行時，就讓我們來進行吧！

更精警的是，他將這次行政長官的選舉比喻為在香港的美國人選美國總統、在香港的菲律賓人選菲律賓總統，其實美國和菲律賓的選舉都有他們的法律去監管的。現在我們不是選美國總統，不是選菲律賓總統，而是選我們特別行政區的首屆行政長官。這是我們香港人自己的事，這是一個“高度自治”的表現。錢其琛曾說，選舉出來的行政長官應為香港人接受。如何才能接受呢？要廉潔公正才能令人接受。

廖成利議員，我剛才在有線電視的螢光幕上看到你，是數年前的你和今早的你，特別是你今早曾說過的一句話。你說如果當時你競選落敗，便不會參加目前臨時立法會的選舉。由於你當時當選，所以現在你參加。以這邏輯推理，我想假如不是今早你們4人報名參加臨時立法會的選舉，又或現在已舉行了臨時立法會選舉，而你們都落選的話，可能你不會反對我這條條例草案，你會支持我這條條例草案。

你說時間不適當，因為已接近尾聲。你也曾參與選舉，應知道越接近尾聲越是緊張，可能出現更多舞弊及非法行為，這時更需加強監察！

主席：司徒華議員，請對主席發言。

司徒華議員：你又說這次立法的程序和方法不正確，那麼為何剛才我提出不要將辯論中止待續，你又不作反對表決呢？你為何作贊成表決呢？我希望剛才攝影機沒有拍下你的樣貌，以免在數年後再播放出來。

主席：司徒華議員，請向主席發言，而不是向廖成利議員發言。

司徒華議員：你更提到我們現在以殖民地的立法局……

主席：可否用“他”字代替“你”字？

司徒華議員：……議員身分去立法監管行政長官選舉，是干預中國內政，挑戰中國主權。這頂帽子實在太大！其實你是在挑戰你自己的良知，你是在挑戰香港人的良知！我們怎樣去挑戰中國的主權呢？

你說這條條例草案……

主席：司徒華議員，請不要向廖成利議員發言，向主席發言。

司徒華議員：我沒有向着他，我是向着我的稿。（眾笑）

主席：稿上的“你”字可否改為“他”字？

司徒華議員：……是一條殖民地的法律，怎能監管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呢？其實法律只有好的法律、壞的法律；只有維護社會公義的法律、踐踏社會公義的法律。即使是殖民地通過的法律，也會有好的法律；即使是打着人民旗幟的政府，也有逼迫人民的法律！

根據《基本法》的規定，我們現行的法律，即以前殖民地立法機關通過的所有法律，只要不跟《基本法》相抵觸，將來便可以繼續實施和有效。我相信這會佔絕大多數。那麼，將來特區便充滿了所有殖民地的法律，你會否遵守？這個“你”不是指他！（眾笑）假如你要反對這條例草案的話，你應指出它哪裏跟《基本法》抵觸，而不能擺出一副“反殖”的面孔，行掩護舞弊及非法行為之實。

梁智鴻議員，你說過這條例草案要待……

主席：司徒華議員，請不要向議員發言，請向主席發言，你可以用“他”這個措辭。

司徒華議員：他剛才說這條法律要在明年七月一日才能成立，我想贈他一個《莊子》的故事。莊子在路上行走，見到一條車轍，即車輪行過的坑內有少許水，當中有條魚。水快乾了，而魚即將死亡，魚問莊子可否救牠。莊子問牠是哪裏來的魚，牠說牠是西江的魚。莊子回答說他正要往西江，待他到西江取水後倒在車轍中救牠的命。我將這故事送給他，讓他自己去想一想。

也有人問過，為何這條例草案只管行政長官選舉，而不管臨時立法會選舉？其實是多此一問！

民主黨反對臨時立法會的立場是堅定鮮明、眾所周知的。我們認為臨時立法會的產生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是一個沒有法理基礎的選舉，而其產生是非法的。既然如此，我們怎會還要監管其舞弊及非法行為？其實，提出這樣問題的人應自己提出監管臨時立法會的條例草案才對，但他自己為何不提呢？他不提出，但偏偏要提出這種質疑，我們才不會這麼蠢，我們不會中計，接受他的意見，令我們跌入一個間接承認臨時立法會的陷阱！不過，今天沒有人提出這種質問，在憲制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卻有人這樣提過。其實這樣的質問和詭計，實在太拙劣！

我真不明白一些人反對本條例草案的原因是否“崩口人忌崩口碗”呢？不知主席會否認為這句話是侮辱呢？他們又，是否“凡是派”華國鋒的徒子徒孫呢？凡是敵人贊成的我便反對；凡是敵人反對的我便贊成呢？是否殖民

地的舞弊和非法行為將來會變成特區的廉潔和合法行為呢？

假如中國真的切實負起責任，有明確嚴密的法律去監管這次選舉，我不會多此一舉，同時我會向它致敬。

主席，我謹此陳辭。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ut.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付諸表決。

Mr TSANG Kin-shing and Mr CHAN Wing-Chan claimed a division.

曾健成議員及陳榮燦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本局現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本席謹提醒各位議員，現付諸表決之議題為：司徒華議員之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請各位議員先按表決器上端之按鈕表示在席，然後從下面3個按鈕中選擇其一按下，以進行表決。

主席：在本席宣布結果之前，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之表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Mr Martin LEE, Mr SZETO Wah, Mr Albert CHAN, Mr CHEUNG Man-kwong, Mr Michael HO, Dr HUANG Chen-ya, Miss Emily LAU, Mr LEE Wing-tat, Mr James TO, Dr YEUNG Sum, Mr WONG Wai-Yin, Mr LEE Cheuk-Yan, Mr Andrew CHENG, Dr Anthony CHEUNG, Mr Albert HO, Mr LAU Chin-shek, Mr LAW Chi-kwong, Mr LEUNG Yiu-chung, Mr SIN Chung-kai, Mr TSANG Kin-shing, Dr John TSE, Mrs Elizabeth WONG and Mr YUM Sin-ling voted for the motion.

Mr Allen LEE, Mrs Selina CHOW, Mr LAU Wong-fat, Mr Edward HO, Mr Ronald ARCELLI, Mrs Miriam LAU, Dr LEONG Che-hung, Mr CHIM Pui-chung, Mr Frederick FUNG, Mr Eric LI, Mr Henry TANG, Dr Samuel WONG, Dr Philip WONG, Mr Howard YOUNG, Mr James TIEN, Mr CHAN Kam-lam, Mr CHAN Wing-chan, Miss CHAN Yuen-han, Mr CHENG Yiu-tong, Mr CHEUNG Hon-chung, Mr CHOY Kan-pui, Mr David CHU, Mr IP Kwok-him, Mr Ambrose LAU, Dr LAW Cheung-kwok, Mr LEE Kai-ming, Mr Bruce LIU, Mr LO Suk-ching, Mr MOK Ying-fan and Mr NGAN Kam-chuen voted against the motion.

Miss Margaret NG abstained.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23 vote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30 votes against i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宣布贊成議案者 23 人，反對者 30 人。他於是宣布議案遭否決。

主席：由於《防止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任行政長官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二讀不獲通過，本局不會就該條例草案進行進一步議事程序。

ADJOURNMENT AND NEXT SITTING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 o'clock.

會議遂於晚上 8 時休會。